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再創高峰

二零一三年年報

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11,639

上市

17

年來

股息連年增長

再創高峰

長江基建是香港最具規模及多元化的上市基建公司，並在國際基建業穩據重要地位。核心業務包括：能源基建、交通基建、水處理基建、廢物管理及基建有關業務。集團的營運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荷蘭、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



目錄

002

十年財務摘要

004

董事會主席報告

010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

017

長遠發展策略

018

業務回顧

022 投資於電能實業

024 英國基建投資

029 澳洲基建投資

032 新西蘭基建投資

034 荷蘭基建投資

036 加拿大基建投資

038 中國內地基建投資

040 投資於基建有關業務

042

財務概覽

044

董事及集團要員

057

董事會報告

073

獨立核數師報告

074

綜合收益表

075

綜合全面收益表

0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077

綜合權益變動表

0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0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5

主要附屬公司

136

主要聯營公司

138

主要合資企業

139

主要物業表

140

企業管治報告

165

風險因素

169

業務總綱

178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十年財務摘要

綜合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集團營業額	5,018	4,105	3,493	2,814	2,184	2,445	1,865	1,822	2,247	2,507
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	19,413	17,527	12,832	5,187	4,053	7,816	5,856	4,534	3,228	1,953
股東應佔溢利	11,639	9,427	7,745	5,028	5,568	4,423	4,772	3,670	6,007	3,523
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	1,220	976	854	744	724	670	609	564	541	496
擬派末期股息	3,318	3,074	2,724	2,254	1,983	1,889	1,871	1,690	1,596	1,285
	4,538	4,050	3,578	2,998	2,707	2,559	2,480	2,254	2,137	1,781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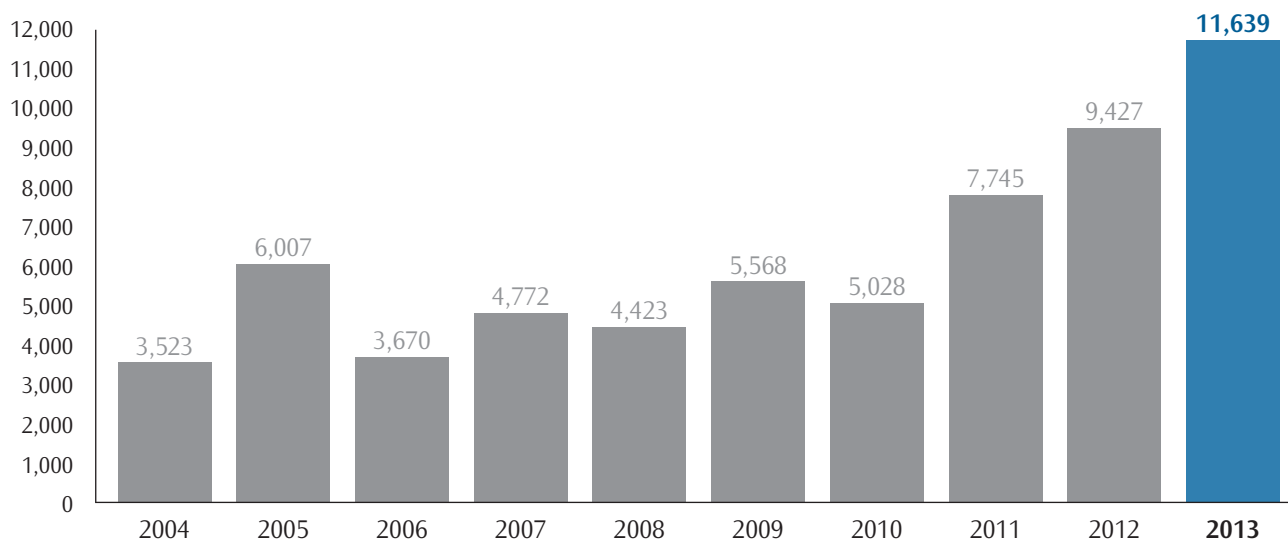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物業、機器及設備	2,408	1,477	845	1,276	1,320	1,185	1,413	1,292	1,245	2,247
投資物業	268	238	206	186	174	164	160	130	59	–
聯營公司權益	34,583	32,737	30,220	29,797	26,859	24,456	26,856	25,978	23,761	25,261
合資企業權益	46,244	39,678	33,226	21,483	7,003	7,972	6,709	7,642	7,487	4,801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	–	–	–	–	477	377	490	579	1,855
證券投資	4,599	6,199	5,197	4,824	4,459	2,597	4,187	3,064	2,092	1,188
衍生財務工具	42	–	158	209	–	624	55	38	447	–
商譽及無形資產	2,966	–	–	151	158	143	209	205	175	257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	–	–	–	–	1,113	–	–	–	–
遞延稅項資產	20	22	15	9	7	11	5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29	1	–	19	13	9	14
流動資產	8,778	8,191	6,956	6,296	11,798	6,267	9,452	8,770	8,701	10,070
資產總值	99,908	88,542	76,823	64,260	51,779	45,009	49,442	47,622	44,555	45,693
流動負債	(5,040)	(3,291)	(13,527)	(3,058)	(3,172)	(2,887)	(4,802)	(5,648)	(1,221)	(1,314)
非流動負債	(14,270)	(11,870)	(3,524)	(7,515)	(6,320)	(5,392)	(5,183)	(6,109)	(9,798)	(13,399)
負債總值	(19,310)	(15,161)	(17,051)	(10,573)	(9,492)	(8,279)	(9,985)	(11,757)	(11,019)	(14,713)
永久資本證券	(10,329)	(10,329)	(7,933)	(7,933)	–	–	–	–	–	–
非控股權益	(84)	(89)	(95)	(81)	(72)	(55)	(48)	(41)	(38)	(206)
股東應佔權益	70,185	62,963	51,744	45,673	42,215	36,675	39,409	35,824	33,498	30,774

每股數據

港元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每股溢利	4.77	3.93	3.38	2.23	2.47	1.96	2.12	1.63	2.66	1.56
每股股息	1.860	1.660	1.530	1.330	1.201	1.135	1.100	1.000	0.948	0.790
股東權益										
— 每股賬面淨值	28.77	25.81	22.13	20.26	18.73	16.27	17.48	15.89	14.86	1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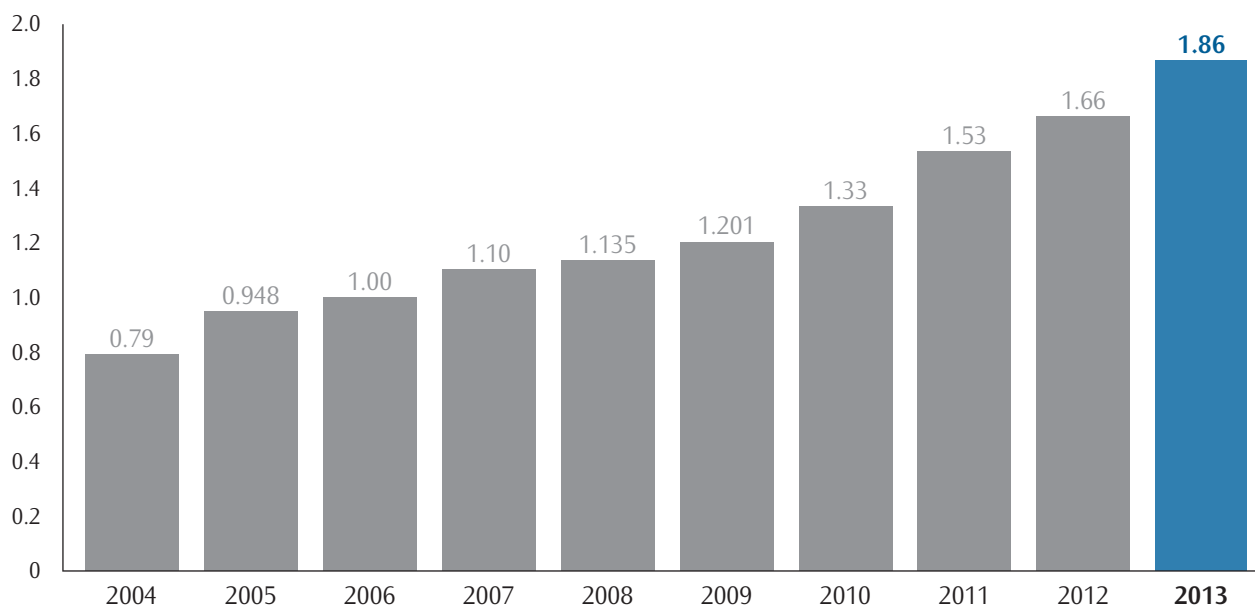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每股股息

(港元)



董事會主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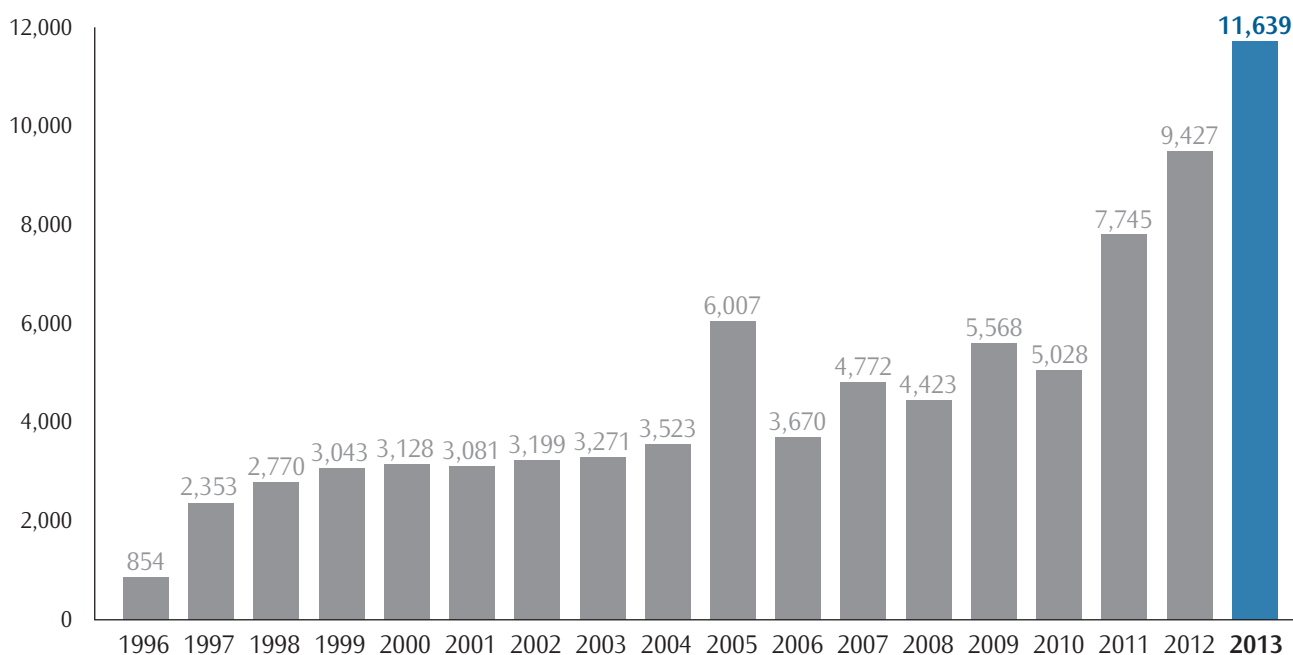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再創另一高峰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變幅
股東應佔溢利	11,639	9,427	+23%
每股股息	港幣 1.86 元	港幣 1.66 元	+12%

本人欣然宣佈，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或「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創新高峰，錄得溢利港幣一百一十六億三千九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增長百分之二十三。

上市後歷年之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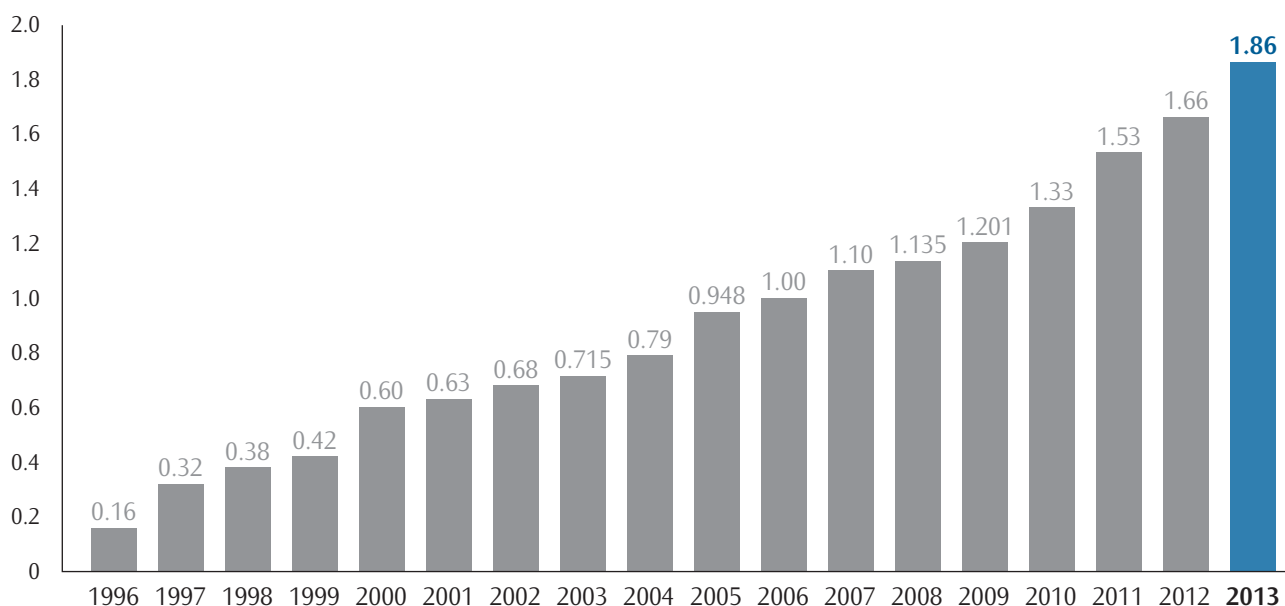


董事會主席報告

長江基建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三角六分，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二零一三年全年合共派息每股港幣一元八角六分，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十二，標誌著集團自一九九六年上市十七年來股息連年增長。如獲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派發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上市十七年來股息連年增長

(港元)



收購帶動環球投資組合增長

二零一三年是長江基建業務發展的新里程。集團於年內完成兩項收購，不單把業務擴展至廢物管理範疇，更強化新西蘭的投資組合，並將業務版圖拓展至歐洲大陸。

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完成收購 EnviroWaste 全部權益，作價約港幣三十二億元(約四億九千萬新西蘭元)。EnviroWaste 是新西蘭具領導地位的廢物管理公司之一，並營運當地最大堆填區 Hampton Downs。自收購完成後，該項目即時為長江基建提供穩定回報。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由集團牽頭之財團完成收購荷蘭 AVR。財團之其他成員尚包括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及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該項收購之總企業價值約港幣九十七億元(約九億四千萬歐元)，長江基建持有項目百分之三十五權益。AVR 是荷蘭最大的廢物轉化能源公司。是項收購使集團業務領域首度伸延至歐洲大陸。

上述兩項廢物管理業務，加上集團旗下英國 Northumbrian Water 之污泥處理設施，令長江基建成為廢物管理業界其中一個主要投資者。

由長江基建全資擁有的廣東雲浮水泥生產設施亦於二零一三年擴展規模。新旗艦水泥廠的投資額為港幣十二億元，已於十二月全面投產。新設施令集團基建材料業務的年產能增加一百五十萬公噸。

多元化基建投資組合帶來增長動力

長江基建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荷蘭的基建業務組合於二零一三年業績良好。

電能實業海外業務保持增長動力

長江基建持有香港上市公司電能實業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權益。於二零一三年，電能實業提供港幣四十三億一千五百萬元溢利貢獻，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十五。

電能實業於二零一三年錄得全年溢利港幣一百一十一億六千五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十五。有關表現乃受電能實業香港以外業務持續增長所帶動。海外投資組合的溢利上升百分之二十五至港幣六十三億八千六百萬元，佔總溢利百分之五十七。有關增幅主要歸因於該公司旗下英國業務之強勁表現。

電能實業的香港業務持續穩健，繼續提供穩定的現金流。香港業務的溢利為港幣四十七億七千九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港幣一億五千八百萬元。

電能實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分拆香港之電力業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釋放香港業務之價值。於分拆後，電能實業繼續持有香港之電力業務的百分之四十九點九權益。憑藉雄厚的財務實力，電能實業已準備就緒，繼續於全球物色能源相關項目的投資機遇。

英國業務組合增長持續

英國業務之溢利貢獻為港幣七十五億零八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三十七。集團於當地的所有業務營運表現良好。業績提升亦有賴英國企業稅率下調而錄得的遞延稅項收益。

長江基建最大的海外投資項目 UK Power Networks 持續表現理想。該公司於年內投資約六億五千萬英鎊提升受規管配電網絡。

Northumbrian Water 的內部增長可觀。該公司於 Utility Week Achievement Awards 2013 中榮獲最高榮譽的「Utility of the Year」大獎。

Northern Gas Networks 於二零一三年之業績良好。於回顧年度，Wales & West Utilities 首度為集團提供全年溢利貢獻。兩項資產均於年內完成規管修訂，為此後至二零二一年之回報提供預測的基礎。

於英國布里斯托附近設有電廠的 Seabank Power 亦錄得理想成績。

董事會主席報告



澳洲投資項目表現平穩

按澳元計算，澳洲業務組合之溢利與二零一二年相若。惟受匯率影響，按港幣計算之溢利貢獻則較去年下調百分之二至港幣十一億二千六百萬元。

SA Power Networks 及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之營運表現令人滿意。

其他業務回報穩健

集團其他業務包括中國內地、加拿大、新西蘭、荷蘭及基建材料業務均提供穩健回報。

中國內地業務組合之溢利貢獻為港幣三億九千五百萬元，與去年相若。收費道路投資項目營運表現保持平穩，為長江基建帶來良好的現金回報。

加拿大業務的溢利貢獻為港幣八千八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下跌百分之二十二，主要由於組合內一間主要電廠進行計劃停運及市場價格偏軟。

新西蘭業務的溢利貢獻增加百分之一百六十一至港幣一億五千四百萬元，乃受惠於新收購之廢物管理業務 EnviroWaste 的溢利貢獻。

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收購的荷蘭廢物轉化能源公司 AVR，於交易完成後即時為集團提供港幣二千八百萬元溢利貢獻。

基建材料業務的表現繼續相對穩健，溢利貢獻上升百分之六。位於廣東雲浮的水泥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三年年底投產。

展望

長江基建持續採取簡單且有效之策略推動增長：

- (1) 促進現有業務的內部增長；
- (2) 收購能帶來良好及穩定回報的新項目；及
- (3) 維持雄厚資本實力。

於二零一三年，長江基建的表現再創高峰。此有賴於現有業務的內部增長可觀，以及 Wales & West Utilities、EnviroWaste 和 AVR 三項新收購提供溢利貢獻，亦為往後增長奠下基礎。

長江基建擁有雄厚的資本實力，已然具備有利條件以把握持續擴展之機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江基建持有港幣五十九億五千八百萬元現金，負債比率繼續維持於低水平，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百分之八。集團乃環球基建行業中之翹楚，洞悉世界各地重大收購機會。長江基建將繼續研究及物色可為股東增值的優質項目，並一如以往堅守審慎的投資準則，不會在收購過程中抱有志在必得的心態。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同仁、管理層及員工一直以來之努力；同時，本人對股東的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

自上市以來，長江基建成功經歷全球化及多元化發展進程，開創盈利新高。



全球化及多元化策略帶動增長

溢利超越港幣一百億元

長江基建於二零一三年樹立另一重要里程碑。集團溢利超越港幣一百億元，創下自一九九六年上市以來之新高。過往十七年，長江基建於多方面包括盈利、派息及市值等均錄得良好增長，往績昭著。

集團出色的表現有賴企業全球化及業務多元化之發展策略。長江基建於成立時為一家專注大中華業務的公司，在香港及內地從事水泥生產、電廠及收費道路業務。時至今日，集團已發展為具領導地位的環球基建企業之一，擁有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包括發電、輸電及配電、配氣、供水及污水處理、收費道路、基建材料以及廢物管理業務；項目遍佈香港、中國內地、英國、荷蘭、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

過去多年來，集團成功進軍不同行業及新市場。新收購項目不單為集團之投資組合增值，並帶來穩定回報。企業全球化及業務多元化之發展策略已成為長江基建保持增長動力的基石。

廢物管理 — 二零一三年新里程

長江基建於二零一三年開拓廢物管理業務，為集團發展揭開新一頁。

集團於年初透過收購 EnviroWaste 擴闊於新西蘭的業務版圖，並將投資組合拓展至廢物管理之範疇。有關收購的現金作價約港幣三十二億元（約四億九千萬新西蘭元），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完成。

EnviroWaste 是新西蘭具領導地位的廢物管理公司之一，從事兩項核心業務：(1) 透過一支擁有約三百輛車之車隊收集廢物；及(2) 營運新西蘭最大的堆填區，該堆填區鄰近奧克蘭。EnviroWaste 於解決新西蘭廢物問題擔當重要角色。

收購完成後，EnviroWaste 已即時為長江基建提供穩定回報。





緊隨這項交易，由長江基建牽頭之財團於年中收購荷蘭最大的廢物轉化能源公司 AVR。是項收購的企業價值約港幣九十七億元（約九億四千萬歐元）。有關收購標誌著長江基建首度涉足歐洲大陸。

AVR 為一項轉廢為能業務。該公司的收益來源乃從廢物處理過程中生產蒸氣、暖氣及電力。除了來自生產能源的收入外，AVR 亦就所處理之廢物收費。此項環保設施有助解決荷蘭及其他鄰近歐洲國家面對的廢物問題。

該項投資預期可為長江基建提供穩健回報。

全球化及多元化發展成功歷程

自上市以來，長江基建成功經歷全球化及多元化發展進程，開創盈利新高。有關歷程大致可分為兩部分：(1) 千禧年前的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2) 千禧年後的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三年。

千禧年前

大中華區

自一九九六年上市至一九九九年，長江基建主要專注於大中華業務。於短短三年間，集團迅速發展成為中國內地的主要基建投資者之一，投資項目遍佈全國七個省份，包括長度逾七百公里的收費道路，以及總裝機容量三千兆瓦的電廠組合。

隨著長江集團於一九九七年進行架構重組，長江基建取得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前稱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權益。當時，電能實業之主要業務乃為港島區及南丫島供電。

自此，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在多個海外收購中成為策略性合作夥伴。隨著電能實業的環球投資組合日益多元化，該公司海外業務的溢利於二零一一年開始超越香港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年初，電能實業分拆旗下之香港電力業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千禧年後

由二零零零年至今，長江基建積極進行多項收購，並把新項目整合在投資組合當中。

澳洲

長江基建於九十年代後期開拓澳洲市場，為全球化及多元化發展揭開重要序幕。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長江基建收購澳洲其中一家最具規模之天然氣配氣商 Envestra 的策略性權益，首度涉足當地市場。數月後，集團購入南澳洲省主要配電商 ETSA Utilities (現稱 SA Power Networks)，進軍當地配電行業。

長江基建於二零零零年收購維多利亞省最大之配電商 Powercor，並於二零零二年收購為墨爾本商業中心區及市郊一帶提供配電服務的 CitiPower。現時，Powercor 及 CitiPower 的控股公司名為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長江基建的澳洲投資組合擴展迅速，短短數年已成為澳洲最大的配電業務經營者之一。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集團進一步加強於澳洲的投資，發展位於維多利亞省的電力輸送網絡，開拓可再生能源輸電業務。

長江基建於澳洲的發展歷程，乃集團整體擴張策略之縮影。隨著長江基建在所投資的市場經營、發展及擴張業務，增長模式或動力亦逐漸確立。集團在開拓新市場時，傾向作較細規模的投資，藉以加深對有關業務之了解，並於當地累積經驗和建立人脈網絡，以及增加對規管架構之認識。當長江基建管理層掌握當地投資環境狀況後，便會於該市場尋求更多收購機會。

英國

集團於英國市場的增長模式與澳洲相若。

長江基建於二零零四年購入規模相對較細的 Cambridge Water，首度涉足英國市場。集團有感該國的營商環境十分理想，遂積極於當地物色更多投資機遇，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收購 Northern Gas Networks 及 Southern Water。

於過去數年，長江基建顯著加快於英國的擴充步伐。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收購 Seabank Power，將英國投資組合拓展至發電之範疇。其後，集團迅速進行連串收購，包括於二零一零年收購 UK Power Networks、於二零一一年收購 Northumbrian Water，以及於二零一二年收購 Wales & West Utilities。

長江基建現為英國最大的海外投資者之一。集團的配電網絡供應英國約百分之三十電力，而旗下的配氣網絡亦為當地約百分之二十二人口提供服務。集團的供水服務覆蓋英國約七百萬人口，而污水處理服務覆蓋之人口亦相若。

加拿大

長江基建於二零零七年開拓加拿大市場，現與電能實業共同持有 Canadian Power(前稱 Stanley Power)。Canadian Power 於安大略省、阿爾伯達省及薩斯喀徹溫省持有六家電廠之權益。於二零一一年，集團進一步壯大當地之業務組合，聯同電能實業增持位於薩斯喀徹溫省之 Meridian Cogeneration Plant 的權益，將持股量提高至百分之一百。

新西蘭

長江基建於二零零八年收購 Wellington Electricity，將業務拓展至新西蘭配電行業。自此，集團於當地累積豐富營商經驗，並就多個投資機會進行研究。這促成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成功收購 EnviroWaste 及開拓廢物管理新業務範疇。

成功背後的策略

透過企業全球化及業務多元化之發展策略，長江基建已由一家以大中華業務為主的基建公司，蛻變成為環球基建翹楚，於世界各地經營不同業務。



集團致力尋求能提供強勁、經常性及穩定現金流之投資良機。儘管投資組合分佈於不同地域及涵蓋多個行業，長江基建一直專注物色能符合集團審慎投資要求的項目。細看集團投資的國家及行業，旗下所有投資均有共同之處。

就地域而言，集團偏好投資於具備以下特質的國家：(1) 歡迎海外投資；(2) 具低主權風險；(3) 尊重合約精神；(4) 擁有清晰透明的法制；(5) 具備強健的財務制度框架；(6) 提供容易溝通的環境；(7) 提供集團熟悉的營商環境；(8) 擁有完善的規管制度；以及(9) 當地政府樂於與投資者溝通。

在選擇投資的行業時，集團則著重下列條件：(1) 規管框架以長期合約為依歸，以確保未來回報的穩定性及可靠性；(2) 能提供即時現金流及溢利貢獻；(3) 屬於集團具備經驗及熟悉的範疇；以及(4) 能與長江基建或長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投資產生協同效應。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

財務根基穩健

集團成功的增長策略乃建基於穩健之財務根基。儘管於過去數年積極進行收購，長江基建仍持有港幣五十九億五千八百萬元現金，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百分之八。自一九九七年起，集團獲標準普爾授予之信貸評級為「A-」。

雄厚的財務實力為長江基建的未來發展奠下穩健基礎。

貫徹全球化及多元化發展之路

放眼未來，長江基建將繼續實踐企業全球化及業務多元化之策略，為持份者創造更大價值。於二零一三年收購 EnviroWaste 及 AVR 正好凸顯集團持續擴展之策略。

長江基建一方面將繼續於既有營運據點及業務範疇物色投資機會，同時亦會於不同行業及世界各地尋求新收購良機。

集團將貫徹企業全球化及業務多元化之發展路向，並對前景充滿信心。

集團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



長遠發展策略

長江基建自一九九六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以來取得長足發展。集團由一家以大中華業務為主的公司發展成為國際基建企業，於世界各地及不同行業擁有多元化業務。

透過企業全球化及業務多元化的發展策略，長江基建現時之投資組合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荷蘭、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業務範疇包括發電、輸電與配電、配氣、收費道路、水處理與供水、廢物管理及基建材料。

集團一直採取一系列有效之策略，持續推動增長和發展：

1 促進現有業務的內部增長

長江基建透過審慎管理，致力推動現有業務的內部增長。不同業務間的協同效應豐富了集團的經驗，有助集團於管理投資項目時採取最佳方案。由於身處不同地域的管理層對本土環境更為熟悉，長江基建總部會為各地管理層提供策略上的指引，並與他們緊密合作，讓他們以最合適的方式管理當地資產及把握地方機遇。

2 收購可提供豐厚經常性回報之優質業務，以壯大集團的投資組合

長江基建研究有意收購的項目時，會以審慎的態度集中評估項目的業務基礎。長江基建於進行收購時，並不抱志在必得的心態。集團一直奉行嚴謹的投資準則，只著眼於世界各地可提供即時回報及經常性現金流的優質基建項目。於選擇投資項目時，集團偏好可運用現有知識的行業，以及具備完善法制及清晰規管制度的國家。有關收購理念可確保集團投資組合的安全性及穩定性。

3 保持穩健現金流及低負債比率以強化資本實力

長江基建資本實力雄厚，為未來業務發展提供穩健基礎。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持有港幣五十九億五千八百萬元現金，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百分之八。長江基建連續十七年來維持自一九九七年起獲標準普爾授予之「A-」信貸評級，於融資方面享低成本優勢。集團將保持其資本實力，以把握與時湧現的收購機遇。

業務回顧

英國基建投資

-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 Wales & West Utilities Limited
 - Seabank Power Limited
 - Southern Water Services Limited
-

荷蘭基建投資

- AVR-Afvalverwerking B.V.
-

加拿大基建投資

-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

澳洲基建投資

- SA Power Networks
 -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td
 -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Pty Ltd
 - Envestra Limited
 -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

新西蘭基建投資

-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Limited
 - 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
-

中國內地基建投資

- 深汕高速公路(東段)
 - 汕頭海灣大橋
 - 唐山唐樂公路
 - 長沙湘江伍家嶺橋及五一路橋
 - 江門潮連橋
 - 江門江沙公路
 - 番禺北斗大橋
-

投資於電能實業

-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

投資於基建有關業務

- 友盟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 青洲英坭有限公司
 - 安達臣瀝青有限公司
 - 青洲水泥(雲浮)有限公司
 - 廣東廣信青洲水泥有限公司
 - Siquijor Limestone Quarry
-

業務回顧



荷蘭
基建投資



加拿大
基建投資



英國
基建投資



中國內地
基建投資



投資於
電能實業



投資於
基建有關業務



澳洲
基建投資



新西蘭
基建投資



投資於 電能實業

長江基建持有電能實業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權益，為該公司的主要股東。受惠於環球業務組合日益增長，電能實業於二零一三年表現強勁。

香港以外業務

電能實業的環球業務遍及英國、澳洲、新西蘭、加拿大、中國內地、泰國及新增市場荷蘭。

電能實業於二零一三年收購荷蘭最大的廢物轉化能源公司 AVR 之部分權益，首度涉足歐洲大陸，並拓展新技術領域。該項收購可即時為電能實業提供穩定收入。

英國投資項目再次錄得強勁業績。該國現為電能實業最大的國際市場。年內，英國業務的溢利貢獻增長百分之四十。除收入增加外，遞延稅項抵免亦帶動溢利增長。

澳洲業務於二零一三年表現平穩。整體溢利較二零一二年上升，惟由於澳元疲弱，按港幣計算的溢利貢獻有所下調。於年內，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的可再生能源輸電網絡在十一月投入運作。

電能實業於二零一三年的業績良好。股東應佔溢利增長百分之十五至港幣一百一十一億六千五百萬元。香港以外業務之溢利上升百分之二十五至港幣六十三億八千六百萬元，佔電能實業經營溢利總額百分之五十七。香港業務的溢利為四十七億七千九百萬元，增長百分之三。



■ 電能實業於二零一三年表現強勁。

電能實業於世界各地的其他投資項目表現理想。於中國內地，珠海、金灣及四平發電廠的減排設施安裝和提升工程進展理想。泰國及新西蘭的項目則推行了防範天災之措施，以確保運作暢順。加拿大方面，投資組合內的其中一間發電廠於年內與安大略省電力局簽訂重要合約。

香港業務

由於天氣較為溫和及工作天較少，香港業務的售電量下跌百分之二點四。

年內，港燈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交了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發展計劃，當中詳述了該公司的發展項目及預測電價水平。有關發展計劃已獲得通過。港燈的淨電價維持於二零一三年的水平，預期在正常情況下可凍結至二零一八年。

此外，港燈亦承諾提高資本開支，於未來五年提升發電系統、輸配電系統，以及客戶和企業服務發展。南丫發電廠計劃興建一台新燃氣發電機組；興建工程有待香港特區政府確認後展開，預期新機組將於二零二零年投產。此外，港燈亦將為一台已安裝煙氣脫硫設備的現有燃煤發電機組進行改善工程，以延長機組的使用年限。

電能實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分拆香港之電力業務，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統稱「港燈電力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電能實業現持有港燈電力投資百分之四十九點九權益。

■ 電能實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分拆香港之電力業務。





英國 基建投資

長江基建於英國持有數家具
領導地位的電力、氣體及水處理
基建公司部分權益。該龐大業務
組合供應英國約百分之三十電力、
為覆蓋當地約百分之二十二人口的
地區提供配氣服務，並於英格蘭
東北部及東南部提供食水。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各佔 UK Power Networks 百分之四十
權益。

英國共有十四個受規管電網，UK Power Networks 擁有、
營運及管理其中三個。該三個電網的總長度約十九萬公
里，為倫敦、英格蘭東南部及東部提供配電服務，服務
範圍約三萬平方公里。UK Power Networks 的用戶數目約
八百萬名，供應之電力佔全國約百分之三十。

UK Power Networks 亦透過私營電網，為英國眾多設施和
機構如英國機場管理局和國防部提供配電服務。

UK Power Networks 於二零一三年繼續其受規管配電網
絡的提升計劃，斥資約六億五千萬英鎊增強網絡基建
設施。

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首季開展業務革新計劃，以促進公
司效率及服務質素。有關計劃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
完成。

UK Power Networks 正就下一個新規管修訂作準備，有關
條款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生效。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長江基建持有 Northumbrian Water 百分之四十權益。

Northumbrian Water 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十家受規管食水及污水處理公司之一。該公司為英格蘭東北部及東南部共四百五十萬人口提供食水，並為英格蘭東北部二百七十萬人口提供污水收集及處理服務。Northumbrian Water 的供水網絡總長度約二萬五千六百公里，其污水網絡則長約二萬九千七百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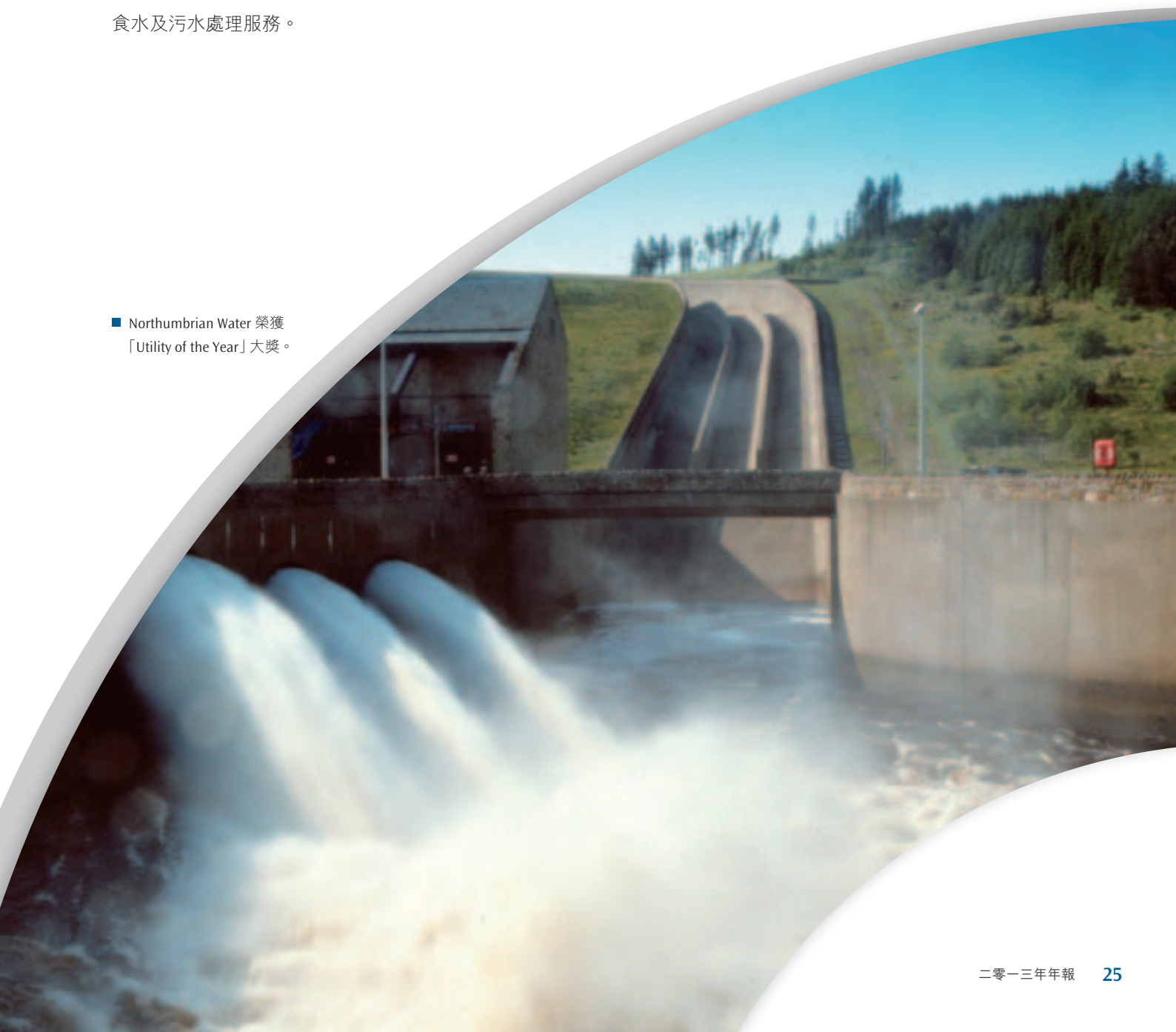
除了受規管水處理業務外，Northumbrian Water 亦營運歐洲北部最大的人工水塘 Kielder Reservoir，並透過旗下公司以長期合約形式於蘇格蘭、愛爾蘭及直布羅陀承辦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Northumbrian Water 錄得可觀的內部增長，並於資本開支項目投資超過二億英鎊，以確保該公司可持續提供穩定的食水及污水服務。

隨著兩家剛落成的先進厭氧消化 (Advanced Anaerobic Digestion) 處理廠於上年度投入運作，Northumbrian Water 成為英國首家公司將接近百分之百處理後的污泥用作生產可再生能源。

Northumbrian Water 的表現於年內獲得廣泛認同。該公司在 Utility Week Achievement Awards 2013 中榮獲最高榮譽的「Utility of the Year」大獎，並囊括「Community Initiative of the Year」、「Environment Award」、「Marketing

■ Northumbrian Water 榮獲
「Utility of the Year」大獎。



業務回顧



WALES & WEST
UTILITIES

EICH RHWYDWAITH NW

Initiative of the Year」及「Supply Chain Excellence」獎項。評審讚揚 Northumbrian Water 在各方面的表現均超越同儕。此外，Northumbrian Water 亦於 North of England Excellence Awards 2013 中獲頒「Business of the Year」及「Excellence Award – Private Sector Organisations with 250 people or more」殊榮。該公司在可持續發展、安全及遊客體驗方面同樣備受稱許，贏得多個獎項。

Northumbrian Water 正為二零一五年四月生效的新規管修訂進行準備工作。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共同持有 Northern Gas Networks 百分之八十八點四權益。

Northern Gas Networks 是英國八個主要配氣網絡之一，負責營運、保養、維修及發展英格蘭北部的配氣網絡。該公司的服務範圍面積約二萬五千平方公里，覆蓋六百七十萬人口，並擁有長達三萬七千公里的輸氣管道。

Northern Gas Networks 於年內的整體財務表現良好。規管修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生效，該公司可就今後至二零二一年的收入作可靠的預測。

於二零一三年，Northern Gas Networks 繼續強化旗下配氣網絡，投資約三千五百五十萬英鎊，用於鞏固和擴大網絡，以及增強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 Wales & West Utilities 於二零一三年首度為長江基建提供全年溢利貢獻。

Northern Gas Networks 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安全度及客戶服務。該公司獲英國職業健康及安全監察組織 Health & Safety Executive 評為安全表現最佳網絡之一。為進一步提升客戶滿意度，該公司於處理投訴方面採用更嚴格的時間準則。

Northern Gas Networks 樂於履行企業公民責任。該公司憑藉宣揚預防一氧化碳中毒及燃料扶貧方面的出色表現，於英國能源監管機構 Ofgem 的二零一三年度 Discretionary Reward Scheme 中獲發獎賞。

WALES & WEST UTILITIES LIMITED

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分別持有 Wales & West Utilities 百分之三十權益。

Wales & West Utilities 是英國八個主要配氣網絡之一，為威爾斯及英格蘭西南部約七百五十萬人口提供服務。該項目的輸氣管道設施長三萬五千公里，服務範圍面積為四萬二千平方公里。

Wales & West Utilities 於二零一三年首度為長江基建提供全年溢利貢獻。該公司之整體財務表現優於預算。規管修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完成，為今後至二零二一年之收入提供預測的基礎。

Wales & West Utilities 持續達致或超越主要營運指標、牌照規定及服務標準。

年內，Wales & West Utilities 投身有關環境、社區及氣體安全之項目，於 Ofgem 的 Discretionary Reward Scheme 中獲發獎賞。該公司所得的獎賞金額為英國所有配氣網絡之冠。



■ Northern Gas Networks 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安全度及客戶服務。

業務回顧

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就資本開支項目投資約六千萬英鎊，主要用於鞏固網絡、翻新車隊、提升資訊科技及增設分區中心。

Wales & West Utilities 憑藉減低氣體排放和舒緩氣候變化措施的成就，於 Business in the Community 舉辦的 Wales Responsible Business Awards 2013 中榮獲「Wales Environment Award」獎項。該公司致力服務社群，獲多個機構頒發獎項作嘉許。

SEABANK POWER LIMITED

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各持有 Seabank Power 百分之二十五權益。

Seabank Power 擁有及經營位於英國布里斯托附近的 Seabank 電廠。該電廠設有兩台聯合循環燃氣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約一千一百四十兆瓦。

該公司繼續為長江基建提供平穩回報。於回顧期內，Seabank Power 的財務表現優於預算。

Seabank Power 正就增設兩台機組的可行性進行準備工作。首輪公眾諮詢活動於二零一三年完成。

SOUTHERN WATER SERVICES LIMITED

長江基建持有 Southern Water 百分之四點七五策略性權益。Southern Water 從事受規管的水處理業務，服務範圍遍及英格蘭東南部的薩塞克斯郡、肯特郡、漢普郡及懷特島郡，為二百四十萬人供應優質潔淨的食水，並為四百五十萬人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 Seabank Power 擁有及經營位於英國布里斯托附近的 Seabank 電廠。





澳洲 基建投資

長江基建連同電能實業是澳洲主要配電業務經營者之一。透過旗下的 SA Power Networks 及 Victoria Power Networks，集團分別為整個南澳洲省及維多利亞省超過百分之六十五地域提供配電服務。此外，長江基建的澳洲投資組合尚包括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以及於 Spark Infrastructure 和 Envestra 的權益。

SA POWER NETWORKS

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共同持有 SA Power Networks 百分之五十一權益。SA Power Networks 是南澳洲省的主要配電商，為約八十三萬九千名客戶提供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SA Power Networks 的營運表現理想。來自受規管業務的收入持續增長，非受規管業務的表現亦再次優於預期。

年內，SA Power Networks 維持高水平的安全度。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繼續保持 AS/NZS 4801 及 OHSAS 18001 兩項

安全認證。SA Power Networks 亦繼續致力提升網絡的可靠度及客戶服務質素。該公司並於年內成功推行多項環保管理及可持續發展措施。此外，SA Power Networks 在促進社區發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於年內推行大規模的贊助及社區支援計劃。

SA Power Networks 現正就適用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收費管制修訂作準備。有關修訂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生效。客戶諮詢工作經已展開。SA Power Networks 有信心可取得理想的修訂結果，為集團帶來可靠回報。

業務回顧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TD

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合共持有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百分之五十一權益，該公司為 CitiPower 及 Powercor 的控股公司。

CitiPower 擁有及營運的配電網絡為墨爾本商業中心區及市郊一帶約三十二萬名用戶提供服務。

Powercor 是維多利亞省最大的配電商，為該省中西部和鄉郊地區，以及墨爾本西面市郊提供服務，用戶數目約七十五萬名。此外，Powercor 亦經營非受規管業務。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於二零一三年的營運表現理想，為集團提供之回報於年內錄得增長。

儘管年內遭暴風侵襲及天氣狀況惡劣，網絡的可靠程度仍維持良好水平。在客戶服務方面，澳洲顧客服務協會 (Customer Service Institute of Australia) 於二零一三年按國際顧客服務準則 (International Customer Service Standard) 對 CitiPower 及 Powercor 進行評核；以十分為滿分計算，兩業務整體獲得八分，為歷來得分最高者之一。

CitiPower 及 Powercor 亦在 Australian Business Awards 2013 之創新組別中備受嘉許。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現正就適用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收費管制修訂進行準備工作。有關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生效。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PTY LTD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乃長江基建於澳洲的首個可再生能源輸電投資項目。該項目之投資額為港幣二億六千八百一十萬元(三千三百六十萬澳元)，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各佔百分之五十權益。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擁有及經營一個高壓輸電網絡。該輸電網絡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建成，包括長二十一公里的架空電纜、兩台變壓器及一座變壓站。該網絡將一百三十兆瓦的 Mt Mercer 風力發電場所生產之可再生能源輸送到維多利亞省的電網。

ENVESTRA LIMITED

長江基建持有 Envestra 約百分之十七點五的策略性權益，該公司為澳洲最大的天然氣配氣商之一。

Envestra 的天然氣配氣網絡為南澳洲省、維多利亞省、昆士蘭省、新南威爾士省及北領地省合共逾一百二十萬名用戶提供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Envestra 為長江基建提供穩定回報。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長江基建持有 Spark Infrastructure 百分之八點五權益。Spark Infrastructure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是當地具領導地位的公用基建集團。Spark Infrastructure 主要投資於回報穩定且低風險之優質受規管公用基建項目。

Spark Infrastructure 於二零一三年為集團提供良好回報。

- CitiPower 為墨爾本商業中心區及市郊一帶提供配電服務。



新西蘭 基建投資

長江基建持有 Wellington Electricity 配電網絡百分之五十權益，該公司為新西蘭首都威靈頓及其周邊地區提供配電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集團收購 EnviroWaste 全部權益，將業務拓展至當地的廢物管理行業。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LIMITED

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共同持有 Wellington Electricity，各佔百分之五十權益。



Wellington Electricity 之配電網絡綿延超過四千六百公里，覆蓋新西蘭的威靈頓、波里魯瓦(Porirua)及哈特谷(Hutt Valley)地區，為約十六萬五千名住宅、商業及工業用戶提供配電服務。

儘管威靈頓於年內受到兩次嚴重地震及四十年來最強烈的風暴所影響，Wellington Electricity 於二零一三年的營運情況令人滿意，財務表現亦保持平穩。

年內，Wellington Electricity 收購了一段輸電纜。該電纜連接一所主要的新風力發電站及 Wellington Electricity 網絡範圍內的國家電網。

■ Wellington Electricity 於年內的營運情況令人滿意。

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

長江基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完成收購 EnviroWaste 廢物管理公司之全部權益，現金作價約港幣三十二億元(約四億九千萬新西蘭元)。

EnviroWaste 是新西蘭具領導地位的廢物管理公司之一，服務範圍覆蓋全國，為約五十萬個商業及住宅用戶提供廢物收集及處理服務。

此外，EnviroWaste 擁有及管理 Hampton Downs 堆填區。該堆填區乃新西蘭最大的堆填區，處理之廢物佔大奧克蘭地區每年堆填量約百分之三十。Hampton Downs 堆填區座落於奧克蘭周邊，面積達三百六十公頃，已獲准接收廢物至二零三零年，其容量亦足以於往後數十年繼續接收廢物。

EnviroWaste 於二零一三年的財務表現卓越，為集團提供八個半月的溢利貢獻。

EnviroWaste 於二零一三年繼續投資於旗下資產，以推動往後的業務增長。Hampton Downs 堆填區於年內啟用新的先進滲濾污水管理系統，在污水排放至當地溪流或鄰近農地前，先清除水中的有害物質。此外，該公司訂購的三台氣體發電機組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年初運抵，進一步提升以堆填氣體作燃料的發電容量。

■ EnviroWaste 是新西蘭具領導地位的廢物管理公司之一。





荷蘭 基建投資

長江基建於二零一三年收購荷蘭最大之廢物轉化能源公司 AVR，拓展環球業務版圖。

AVR 為荷蘭最大之廢物轉化能源公司，於該國廢物處理行業之市場佔有率為百分之二十二。

收購完成後，AVR 為長江基建提供四個月的溢利貢獻。該公司之收入來源包括(一)處理廢物的收費；(二)出售從廢物處理

AVR-AFVALVERWERKING B.V.

由長江基建牽頭之財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完成收購 AVR 之全部權益。是項交易之企業價值約港幣九十七億元（約九億四千萬歐元）。收購 AVR 標誌著集團業務首度涉足歐洲大陸。收購完成後，長江基建佔 AVR 百分之三十五權益，而電能實業則持有百分之二十權益。

- AVR 經營兩家擁有「R1」級別認可之廢物處理廠。



所產生之電力、蒸氣或區域性暖氣；以及(三)出售從廢物回收所得之原材料。

AVR 經營兩家擁有「R1」級別認可之廢物處理廠；透過此認可，該公司獲准從其他歐盟成員國家進口廢物。兩家廢物處理廠分別位於鄰近鹿特丹港地區之 Rozenburg 及鄰近德國邊境之 Duiven，地理位置具策略性優勢，有

利公司藉處理進口廢物以推動增長。兩間廠房之廢物處理量合共每年一百七十萬公噸，為全歐洲廢物處理公司之冠。

AVR 與當地及海外之客戶簽訂長期合約，於今後至二零一九年為廢物處理廠提供足夠廢物作燃料。公司亦已簽訂長期供購能源合同，為公司帶來穩健收入。

■ 長江基建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右三)及副董事總經理甄達安先生(中)參觀 AVR 之設施。





加拿大 基建投資

長江基建持有 Canadian Power (前稱 Stanley Power) 百分之五十權益，在加拿大擁有優質的電廠業務組合。

務組合包括四家分佈於阿爾伯達省及安大略省的燃氣熱電廠，以及一家位於阿爾伯達省的燃煤電廠。於二零一三年，TransAlta 位於渥太華的燃氣熱電廠與安大略省電力局簽訂為期二十年的新供電協議。

Canadian Power 亦擁有 Meridian Cogeneration Plant 之全部權益。Meridian Cogeneration Plant 乃一家位於薩斯喀徹溫省 (Saskatchewan) 的燃氣熱電廠，總裝機容量二百二十兆瓦。該電廠按長期供購電協議向 Saskatchewan Power Corporation 出售電力，並與赫斯基能源 (Husky Energy Inc.) 訂有長期蒸氣供應協議，兩項協議均有效至二零二五年。

年內，Canadian Power 繼續為長江基建提供穩定的溢利貢獻。

Canadian Power 原稱 Stanley Power Inc.，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易名為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各持有 Canadian Power 百分之五十權益。該公司持有位於加拿大六家電廠之部分權益，總裝機容量為一千三百六十二兆瓦。

Canadian Power 擁有 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TransAlta」) 百分之四十九點九九權益。TransAlta 之業



- 年內，Canadian Power 繼續為長江基建提供穩定的溢利貢獻。



- Canadian Power 持有位於加拿大六家電廠之部分權益。



番禺北斗大橋

長江基建持有番禺北斗大橋百分之四十權益。於二零一三年，該項目之收入錄得百分之四十八點六增長。番禺北斗大橋受惠於廣州及廣東省其他八個城市年內實施的年票互通制度，以及原有的單程票收費制度。該項目的收入增長推動溢利按年上升百分之一百二十五。

深汕高速公路（東段）

集團持有深汕高速公路（東段）百分之三十三點五權益。該項目表現理想，路費收入增長百分之九。儘管項目的稅務優惠期結束，引致企業所得稅率由百分之十二點五增加至百分之二十五，抵銷了部分收入增長，該項目的純利仍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五。

中國內地 基建投資

長江基建於中國內地之業務組合包括分佈不同省份的收費道路及橋樑，總長度約二百八十公里。年內，集團將持有之 107 國道（駐馬店路段）權益悉數出售予項目的中方合作夥伴。

江門江沙公路

長江基建持有江門江沙公路百分之五十權益。根據廣東省交通運輸廳的行政指令，該項目之道路收費權由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取消。現正與政府商討有關收費期提早結束的補償。

107 國道（駐馬店路段）

集團將持有之 107 國道（駐馬店路段）百分之六十六權益悉數出售予項目的中方合作夥伴。是項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作價約港幣一億一千一百萬元（人民幣八千六百三十七萬元）。

其他收費道路及橋樑

集團的其他收費道路及橋樑，包括汕頭海灣大橋、唐山唐樂公路、長沙湘江伍家嶺橋及五一路橋，以及江門潮連橋之表現符合預期。



■ 長江基建於中國內地之收費道路及橋樑總長度約二百八十里。

■ 長江基建的收費道路及橋樑表現符合預期。





投資於 基建有關業務

長江基建之基建材料業務範圍涵蓋水泥、混凝土與石料，以及瀝青，為集團提供穩健收入。

此外，中國內地業務的溢利貢獻持續增加。位於廣東省雲浮市的新旗艦水泥生產設施於年內全面投產，熟料產能為每年一百五十萬公噸，並設有一個九兆瓦的餘熱發電系統。

集團是香港最大的水泥及混凝土供應商。

基建材料業務於年內的溢利貢獻上升百分之六。

水泥

長江基建的水泥業務由青洲英坭負責營運。鑒於二零一三年市況良好，香港業務錄得理想成績。



混凝土、石料及瀝青

友盟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為長江基建與 HeidelbergCement AG 的合營公司，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權益。長江基建透過友盟從事混凝土及石料業務。儘管市場較為淡靜，競爭亦見激烈，但友盟仍錄得溢利新高。

年內，友盟透過另一合營公司在廣東省惠東縣開設的新碎石廠已投入運作。

長江基建旗下的安達臣瀝青經營瀝青業務。該業務的業績令人滿意，訂單數量理想。

■ 位於雲浮市的新旗艦水泥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三年全面投產。



財務概覽

財務資源、庫務安排及負債比率

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投資項目所需金額，均由集團之手持現金、內部現金收益、銀團貸款、票據、配股及其他項目貸款撥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現金及存款總額為港幣五十九億五千八百萬元，而貸款總額為港幣一百三十億二千九百萬元，包括港幣二億六千萬之港元票據及港幣一百二十七億六千九百萬元之外幣貸款。貸款中百分之八十七之還款期為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以及百分之十三為超過二零一八年。集團之融資項目持續反應良好，深獲銀行界支持。

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美元、港幣、澳元、新西蘭元、英鎊或人民幣短期存款，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尋求融資安排之同時，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健的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百分之八，該比率乃根據集團之負債淨額港幣七十億七千一百萬元，以及以貸款總額加權益總額減現金及存款總額所得之總資本淨額港幣八百七十六億六千九百萬元計算。該比率高於二零一二年年底的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百分之五水平。有關轉變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投放資金於新西蘭及荷蘭之廢物管理項目所致。

對於在其他國家的投資，集團一貫將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的匯率風險。集團亦已訂定若干利率及匯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利率及其他匯率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衍生工具之名義總額為港幣四百五十億三千一百萬元。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共港幣九千七百萬元乃以賬面價值為港幣一億零五百萬元之相關租賃資產作抵押；
- 賬面價值為港幣八千四百萬元之集團廠房及機器已用作抵押，使集團獲取共港幣二千六百萬元之銀行貸款；及
- 資產淨值為港幣十三億零二百萬元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股票已用作抵押，使集團獲取共港幣九億八千三百萬元之銀行貸款。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為一間聯屬公司發出的其他擔保	909
履約擔保	94
分包商保函	9
總額	1,012

僱員

除聯屬公司以外，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共僱用一千九百四十三名員工，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五億三千一百萬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力。僱員的薪酬及紅利，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本公司在一九九六年上市時，以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申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之本公司僱員，總共獲得優先認購 2,978,000 股本公司新股。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股權計劃。

董事及集團要員



執行委員會

前排（由左至右）甄達安、甘慶林、李澤鉅、葉德銓、陳來順

後排（由左至右）陸世康、梁英華、班唐慧慈、陳記涵、Duncan Macrae、陳建華、倫柏林

董事個人資料

李澤鉅

49 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主席職務。李澤鉅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李澤鉅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副主席兼執行委員會主席、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副主席、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赫斯基能源公司聯席主席。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李澤鉅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LKS Canada Foundation」)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李澤鉅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李澤鉅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結構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李澤鉅先生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的兒子及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姨甥。

甘慶林

67 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集團董事總經理職務。甘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委員、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及行政總監，以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甘先生曾任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甘先生亦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匯賢產業信託」。甘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甘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二屆委員會顧問。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本公司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葉德銓

61 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並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葉先生同時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委員。此外，葉先生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以及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TOM 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瑞年國際有限公司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葉先生同時任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之董事，該公司管理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Suntec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匯賢產業信託」。葉先生亦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霍建寧

62 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霍先生現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此外，霍先生為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 — 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HPHM」)、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赫斯基能源公司聯席主席，以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除 HPHM 及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商業信託/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霍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亦是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及集團要員

董事個人資料(續)

甄達安

55 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甄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營運總監。甄先生亦為上市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甄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甄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前，曾任和記地產集團財務董事。甄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三十一年經驗。

陳來順

51 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職務。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該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並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任職長江集團。陳先生同時任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 Envestra Limited 之董事。陳先生曾任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周胡慕芳

60 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及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周女士亦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副集團董事總經理，並擔任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董事；以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及 TOM 集團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周女士曾任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周女士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周女士為合資格律師，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陸法蘭

62 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並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董事。陸先生亦為 TOM 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並擔任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 — 經理 HPHM 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由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以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之替任董事。除 HPHM 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商業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陸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陸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是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張英潮

66 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張先生同時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TOM 集團有限公司、中核國際有限公司、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及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之獨立董事。張先生為 Worldsec Limited 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張先生亦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芻鳴博士之替任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張先生亦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一間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張先生現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諮詢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科碩士學位。

董事及集團要員

董事個人資料(續)

郭李綺華

71 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LKS Canada Foundation 之董事。郭太現任 Amara Holdings Inc. (「Amara」) 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擔任赫斯基能源公司之獨立董事。郭太同時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郭太亦為赫斯基能源公司之酬金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郭太獲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總理委任為 Innovation Saskatchewan (IS) 之董事會成員，並出任於薩斯喀徹溫省 Saskatchewan-Asia Advisory Council 之成員。除 LKS Canada Foundation 及 Amara 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郭太亦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之若干公司的董事。此外，郭太曾出任上市公司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獨立董事，並曾任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審核委員會及 Pension Fund Society 成員、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之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Telesystems International Wireless (TIW) Inc.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Fletcher Challenge Canada Ltd.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Claric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之審計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Air Canada 之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

孫潘秀美

72 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孫女士同時任和記港口控股信託（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商業信託）之託管人 — 經理 HPHM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Lead Independent Director；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及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泓富產業信託」。孫女士亦為 HPHM、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孫女士曾任 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之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管理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Suntec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孫女士亦曾任 INFA Systems Ltd. 之董事及 Singapore Technologies Electronics Ltd. 之高級顧問（國際業務）。孫女士曾於二零零零年出任 Singapore Technologies Pte Ltd. 東北亞區特別項目的董事及於二零零一年擔任其顧問。在擔任上述職務前，孫女士為 CapitaLand Hong Kong Ltd. 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於香港及亞洲區包括日本及台灣之投資。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孫女士曾先後擔任駐香港之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署長及新加坡貿易發展局區域署長。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孫女士亦曾出任駐香港之新加坡貿易專員。孫女士持有新加坡南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工業投資、商業發展、策劃及財務管理，尤其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孫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獲新加坡頒授新加坡行政功績獎章以表揚其貢獻。

羅時樂

73 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羅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先生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羅先生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專為企業機構就商貿策略及計劃、市場發展、競爭定位及風險管理提供諮詢服務。羅先生亦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羅先生曾任加拿大駐委內瑞拉大使、加拿大駐港總領事、渥太華外交部中國理事、渥太華東亞貿易理事、加拿大駐港高級商務專員、渥太華日本貿易理事，以及於西班牙、香港、摩洛哥、菲律賓、倫敦及印度掌理加拿大商貿專員事務。羅先生亦曾出任 RCA Ltd 駐利比里亞、尼日利亞、墨西哥及印度之項目經理，並先後於加拿大及英國分別擔任 RCA Ltd 及 Associated Electrical Industries 之電子設備開發工程師。羅先生為專業工程師及合資格商業調停人，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藍鴻震

73 歲，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藍博士亦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藍博士同時任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藍博士亦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泓富產業信託」。藍博士現為藍鴻震顧問有限公司主席、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監事並為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藍博士同時擔任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及國際專業管理學會會長。藍博士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藍博士曾擔任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局長，直至二零零零年七月退休。在三十九年公務員生涯中，藍博士曾於多個不同政府部門工作，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獲頒金紫荊星章。藍博士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藍博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藍博士持有倫敦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並於波士頓哈佛商學院取得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AMP) 資格。藍博士亦曾為牛津大學 Queen Elizabeth House 之院士。藍博士獲唐奧諾里科技國立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學博士、並獲比立勤國立大學及太歷國立大學頒授客座教授席位。

董事及集團要員

董事個人資料(續)

高保利

71 歲，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並任香港建築業物料聯會榮譽主席。高先生曾任東亞水泥協會、香港水泥協會及香港特區政府減少廢物委員會主席，亦曾任香港特區政府環境諮詢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工商環保聯會召集人。高先生曾擔任香港總商會職務以積極參與社會事務。高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土木工程師及英國特許管理學會資深會員。

李王佩玲

65 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太現為執業律師，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李太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現為香港金融管理局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之委員及證監會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之成員。李太並出任 TOM 集團有限公司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

麥理思

78 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職務，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麥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以及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曾任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麥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公司的董事。麥先生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曹榮森

82 歲，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曹先生亦為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副主席兼高級顧問，以及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曾任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副主席兼高級顧問。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上市。曹先生於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八一年間任職電能實業集團，出任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工程建設科總工程師及電能協聯工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曹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加入國際城市集團有限公司出任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七年加入和記黃埔集團出任和記黃埔地產董事總經理。曹先生於一九九七年重返電能實業集團出任集團董事總經理。曹先生持有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

文嘉強

56 歲，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文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加入長江實業集團，並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起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會計部首席經理，該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為上市公司。文先生亦為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之若干公司的董事。文先生現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委員。文先生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方面累積超過三十三年經驗，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楊逸芝

53 歲，為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楊小姐亦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上市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兼公司秘書，同時任上市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楊小姐為置富產業信託(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楊小姐亦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的董事。楊小姐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起任職長江集團。楊小姐為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英格蘭和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並為香港董事學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

董事及集團要員

集團要員資料

香港

陳記涵

51 歲，策劃及投資總監。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長江集團，亦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陳先生從事投資、銀行及金融業務逾二十五年，持有理學士學位、中國法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建華

51 歲，業務拓展部總經理。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並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任職本公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莊善敦

71 歲，於一九八八年加入長江集團，現為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及青洲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他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專業工程師(已退休)、澳洲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礦業學會資深會員。

梁英華

67 歲，長江基建材料部行政總裁。梁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礦業學會資深會員及該學會香港分會的前會長。

陸世康

50 歲，集團法律事務總監。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長江集團，於法律事務方面累積超過二十三年經驗。陸先生持有社會科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成為英格蘭最高法院律師及一九九三年成為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律師，並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倫柏林

56 歲，中國基建部總經理。倫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一九九四年六月加入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並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任職本公司。持有工程學士、碩士學位、財務學碩士(投資管理)及理學碩士(財務分析學)學位。

Duncan Nicholas MACRAE

43 歲，國際業務部主管。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長江集團，於基建投資方面累積超過二十年經驗。他持有哲學、政治及經濟學士及碩士學位，並為英國董事學會會員。

班唐慧慈

53 歲，企業事務總監。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長江集團，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企業事務總監及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副行政總裁。彼亦為香港公益金董事。班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曾百中

56 歲，長江基建材料部營運總監。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長江集團，出任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青洲國際有限公司及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曾先生是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持有商務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士學位。

葉璋

50 歲，內部審計總監。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入長江集團。葉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及集團要員

集團要員資料(續)

海外

Graham Winston EDWARDS

60 歲，自 Wales & West Utilities Limited 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之行政總裁。Edwards 先生於公用事業及外判服務方面累積超過二十年經驗。在擔任現職前，Edwards 先生於 RWE Thames Water 出任高級管理職位，負責營運該公司於歐洲各地的非受規管業務。Edwards 先生亦曾於 South Wales Electricity plc(現稱 SWALEC)及 Hyder plc 擔任高級行政職務，負責管理兩公司的電力及水務業務運作。Edwards 先生亦是 Dwr Cymru Welsh Water 之非執行董事，並為英國工業聯盟(CBI)威爾斯區上屆主席。Edwards 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人事和發展學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Personnel and Development)之資深會員。

Derek David GOODMANSON

47 歲，為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前稱 Stanley Power Inc.)之行政總裁。Goodmanson 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該公司，出任技術與商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二年升任現職。Goodmanson 先生於電力行業之工程、保養、項目管理、營運及商業管理方面累積二十五年經驗，曾於加拿大的發電及輸電行業擔任多個重要管理職位。Goodmanson 先生持有薩斯喀徹溫大學(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之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註冊工程師。

Mark John HORSLEY

54 歲，自二零一一年起出任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行政總裁。Horsley 先生於能源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Horsley 先生曾在業內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國際性建築資產顧問公司 EC Harris 之股東合夥人及配電部主管、Scottish Power 策略與中央計劃總監及 CE Electric UK 總裁及營運總監。Horsley 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出任英國能源網絡協會(Energy Networks Association)主席，並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 Energy Innovation Centre (EIC)主席。

Yves Willy André LUCA

48 歲，為 AVR-Afvalverwerking B.V.(「AVR」)之行政總裁。Luca 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 Van Gansewinkel Belgium(在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牽頭之財團收購 AVR 前，Van Gansewinkel Belgium 持有 AVR)，出任物流經理，並於其後升任多個地區及國家的行政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一年加入管理局及於二零零五年加入集團董事會。多年來，Luca 先生負責該公司於比利時和東歐的廢物收集業務、集團的整體回收業務(玻璃、礦物、廢電器及電子產品)，以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Luca 先生於廢物管理行業擁有逾十七年經驗，他持有根特大學(Ghent University)之應用經濟學碩士學位。

Stuart Michael MAYER

47 歲，為 Seabank Power Limited(「Seabank」)之總經理。Mayer 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盟 Seabank 任職商業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七年升任為總經理。於加入 Seabank 前，Mayer 先生任職於 Rolls-Royce plc，並曾在 Rolls-Royce plc 於英國及海外的民用及軍用航空引擎部擔任多個商業及財務職務。Mayer 先生為特許管理會計師，於工程及公用事業方面擁有逾二十七年經驗。

Heidi MOTTRAM

49 歲，為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及 Northumbrian Water Limited 之董事會行政總裁。在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為首的財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 Northumbrian Water 有關機構前，Mottram 女士由二零一零年起已擔任該等職務。於出任現職之前，Mottram 女士過往曾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 Northern Rail Limited 董事總經理、Arriva Trains 商務總監及 Midland Mainline 營運總監。Mottram 女士亦曾於 Great North Eastern Railway 擔任多個重要職務。Mottram 女士於一九八零年代中期在 British Rail 開展其事業，首個高級職位是於英國 Harrogate 擔任站務經理。Mottram 女士現為 Kielder Water and Forest Park Development Trust 董事會成員、英國工業聯盟東北地區委員會(CBI North East Regional Council)主席、英國工業聯盟基建董事會(CBI Infrastructure Board)成員，以及 Newcastle University Council 成員。Mottram 女士亦為英國政府綠色經濟委員會(Green Economy Council)成員。Mottram 女士的領導才能備受認同，於二零零九年獲選為年度鐵路企業管理人(Rail Business Manager of the Year)。Mottram 女士對鐵路事業貢獻良多，因而被列入二零一零年英女皇元旦授勳名單，獲頒 OBE 勳章。

Richard Clive PEARSON

68 歲，自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席，並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 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 主席。在擔任上述職務前，Pearson 先生於一九七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任職於和記黃埔集團，擔任和記黃埔港口集團多個財務及管理職務，包括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歐洲區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 ECT Rotterdam 總裁及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出任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Pearson 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新西蘭會計師學會(New Zealand Society of Accountants)之會員。

Timothy Hugh ROURKE

42 歲，為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td.(前稱 CHEDHA Holdings Pty Lt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 CitiPower I Pty Ltd. (「CitiPower」)及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Powercor」)之行政總裁。Rourke 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td.。此前，Rourke 先生曾先後出任 GE Energy Infrastructure 澳洲及新西蘭區行政總裁，以及 GE Aero Energy 駐新加坡亞太區總裁。Rourke 先生亦曾於 AGL、Southern Hydro Pty Ltd 及 Alliant Energy Australia 擔任高級行政職務。於投身能源行業前，Rourke 先生曾任職於 BHP 的礦務部門及 PwC。

Gary Brian SAUNDERS

59 歲，為 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EnviroWaste」)之董事總經理。Saunders 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該公司。Saunders 先生在澳洲及新西蘭的廢物管理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於加入 EnviroWaste 前，曾在交通、文件保安管理、防彈車輛、航空及貨盤共用系統行業擔任多個高級行政職務。Saunders 先生於澳洲悉尼取得專業會計師資格。

董事及集團要員

集團要員資料(續)

海外(續)

Basil SCARSELLA

58 歲，自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行政總裁。在擔任現職前，Scarsella 先生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旗下之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英國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行政總裁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澳洲 SA Power Networks(前稱 ETSA Utilities)行政總裁。於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收購 SA Power Networks 前，Scarsella 先生為 ETSA Power Corporation 之總經理。在此之前，Scarsella 先生為 South Australia Gas Company 集團策劃與財務經理。Scarsella 先生持有阿得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Adelaide)經濟學士學位，並為執業會計師。Scarsella 先生為 Football Australia 終身會員及國際足球協會(FIFA)執行委員會前委員。Scarsella 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頒 Australian Sports Medal。Scarsella 先生對體育事業貢獻良多，因而於二零零三年獲授澳洲勳章(Member of the Order of Australia)。

Greg Donald SKELTON

49 歲，為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Limited 行政總裁。Skelton 先生自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Limited 於二零零九年成立以來一直任職該公司。Skelton 先生於生產工程、電機工程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三十年經驗。Skelton 先生持有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新西蘭專業工程師學會(Institute of Professional Engineers of New Zealand)之資深會員。

Robert STOBBE

57 歲，自二零一零年起出任 SA Power Networks(前稱 ETSA Utilities)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Stobbe 先生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多家企業，包括於英國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以及澳洲之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CitiPower I Pty Ltd. 及 SA Power Networks 擔任多個高級行政職務。在重返 SA Power Networks 擔任現職前，Stobbe 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 TransAdelaide 行政總裁，負責阿得萊德的鐵路客運系統。此前，Stobbe 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出任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行政總裁。Stobbe 先生在多個非牟利慈善機構包括 Asthma Foundation SA、Operation Flinders Foundation 及 James Brown Memorial Trust 擔任董事職務。Stobbe 先生為澳洲電網協會(Electricity Networks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董事。Stobbe 先生持有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澳洲公司董事協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ompany Directors)之會員。

Peter Peace TULLOCH

69 歲，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 SA Power Networks(前稱 ETSA Utilities)和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td.(前稱 CHEDHA Holdings Pty Ltd.)及其附屬公司 CitiPower I Pty Ltd. 及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之主席。Tulloch 先生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此前，Tulloch 先生曾任 CIBC World Markets 亞洲區董事總經理、加拿大怡東集團(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合營企業)旗下多間主要營運公司之主席及董事，以及 CIBC 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 之非執行董事。Tulloch 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年底移居澳洲之前，在亞洲銀行業工作逾三十年。Tulloch 先生於蘇格蘭接受教育，並為加拿大銀行家公會(Institute of Canadian Bankers)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謹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及報告送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荷蘭、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之業績詳列於第 74 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現建議開派是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三角六分。上述股息連同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已派發之中期息每股港幣五角，全年度之派息每股共為港幣一元八角六分。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度內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第 105 及 106 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15 項內。

儲備

年度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第 77 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集團財政概要

本集團過去十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列於第 2 及 3 頁。

物業

本集團所擁有主要物業之資料詳列於第 139 頁附錄四。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在職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芳名詳列於第 178 頁。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第 44 至 51 頁。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曹榮森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因此，陳來順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藍鴻震先生、李王佩玲女士及麥理思先生將告退，但如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屬獨立人士。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一) 於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本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912,109,945 (附註1)	1,912,109,945	76.61%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0.004%
和記黃埔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300,000	1,086,770 (附註3)	2,141,698,773 (附註2)	2,143,085,543	50.26%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60,000	40,000	-	-	100,000	0.002%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6,010,875 (附註5)	-	6,010,875	0.14%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190,000	-	-	-	190,000	0.004%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	-	200,000	0.005%
	藍鴻震	實益擁有人	20,000	-	-	-	20,000	0.0004%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38,500	-	-	-	38,500	0.0009%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配偶權益， 以及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及受益人	40,000	9,900	-	950,100 (附註6)	1,000,000	0.02%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2,770 (附註7)	2,770 (附註7)	-	-	2,770	0.00006%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電能實業 有限公司	李澤鈺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151,000	-	829,599,612 (附註4)	829,750,612	38.87%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100,000	-	-	100,000	0.004%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8,800	-	-	-	8,800	0.0004%
和記港陸 有限公司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000,000 (附註5)	-	5,000,000	0.05%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100,000	-	1,000,000 (附註5)	-	5,100,000	0.037%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	1,000,000	0.007%
和記電訊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李澤鈺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192,000	2,519,250 (附註3)	3,185,136,120 (附註8)	3,187,847,370	66.15%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02,380 (附註5)	-	1,202,380	0.025%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250,000	-	-	-	250,000	0.005%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13,201	132	-	-	13,333	0.0003%

(二)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和記電訊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55,000 (附註9)	-	-	-	255,0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三) 於債權證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配偶權益	200,000美元 於2014年 到期、息率 6.25%之票據 (附註7)	200,000美元 於2014年 到期、息率 6.25%之票據 (附註7)	-	-	200,000美元 於2014年 到期、息率 6.2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CI) Limited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配偶權益	100,000美元 於2017年 到期、息率 7.45%之票據 (附註7)	100,000美元 於2017年 到期、息率 7.45%之票據 (附註7)	-	-	100,000美元 於2017年 到期、息率 7.4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5,792,000美元 於2019年 到期、息率 7.625%之票據 (附註3)	-	45,792,000美元 於2019年 到期、息率 7.62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000,000美元 於2019年 到期、息率 5.75%之票據 (附註5)	-	4,000,000美元 於2019年 到期、息率 5.7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0)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35,395,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3)	-	35,395,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000,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5)	-	5,000,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	-	-	1,000,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2)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6,800,000 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3)	-	16,800,000 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

- 本公司股份 1,912,109,945 股包括 1,906,681,945 股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之一間附屬公司持有及 5,428,000 股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信託人身份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為 DT1 之信託人)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為 DT2 之信託人)持有若干 UT1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相關公司(「TUT1 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長實若干附屬公司因而合共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TUT1 及 DT1 與 DT2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Unity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 DT1 及 DT2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長實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以及分別由和記黃埔附屬公司及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 該 2,141,698,773 股和記黃埔股份包括：
 - 2,130,202,773 股由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上文附註 1 所述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長實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續)：

- (b) 11,496,000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兩個全權信託(「DT3」及「DT4」)各自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DT3 及 DT4 各自之信託人持有 UT3 若干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

TUT3 及 DT3 與 DT4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 擁有和記黃埔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和記黃埔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Castle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 DT3 及 DT4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和記黃埔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須就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

3.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持有。
4. 由於身為本公司董事及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1 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持有之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股份申報權益。
5. 該等權益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6. 該等權益由一信託間接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
7. 該等權益由文嘉強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持有。
8. 該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包括：
 - (a) 3,184,982,840 股普通股包括分別由長實及和記黃埔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52,092,587 股普通股及 3,132,890,253 股普通股。由於如上文附註 1 及 2 所述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長實及和記黃埔之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153,280 股普通股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如上文附註 2(b)所述，李澤鉅先生為 DT3 及 DT4 之可能受益人，及被視為持有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該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申報權益。
9. 該等於 17,000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 15 股普通股)之相關股份，由陸法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李澤鉅先生根據上文所述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除本身另外持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外，亦被視為透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證券權益及透過和記黃埔持有和記黃埔旗下附屬公司之證券權益。鑑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13(1)段之披露規定於本年報內就上文所述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之權益作出披露，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對本集團而言並非重大，且篇幅過分冗長，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遵從有關披露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關係之重要合約。

年度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因取得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

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概無簽訂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06,681,945 (附註 i)	1,906,681,945	76.39%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	1,906,681,945	76.39%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	1,906,681,945	76.39%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i)	1,906,681,945	76.39%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1,912,109,945 (附註 iv)	1,912,109,945	76.61%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912,109,945 (附註 v)	1,912,109,945	76.61%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912,109,945 (附註 v)	1,912,109,945	76.61%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1,912,109,945 (附註 v)	1,912,109,945	76.61%

附註：

-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由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 ii 項所述和記黃埔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由於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 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因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長實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i 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由於 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ii 項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另外，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持有 5,428,000 股本公司股份。

- 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財產授予人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 DT1 及 DT2 之成立人，彼與 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均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 iv 項所述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 UT1 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 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持有。TUT1 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之下列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 Turbo Top Limited（「Turbo Top」，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和記黃埔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續租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之寫字樓單位 1202 室（可出租樓面面積約 10,079 平方呎），作為本集團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租賃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為港幣 927,268 元（不包括政府差餉及其他支出）。經計及對每月服務費港幣 88,695.20 元可能作出之調整，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及服務費總額須受年度上限所規限，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上限為港幣 5,000,000 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為港幣 13,000,000 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為港幣 13,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上限則為港幣 9,000,000 元。年度內，根據租賃協議，本公司已付/應付港幣 12,312,506.40 元予 Turbo Top。
- (b)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和記黃埔訂立總協議（「二零一二總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之期間（「二零一二協議期」），不時於第二市場向獨立第三方購入由和記黃埔及其任何附屬公司（「關連發行人」）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有關債券、票據、商業票據或其他類似債務工具（「二零一二關連債務證券」）。關連發行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續)

購入二零一二關連債務證券之代價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其釐定方式乃參照金融資訊公司所報之市場價格為基準。二零一二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上限，須受規限如下：(I) 於二零一二協議期內，本集團就個別發行持有及擬定購入之二零一二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格，不得超過該次發行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而未到期之二零一二關連債務證券(不論具有相同或較短年期)之總值之百分之二十；及(II)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協議期開始時持有之二零一二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格(如有)；(ii) 於二零一二協議期內及該日前，本集團已購入之二零一二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格(如有)；及(iii) 本集團於該日擬購入個別發行之二零一二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格，扣除(iv) 於二零一二協議期內及該日前，本集團已出售二零一二關連債務證券之累計總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二協議期內任何時間不得超過(a) 港幣27億元；或(b) 本集團之累計流動資產淨值，即本集團所持現金、存款及流通證券(為免疑問，包括於當時持有之任何二零一二關連債務證券，均按彼等各自於該日之公平市值估值)之總值(計入及合併於本公司賬目)扣除任何有關資產(已抵押或附帶其他產權負擔)之總值(已計入及合併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之百分之二十，或(如金額並不相同)本公司於緊接上一季度最後一日(即參考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較低者為準)。

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二總協議於第二市場購入任何二零一二關連債務證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關連債務證券市值為港幣1,383,495,657元。

- (c) 為確保二零一二總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屆滿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持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與和記黃埔訂立總協議(「二零一三總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之期間(「二零一三協議期」)，不時於第二市場向獨立第三方購入由關連發行人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有關債券、票據、商業票據或其他類似債務工具(「二零一三關連債務證券」)。關連發行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購入二零一三關連債務證券之代價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其釐定方式乃參照金融資訊公司所報之市場價格為基準。二零一三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上限，須受規限如下：(I) 於二零一三協議期內，本集團就個別發行持有及擬定購入之二零一三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格，不得超過該次發行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而未到期之二零一三關連債務證券(不論具有相同或較短年期)之總值之百分之二十；及(II)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協議期開始時持有之二零一三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格(如有)；(ii) 於二零一三協議期內及該日前，本集團已購入之二零一三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格(如有)；及(iii) 本集團於該日擬購入個別發行之二零一三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格，扣除(iv) 於二零一三協議期內及該日前，本集團出售二零一三關連債務證券之累計總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v) 於二零一三協議期內及該日前，就任何贖回之二零一三關連債務證券而償還予本集團之累計款項總額，於二零一三協議期內任何時間不得超過(a) 港幣26億元；或(b) 本集團之累計流動資產淨值，即本集團所持現金、存款及流通證券(為免疑問，包括於當時持有之任何二零一三關連債務證券)扣除任何有關資產(已抵押或附帶其他產權負擔)之總值(已計入及合併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之百分之二十，或(如金額並不相同)本公司於緊接上一季度最後一日(即參考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較低者為準)。

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三總協議於第二市場購入任何二零一三關連債務證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關連債務證券市值為港幣1,342,425,938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登有關上文(a)段所述交易之公告(「該公告 I」)。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刊登有關上文(b)段所述交易之公告(「該公告 II」)。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刊登有關上文(c)段所述交易之公告(「該公告 III」)。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 屬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之條款進行；及(iii) 根據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 3000 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交匯報，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i)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以及 (iii) 上文 (a) 至 (c) 段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過分別已於該公告 I、該公告 II 及該公告 III 內披露之有關上限。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聯同長實、電能實業及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就合營公司 CK NL 1 Holding B.V.(「控股公司」)及 First NL Limited B.V.(「競投公司」)向 VAN GANSEWINKEL GROEP B.V. 收購 AVR-Afvalverwerking B.V.(「目標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而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本公司聯同長實、電能實業、李嘉誠基金會及其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競投公司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以規管(其中包括)控股公司、競投公司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金及管理。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向控股公司(透過向控股公司認購其股本中之股份及向控股公司墊付股東貸款方式)提供之總資金最高約為 332,500,000 歐元(約港幣 3,443,868,750 元)。鑒於李嘉誠基金會可能被視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之聯繫人，李嘉誠基金會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及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上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之前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營業額不足百分之三十，而本集團之前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採購不足百分之三十。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度內，本公司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a)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1) 發展、投資及經營能源基建；
- (2) 發展、投資及經營交通基建；
- (3) 發展、投資及經營水處理；
- (4) 發展、投資、經營及銷售基建有關業務；
- (5) 股份投資及項目策劃；及
- (6) 證券投資。

(b)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1)、(3)、(5)及(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主席	(1)、(3)、(5)及(6)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由執行董事 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1)、(5)及(6)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3)及(6)
甘慶林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1)、(3)、(5)及(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3)、(5)及(6)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1)、(5)及(6)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及行政總監	(3)及(6)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1)、(3)、(5)及(6)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3)及(6)
	TOM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及(6)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及(6)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及(6)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5)及(6)
霍建寧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3)、(5)及(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1)、(3)、(5)及(6)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1)、(5)及(6)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替任董事	(5)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b) 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甄達安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5)及(6)
陳來順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離任替任董事)	(1)、(5)及(6)
	Envestra Limited	董事	(1)
周胡慕芳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1)、(3)、(5)及(6)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執行董事及離任替任董事)	(1)、(5)及(6)
	TOM集團有限公司	替任董事	(5)及(6)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
陸法蘭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3)、(5)及(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財務董事	(1)、(3)、(5)及(6)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由執行董事 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1)、(5)及(6)
	TOM集團有限公司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非執行董事	(5)及(6) (5)
李王佩玲	TOM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及(6)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2)及(5)
麥理思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3)、(5)及(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3)、(5)及(6)
曹榮森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副主席兼高級顧問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1)、(5)及(6)

附註：該等業務可能透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除上述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股本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中並無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文，百慕達法例亦無限制此等權利。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及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七日公佈，聯交所已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九日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照上市規則第 8.08 條，惟規定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得少於約百分之十五點二。按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慈善捐獻

年度內本集團之捐款總額為港幣九十二萬二千元。

上市規則第 13 章之披露

茲根據上市規則第 13 章 13.21 及 13.22 條之規定披露下列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超逾百分之八之資產百分比率。茲將該等聯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388,801
流動資產	17,820
流動負債	(27,833)
非流動負債	(294,654)
資產淨值	84,134
股本	41,849
儲備	42,223
非控股權益	62
權益總額	84,13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港幣五百二十四億六千八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經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成之資料詳列於第 153 至 155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守則條文第 C.3 項。

核數師

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經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告退，但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Deloitte. 德勤

致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 74 至 138 頁的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資料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該等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綜合財務報表。公司董事亦須負責其認為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需之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 90 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核數師之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所需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集團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其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取之審核憑證能夠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13	重列 2012
集團營業額	6	5,018	4,105
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	6	19,413	17,527
		24,431	21,632
集團營業額	6	5,018	4,105
其他收入	7	544	439
營運成本	8	(4,538)	(3,082)
融資成本	9	(765)	(732)
匯兌溢利		571	289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741	4,290
攤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6,683	4,747
除稅前溢利	10	12,254	10,056
稅項	11(a)	58	19
年度溢利	12	12,312	10,075
歸屬：			
本公司股東		11,639	9,427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681	655
非控股權益		(8)	(7)
		12,312	10,075
每股溢利	13	港幣4.77元	港幣3.93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13	重列 2012
年度溢利	12,312	10,07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可出售財務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420	858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虧損)	127	(47)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26)	(952)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021)	1,310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208	(181)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38	(111)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195)	33
	(449)	910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精算溢利/(虧損)	10	(5)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599	270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支出	(50)	(71)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230)	(106)
	329	88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120)	99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192	11,073
歸屬：		
本公司股東	11,516	10,424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681	655
非控股權益	(5)	(6)
	12,192	11,0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2013	重列 2012	重列 20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2,408	1,477	845
投資物業	16	268	238	206
聯營公司權益	17	34,583	32,737	30,220
合資企業權益	18	46,244	39,678	33,226
證券投資	19	4,599	6,199	5,197
衍生財務工具	20	42	—	158
商譽及無形資產	21	2,966	—	—
遞延稅項資產	28	20	22	15
非流動資產總值		91,130	80,351	69,867
存貨	22	215	150	223
證券投資	19	1,341	—	—
衍生財務工具	20	80	47	262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3	1,162	1,014	524
銀行結餘及存款	24	5,958	6,980	5,947
		8,756	8,191	6,956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25	22	—	—
流動資產總值		8,778	8,191	6,956
銀行及其他貸款	26	44	24	11,342
衍生財務工具	20	491	198	1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	4,413	2,972	2,086
稅項		92	97	87
流動負債總值		5,040	3,291	13,52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738	4,900	(6,5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4,868	85,251	63,296
銀行及其他貸款	26	12,985	11,089	3,126
衍生財務工具	20	416	486	201
遞延稅項負債	28	838	282	18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	13	10
非流動負債總值		14,270	11,870	3,524
資產淨值		80,598	73,381	59,772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30	2,496	2,496	2,339
儲備		67,689	60,467	49,405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70,185	62,963	51,744
永久資本證券	31	10,329	10,329	7,933
非控股權益		84	89	95
權益總額		80,598	73,381	59,772

董事
李澤鉅

董事
葉德銓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本	繳入盈餘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永久資本證券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339	7,162	-	6,062	68	770	(938)	1,574	34,707	51,744	7,933	95	59,772
年度溢利	-	-	-	-	-	-	-	-	9,427	9,427	655	(7)	10,075
可出售財務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	-	858	-	-	-	858	-	-	858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	-	-	-	(47)	-	-	(47)	-	-	(47)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	-	-	-	-	(952)	-	(952)	-	-	(952)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309	-	1,309	-	1	1,310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精算虧損	-	-	-	-	-	-	-	-	(5)	(5)	-	-	(5)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	-	-	-	-	-	(441)	260	270	89	-	-	89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支出	-	-	-	-	-	-	(111)	-	(71)	(182)	-	-	(182)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	-	-	-	-	(82)	115	-	(106)	(73)	-	-	(73)
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	776	(484)	617	9,515	10,424	655	(6)	11,073
已付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	-	(2,784)	(2,784)	-	-	(2,784)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	(976)	(976)	-	-	(976)
已付永久資本證券利息	-	-	-	-	-	-	-	-	-	-	(599)	-	(599)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附註31)	56	2,235	(2,291)	-	-	-	-	-	-	-	2,340	-	2,340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之直接成本	-	-	-	-	-	-	-	-	(49)	(49)	-	-	(49)
發行之新股本	101	4,503	-	-	-	-	-	-	-	4,604	-	-	4,60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6	13,900	(2,291)	6,062	68	1,546	(1,422)	2,191	40,413	62,963	10,329	89	73,381
年度溢利	-	-	-	-	-	-	-	-	11,639	11,639	681	(8)	12,312
可出售財務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	-	420	-	-	-	420	-	-	420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	-	-	127	-	-	127	-	-	127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	-	-	-	-	(26)	-	(26)	-	-	(26)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024)	-	(1,024)	-	3	(1,021)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精算溢利	-	-	-	-	-	-	-	-	10	10	-	-	10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	-	-	-	-	443	(235)	599	807	-	-	807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	-	-	-	-	38	-	(50)	(12)	-	-	(12)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	-	-	-	-	(64)	(131)	-	(230)	(425)	-	-	(425)
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	356	477	(1,285)	11,968	11,516	681	(5)	12,192
已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	-	(3,074)	(3,074)	-	-	(3,074)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	(1,220)	(1,220)	-	-	(1,220)
已付永久資本證券利息	-	-	-	-	-	-	-	-	-	-	(681)	-	(68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6	13,900	(2,291)	6,062	68	1,902	(945)	906	48,087	70,185	10,329	84	80,5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13	重列 2012
經營業務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33	2,729	1,873
已收利得稅		23	39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752	1,91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405)	(68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1	–
無形資產增加		(11)	–
向聯營公司墊款		(27)	(3)
聯營公司還款		1	94
收購合資企業		(2,287)	(2,628)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權益		111	6
向合資企業墊款		(2,067)	(6)
合資企業還款		1,102	12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8	(3,208)	–
購買證券		(62)	(59)
合併證券之貸款票據還款		32	32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276	2,154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3,284	1,478
已收利息		156	238
(用於) /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104)	752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淨額		1,648	2,664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3,071	11,004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31)	(14,499)
已付融資成本		(738)	(672)
已付股息		(4,294)	(3,760)
已付永久資本證券利息		(681)	(599)
發行之新股本		–	4,604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		–	2,340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之直接成本		–	(49)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673)	(1,63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025)	1,03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6,980	5,9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5,955	6,980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存款	24	5,958	6,980
銀行透支		(3)	–
		5,955	6,9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集團年報內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乃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該公司乃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本公司同樣視港幣為其功能貨幣。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英國、荷蘭、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從事發展、投資及經營基建業務。

2. 會計政策改變

集團於本年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了因採納以下載列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與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a)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新增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則不受影響。

(b) 僱員福利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對界定利益計劃之計算方法引入若干修訂及取消「區間法」。所有精算盈虧需於其他全面收益即時確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同時改變釐定計劃資產收入之基準。

集團於本年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改變精算盈虧之入賬法及相應之修訂對集團之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前，集團以長期回報率來釐定計劃資產之利息收入，並將產生之精算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在未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所採用之利息成本及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已被取代為淨利息，有關淨利息以界定利益資產淨額或負債淨額及折現率計算。

集團已對該項會計政策之變動按未來適用法處理。集團並無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作追溯應用，主要原因乃管理層認為所涉及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且不適宜作追溯處理，並對集團整體權益沒有構成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改變(續)

(c) 披露－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新增有關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情況之披露(附註4)，此項修訂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沒有任何影響。

(d)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解釋公告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並重新為「控制」定義，採納該準則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沒有任何影響。

(e) 合營安排

集團已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將合營安排重新分類，劃分為合資經營和合資企業，並改變相關會計政策。根據合營安排之新定義，集團重新評估其對合營安排之影響，將以前被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和部分聯營公司之投資重新分類為合資企業，並繼續採用權益法入賬。因此，採用該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集團之前期業績及權益總額產生重大影響。集團已對有關會計政策改變作追溯處理，並對二零一二年之比較數字作出前期調整如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13	2012
減少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349)	(4,336)
增加攤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6,349	4,33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13	2012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12	182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支出	(12)	(182)

2. 會計政策改變(續)

(e) 合營安排(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百萬港元	原列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 之影響	重列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營公司權益	71,337	(38,600)	32,737
合資企業權益	1,078	38,600	39,67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營公司權益	62,504	(32,284)	30,220
合資企業權益	942	32,284	33,226

(f)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新增對附屬公司、合資企業、聯營公司及非合併結構性實體之廣泛披露規定。集團已採納新增之規定並披露於附註17及18。

(g) 公平值之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之計量」取代現有財務報告準則之個別指引而成為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並新增對財務工具及非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廣泛披露之規定(附註4)，該準則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沒有重大影響。

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但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會預期採納以下其他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董事會正著手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時期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利益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契約方變更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2012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2013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及適用之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價值計量之物業及財務工具則除外，有關說明將於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涵蓋。

(a)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年內之財務報表，並按下段(e)所載之基準將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計算在內。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攤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乃由集團取得控制權/行使重大影響/取得合資控制權起計算至終止控制權/終止行使重大影響/終止合資控制權日期止，並適當地於綜合收益表內反映。

(b) 商譽

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發生之企業合併，其商譽乃按已轉移之代價、附屬公司中任何非控股權益及集團於附屬公司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平價值，超逾所得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確認之商譽乃以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該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於收購日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計算。

商譽乃按成本扣減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確認為資產。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集團於儲備確認之商譽繼續保留，當有關業務被出售或出現減值時，其商譽則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予集團各個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集團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於有迹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有關減值虧損將被分配，首先減少分配予該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減少其他資產之賬面值。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後期回撥。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有關商譽乃被納入計算出售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無形資產

於企業合併所購入並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最初乃按收購日之公平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企業合併所購入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獨立收購之基準相同。

無形資產乃根據以下年率，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每年攤銷：

品牌及商標	無限定使用期
顧客合約	按有關預期合同年期
資源許可	4%至8 ¹ / ₃ %
電腦軟件	20%至33 ¹ / ₃ %
其他	按有關預期合同年期

可使用期及攤銷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接受審查，並以未來適用法把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入賬。於企業合併所購入的無限定使用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限定使用期之無形資產賬面值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有限定使用期之無形資產賬面值則於每個報告期末審查有否減值迹象。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其減值虧損將於收益表中確認。若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利好變化，有關減值虧損將被回撥。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無預見未來經濟利益時，將被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無形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收益表確認。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有權操控其投資對象、接觸或有權從參與該個體之活動而改變回報及有能力操控該個體之回報時，則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新購附屬公司乃按購買法計量。收購成本乃集團因換取被收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於收購日付出之資產、引致或須承擔之負債，及集團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價值總額作計量。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與收購有關之成本則普遍於收益賬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企業合併之直接成本乃計入收購成本。

被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適用者，於收購日以公平價值確認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指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以外，由集團長期持有其股份權益之公司，並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包括參與有關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定。

合資企業乃一項合同協定。據此，合資各方同意共同控制有關協定，而協定中有關活動之決策需各方一致同意，合資各方並擁有該協定淨資產之權利。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載入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計入本集團於收購該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後攤佔之淨資產變動，並扣減對個別投資價值確認之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倘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即屬於集團於該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實際投資)，集團將不會確認前述之超額虧損。

(f)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除永久業權土地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運抵適當之地點及達致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費用。

永久業權土地無需折舊。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根據以下折舊年率，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撇銷有關資產之可折舊價值：

租賃土地	按剩餘租期攤銷
樓宇	1 $\frac{1}{4}$ %至3 $\frac{1}{3}$ %或按有關土地剩餘租期攤銷，以較高者為準
自來水主管道及支管、 其他廠房及機器	3 $\frac{1}{3}$ %至40%
傢具、裝置及其他	5%至33 $\frac{1}{3}$ %

當資產出售或停用時，因其賬面值與出售所得款項不同而產生之盈虧，將於綜合收益表入賬。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由集團持作收租及/或資本增值之用途，集團以其公平價值於報告期末列賬，因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則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存貨

存貨按加權平均或先入先出法(視乎合適情況而定)計算之成本價與可變現淨值入賬，以較低者為準。成本價包括購買成本，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改造成本及令存貨運往現址並達致現況所需之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預計完成存貨之成本與銷售費用計算。

(i) 合約工程

倘合約成果能被可靠地估計，合約收益及成本乃參考報告期末之工程完工程度，即迄今已完成工程所產生工程成本佔估計工程總成本之比例，分別確認為收入及開支。

倘合約成果未能被可靠地估計，只把預期可收取之金額確認為合約收入，以實際入賬之工程成本為限。

倘工程總成本可能超過工程總合約收入，預期虧損則即時作為開支入賬。

(j)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被分類為持作待售。該非流動資產必須極有可能出售及可於其現狀下即時出售。

被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以其賬面值或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以較低者為準。

(k) 財務工具

證券投資

集團之證券投資可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釐定，則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或分類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

集團將長遠策略性持有之證券定性為「可出售財務資產」，其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盈虧乃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直至該等資產被出售或確定為減值項目，屆時過往曾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積盈虧將被計入當期之綜合收益表。倘「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遞減經確定為重大或長期減值，即使該等財務資產尚未被出售，其過往曾於權益賬內確認之累積虧損亦將於權益賬中移除並於綜合收益表中被確認。就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股票或合併證券，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後期之綜合收益表中回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財務工具(續)

證券投資(續)

集團以公平價值為基準，管理及評估其業績之證券，乃定性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基於該等資產內部風險權衡及業績評估之基準有別於集團其他投資及資產，管理層認為是項指定類別乃為合適之財務資產劃分。該等資產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盈虧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盈虧淨額包括相關財務資產之應計股息或利息。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

衍生財務工具最初乃按於合約生效日之公平價值計量，其後則按於報表日期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

確定為有效未來現金流對沖之衍生財務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乃於對沖儲備直接確認。當對沖項目於收益賬確認，其於權益賬內遞延之數額則於同期收益賬中確認。而無效部分則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之衍生財務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乃於匯兌儲備直接確認。而無效部分則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至於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要求之衍生財務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當其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要求時，集團停止對該項目行使對沖會計處理。屆時任何於權益賬內之遞延累計盈虧將繼續保留於權益賬內，當對沖風險與有關對沖項目最終於收益表確認，該等累計盈虧同時於收益表確認；倘不再認為預期對沖交易將被落實，於權益賬內之遞延累計盈虧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應收賬款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應收賬款之類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作計量。倘有關資產出現客觀憑證確定其減值，集團將於綜合收益表計提適當撥備，以反映其估計不可收回數額。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類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手持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甚低及具高度變現性之其他短期投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財務工具(續)

銀行及其他貸款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作計量。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作計量。

權益工具

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以所得進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集團發行之永久資本證券乃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初始按所得進款入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指要求發行人支付指定款項，以抵償持有人因指定負債人未能於到期日按債務工具原先或修訂條文付款，而引致損失之合約。集團發行且非定性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其公平價值扣除發行該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交易成本入賬。

公平價值

附帶標準條款於活躍市場流通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未有於活躍市場流通之衍生財務工具及若干「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則參照獨立專業人士提供之估值或按有效利率折現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釐定。

(l)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所得收入於貨品送交或擁有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乃以已收或將收報酬之公平價值計量並扣除任何退貨、折扣及稅項。

服務銷售

服務銷售(包括廢物收集、商業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垃圾轉運站業務及堆填區業務)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內確認，並以所提供之實際服務佔全部服務之比例作參考，評估個別完成之交易項目。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收入確認(續)

利息收入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本金結餘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入賬，惟來自「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利息除外，實際利率乃是將來自有關財務資產於預計存活期內之預期現金收入，精確地折現為該資產之現存賬面淨值之利率。

證券投資收入

證券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乃於集團收益權利確立時入賬。

合約工程收入

合約工程收入按完工程度確認分期入賬。

(m) 外匯

集團內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編製及列值。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個別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幣呈列，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在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凡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算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入賬。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項目於報告期末按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性項目則按其訂定公平價值之日期之匯率作重新換算；以外幣結算，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因交收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年內之綜合收益表，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則其有關匯兌差額乃直接於權益賬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年內之綜合收益表，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直接於權益賬確認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對於該等非貨幣性項目，其盈虧之匯兌差額部分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權益賬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外匯(續)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以港幣換算，收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倘年內匯率大幅波動，乃以交易日期之匯率作換算。如前述產生之匯兌差額，乃分類為權益項目並包含至集團之匯兌儲備。此等換算差額於出售有關海外業務之年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被視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中確認。

(n)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集團各個別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承前稅務虧損減免，按當期稅率計算撥備。海外稅項乃以個別相關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撥備。

遞延稅項乃對因載於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用以計算當年應課稅溢利之稅基金額不同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全數予以確認。遞延稅項撥備通常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對於所有可減免暫時性差異則僅可在將來有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並可將有關可減免暫時性差異從該等溢利中扣減之情況下，才可對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倘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撥備乃來自商譽之計算或自某一交易中對其他資產及負債之首次確認(不包括企業合併)，而該等商譽或交易對應課稅溢利或賬面溢利並無影響，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撥備將不被確認。

倘集團能控制來自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令其不會在可見將來發生變現，該等暫時性差異將不被確認；否則，集團須就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於報告期末接受審查，當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因將來不可能再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而不獲應用，該等資產賬面值將被扣減。

遞延稅項乃按有關負債被清償或有關資產被使用時之預期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支出/收益將於收益表內反映；惟當有關遞延稅項支出/收益乃來自權益項目，該遞延稅項支出/收益將直接作為權益變動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乃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絕大部分仍由出租人承擔及享有之租約。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

(p) 融資租約

融資租約乃租賃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絕大部分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

按融資租約應收承租人之款項乃作為融資租約應收賬項入賬。融資租約應收賬項為租約之投資總額，扣減分撥至未來會計期間之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將被分撥至未來會計期間，以反映集團按有關租約之投資淨額計算而產生之定期固定回報率。

融資租賃資產乃按其於起始日之公平價值，或按其最低租金現值(倘低於其公平價值)，被確認為資產入賬。而有關應付出租人之負債則作為融資租約負債，被歸類為銀行及其他貸款，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融資成本將於有關租賃期內之每一會計期間，列賬於綜合收益表內，以反映按融資負債餘額計算而產生之定期固定扣減率。

(q)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為其僱員設有界定供款及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之支出，乃當僱員已經提供服務令其確立享有僱主供款之權利時，自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依界定利益退休計劃提供之退休福利支出乃使用推算單位積分方法，並進行年度精算估值而釐定。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回報(利息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即時反映，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過往服務成本於計劃修定期間於收益表確認，淨利息以期初之計劃資產或負債以折現率計算並於收益表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總額為界定利益計劃之實際虧損或溢利。有關計算所得之溢利乃以可用作減低計劃供款之退款及減免現值作為其上限。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如基建項目尚在建設階段並認定為合資格資產，則集團為該未營運項目而融資借貸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在該基建項目開始提供收入或營運前(以較先者為準)，予以資本化。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集團主要之財務工具包括證券投資、衍生財務工具、銀行結餘及存款、銀行及其他貸款、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乃於有關附註中披露。該等財務工具之風險與集團減緩有關風險之政策乃載列於下文。集團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並有效地實行妥善之措施。

(a) 外匯風險

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境外投資及個別附屬公司以非功能貨幣計算之借貸。前述借款佔集團借貸百分之十七(二零一二年：百分之二十六)。集團通常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之外匯風險。集團亦訂定匯率掉期合約以對沖絕大部分以內部資源支付之境外投資。因此，管理層認為前述之外匯風險已被調控並保持於合適水平。於報告期末集團訂定之匯率掉期合約詳情，乃載列於附註20。

此外，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算之銀行存款佔集團銀行結餘及存款百分之八十七(二零一二年：百分之八十四)。該等銀行結餘及存款大部分均以美元、澳元、英鎊、加拿大元、新西蘭元及歐元計算。對於源自該等銀行存款之外匯風險，管理層於銀行存款組合中持有以不同貨幣結算之存款，以調控有關外匯風險致合適水平。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外匯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

於報告期末外幣兌港元轉強百分之十的情況下(美元除外)，對集團現有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及衍生財務工具產生重大影響，集團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之估計變化呈列於下表：

百萬港元	2013		2012	
	對年度溢利 之影響 增加/(減少)	對其他 全面收益 之影響 增加/(減少)	對年度溢利 之影響 增加/(減少)	對其他 全面收益 之影響 增加/(減少)
澳元	72	(236)	129	(288)
英鎊	239	(2,564)	142	(2,567)
日圓	(227)	—	(287)	—
加拿大元	31	(134)	26	(144)
新西蘭元	16	(173)	48	—

以上外幣於兌港元減弱百分之十的情況下，對集團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將產生相同的反方向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在其他可變動因素，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假設外幣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將該變動套用於集團個別公司於該日持有之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及衍生財務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下釐定。

上述變動代表管理層預期外匯匯率在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變動，並假設一美元兌七點八港元之聯繫匯率不會有重大調整，另假設美元兌其他貨幣之任何變動不會對該聯繫匯率產生重大影響。二零一二年之敏感性分析乃以同一基準完成。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利率風險

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浮息銀行借貸及存款。就該等浮息借貸，管理層訂定利率掉期合約，以維持適當水平之定息借貸；為達致前述結果，集團訂定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因借貸利率變動而產生之若干風險。管理層採納之策略乃保證所有重大借貸均有效地以固定利率計息，包括訂定借貸協議內之合約條款或使用利率掉期合約。

於報告期末集團之利率掉期合約及借貸詳情分別於附註20及26中呈列。

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若利率上升一百點子，在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集團年度溢利將增加港幣八千八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四億三千五百萬元)，而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增加港幣一億六千二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四億二千萬元)。若利率下跌一百點子，對集團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將產生相同的反方向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將該變動套用於該日集團持有之衍生及非衍生財務工具所產生之利率風險下釐定。一百點子升幅代表管理層預期利率在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變動。二零一二年之敏感性分析乃以同一基準完成。

(c) 信貸風險

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債務證券投資、因對沖用途而訂定之衍生財務工具、銀行結餘及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各附屬公司當地之管理團隊將負責監察有關程序，以確保推行跟進措施，收回該附屬公司之到期債項。此外，團隊於報告期末須審查每項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額計提充足之減值損失。集團通常不會就該等欠款額要求抵押。

集團債務證券投資通常屬可於認可之股票交易所或高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交易之高流動證券，惟因長遠策略性持有之投資除外。就集團衍生財務工具及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均為銀行或具高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倘信貸對方未能於報告期末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集團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該等資產賬面值。除了載列於附註36由集團給予之擔保外，集團並未提供其他擔保令集團承擔信貸風險，集團於報告期末因給予該等擔保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於附註36呈列。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其相關之量化披露乃於附註23呈列。

集團之業務遍及眾多交易對方及客戶，其信貸風險並無過份集中。

(d) 流動性風險

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美元、港元、澳元、英鎊、加拿大元及新西蘭元短期存款。管理層致力維持穩定及充裕資金之同時，確保集團隨時可靈活使用銀行及其他借貸作融資。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以減輕現金流變動對集團之影響，不時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再融資，於維持恰當的負債比率下，尋求新的融資安排。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性風險(續)

集團於報告期末非衍生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餘下訂約到期時間分析乃於下表呈列，並以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按訂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如屬浮息類別，則以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集團可被追索之最早還款日期作分析基準。

百萬港元	2013						2012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出 賬面值	一年內或 接獲通知 時到期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	超過五年	總額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出 賬面值	一年內或 接獲通知 時到期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	超過五年	總額
無抵押銀行貸款	10,303	11,073	249	2,005	8,819	-	9,051	10,170	282	282	9,606	-
有抵押銀行貸款	1,009	1,243	85	56	1,086	16	28	34	3	3	9	19
融資租約負債	97	110	45	35	28	2	59	64	25	24	15	-
無抵押票據	1,617	2,164	43	43	131	1,947	1,975	2,686	52	52	158	2,424
應付貿易賬款	333	333	333	-	-	-	193	193	193	-	-	-
應付一間合資企業	1	1	1	-	-	-	3	3	3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4	374	347	-	-	27	268	268	268	-	-	-
	13,734	15,298	1,103	2,139	10,064	1,992	11,577	13,418	826	361	9,788	2,443
衍生工具償還款項總額：												
持作現金流或投資淨額 對沖工具之遠期 外匯合約(附註20)：												
- 流出	30,876	24,658	4,949	1,269	-	-	29,426	19,517	3,740	6,169	-	-
- 流入	(30,493)	(24,501)	(4,737)	(1,255)	-	-	(28,967)	(19,323)	(3,652)	(5,992)	-	-
	383	157	212	14	-	-	459	194	88	177	-	-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其他價格風險

集團因持有證券投資(於附註19呈列)，須承擔其他價格風險。管理層於集團投資組合中持有風險程度不同之投資，以調控該等風險。集團主要持有能源或交通業務相關之股票或債務票據作策略性投資。

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若有關票據價格下跌百分之五，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集團年度溢利將會減少港幣六千九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七千五百萬元)，而其他全面收益將會減少港幣一億八千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一億八千八百萬元)。若價格上升百分之五，對集團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將產生相同的反方向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價格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將該變動套用於該日集團持有之證券投資(於附註19呈列)所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下釐定。價格下跌百分之五代表管理層預期價格在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變動。二零一二年之敏感性分析乃以同一基準完成。

(f) 公平價值

除了若干按成本列賬之證券投資外，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均接近其公平價值。

集團財務工具及非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乃參考估值技術中數據之可觀性及重要性而分類為以下第一至第三等級：

第一級：按活躍市場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之報價(不作調整)計算。

第二級：按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可參考之數據(非第一級之市場報價)估算。

第三級：按該資產或負債非參考市場提供之數據估算(不可參考之數據)。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f) 公平價值(續)

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及非財務工具分析如下：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百萬港元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投資物業(附註16)	–	–	268	238	–	–	268	238
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財務資產(附註19)								
海外上市之票據	1,341	1,341	–	–	–	–	1,341	1,341
非上市之股票證券	–	–	46	174	–	–	46	174
可出售財務資產(附註19)								
海外上市之合併證券	1,266	1,531	–	–	–	–	1,266	1,531
海外上市之股票證券	2,460	2,329	–	–	–	–	2,460	2,329
非上市之債務證券	–	–	217	215	–	–	217	215
非上市之股票證券	–	–	32	36	–	–	32	36
衍生財務工具(附註20)								
遠期外匯合約	–	–	80	47	–	–	80	47
利率掉期合約	–	–	42	–	–	–	42	–
總額	5,067	5,201	685	710	–	–	5,752	5,911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百萬港元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衍生財務工具(附註20)								
遠期外匯合約	–	–	744	436	–	–	744	436
利率掉期合約	–	–	163	248	–	–	163	248
總額	–	–	907	684	–	–	907	684

以上界定為第二級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是根據普遍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年內並沒有第一級及第二級間之轉撥(二零一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g)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

有關可執行抵銷安排或類似協議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不論它們在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是否抵銷)乃於下表呈列：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已確認之 財務資產 (負債)總額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總額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淨額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沒有抵銷之 相關金額		淨額
				財務資產 (負債)	現金 抵押品 (收取)	
財務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	62	—	62	(62)	—	—
財務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192)	—	(192)	62	—	(13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已確認之 財務資產 (負債)總額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總額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淨額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沒有抵銷之 相關金額		淨額
				財務資產 (負債)	現金 抵押品 (收取)	
財務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	27	—	27	(27)	—	—
財務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132)	—	(132)	27	—	(105)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選擇合適的會計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集團之財務報表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之大量估計及假設。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估計及判斷。在不同的假設或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判斷不同。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a) 商譽之減值測試

集團需於每年或當有迹象顯示商譽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並需要估計其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值。就使用值之計算，集團須估計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相應之現值。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為港幣十億二千四百萬元。商譽之減值測試詳情已於附註21披露。

(b) 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需要大量之判斷及估計。無限定使用期之無形資產需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當有迹象顯示有限定使用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集團須對其進行減值測試並須考慮確認減值虧損。有關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值，以較高者為準。就使用值之計算而言，集團須估計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相應之現值。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賬面值為港幣十九億四千二百萬元。

6.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指基建材料銷售、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廢物管理服務銷售、基建投資類別中證券投資之分派款項，與供水收入。

此外，集團亦呈列名下所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聯營公司之營業額則不包括在內。

年內之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3	2012
基建材料銷售	2,192	2,082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484	522
向合資企業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1,295	1,282
廢物管理服務銷售	819	—
證券投資分派款項	186	183
供水收入	42	36
集團營業額	5,018	4,105
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	19,413	17,527
	24,431	21,6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2013	2012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57	237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之溢利	111	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30	32

8. 營運成本

百萬港元	2013	2012
員工薪金包括董事酬金	609	36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52	54
無形資產之攤銷	17	—
出售存貨之成本	2,431	1,945
其他營運成本	1,329	716
總額	4,538	3,082

9. 融資成本

百萬港元	2013	2012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441	480
五年後償還之票據	45	65
其他	279	187
總額	765	732

10. 除稅前溢利

百萬港元	2013	2012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		
合約工程收入	(282)	(13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19	17
董事酬金(附註34)	78	73
核數師酬金	6	4

11. 稅項

- (a) 稅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撥備。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適用於集團業務及有關不同國家之稅率作出撥備。

百萬港元	2013	2012
本年度－香港境外 遞延稅項(附註28)	3 (61)	12 (31)
總額	(58)	(19)

- (b) 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繳付合共澳幣六千一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澳幣五千八百萬元)予Australian Tax Office(「ATO」)，此筆款項乃按ATO行政指引，以所爭議的稅款連同利息及罰款之總額的百分之五十所計算。ATO就有關附屬公司以若干費用作扣減稅款提出爭議，附屬公司則認為該等費用可作扣稅用途及不需向ATO支付任何款項，亦預計ATO將退還所繳付金額。附屬公司已獲取法律意見並堅持捍衛立場。

- (c) 稅項計入與會計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對賬如下：

百萬港元	2013	2012
除稅前溢利	12,254	10,056
減：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741)	(4,290)
攤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6,683)	(4,747)
	830	1,019
按稅率16.5%(2012：16.5%)計算之稅項	137	168
下列項目對計稅之影響：		
於其他稅收管轄地域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差異	(238)	(236)
免稅收入	(185)	(136)
不可扣稅之支出	232	165
尚未被確認之稅務虧損與其他暫時性差異	20	3
其他	(24)	17
稅項計入	(58)	(19)

12. 年度溢利及分項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建投資																					
	投資於電能實業*				中國內地				新西蘭		加拿大及荷蘭		小計		基建有關業務		不作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百萬港元																						
集團營業額#	-	-	1,148	1,094	-	705	-	705	886	112	122	112	112	2,826	2,023	2,192	2,082	-	-	5,018	4,105	
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	-	-	16,426	14,928	661	-	662	-	588	512	740	443	443	18,417	16,545	996	982	-	-	19,413	17,527	
	-	-	17,574	16,022	661	705	662	662	1,474	624	862	555	555	21,243	18,568	3,188	3,064	-	-	24,431	21,632	
集團營業額	-	-	1,148	1,094	-	705	-	705	886	112	122	112	112	2,826	2,023	2,192	2,082	-	-	5,018	4,105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	-	-	-	3	-	-	-	-	-	-	-	-	3	-	61	82	155	237	-	-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之溢利	-	-	-	-	111	-	-	-	-	-	-	-	-	111	-	-	2	-	-	111	2	
其他收入	-	-	-	-	91	-	139	-	1	-	-	-	-	92	139	180	56	5	5	276	200	
折舊及攤銷	-	-	(5)	(5)	-	-	-	-	(97)	-	-	-	-	(102)	(5)	(67)	(49)	-	-	(169)	(54)	
其他營運成本	-	-	(42)	(39)	(13)	(2)	(2)	(2)	(588)	-	-	-	-	(643)	(41)	(2,130)	(2,070)	(1,596)	(917)	(4,369)	(3,028)	
融資成本	-	-	(2)	(2)	-	-	-	-	(55)	-	-	-	-	(57)	(2)	(3)	(3)	(705)	(727)	(765)	(732)	
匯兌溢利	-	-	-	-	-	-	-	-	-	-	-	-	-	-	-	4	2	287	289	-	-	
攤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	4,315	3,757	6,369	4,391	199	441	286	(8)	(8)	(53)	(6)	1	7,010	5,066	99	214	-	-	11,424	9,037		
除稅前溢利/(虧損)	4,315	3,757	7,468	5,439	391	1,146	423	139	154	59	116	113	113	9,240	7,180	336	316	(1,637)	(1,197)	12,254	10,056	
稅項	-	-	40	46	4	-	(28)	15	15	-	-	-	-	59	18	(1)	1	-	-	58	19	
年度溢利/(虧損)	4,315	3,757	7,508	5,485	395	1,146	395	154	154	59	116	113	113	9,299	7,198	335	317	(1,637)	(1,197)	12,312	10,075	
歸屬：																						
本公司股東	4,315	3,757	7,508	5,485	395	1,146	395	154	154	59	116	113	113	9,299	7,198	343	324	(2,318)	(1,852)	11,639	9,427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	-	-	-	-	-	-	-	-	-	-	-	-	-	(8)	(7)	681	655	(8)	(7)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	-	-	(8)	(7)	-	-	-	-	
	4,315	3,757	7,508	5,485	395	1,146	395	154	154	59	116	113	113	9,299	7,198	335	317	(1,637)	(1,197)	12,312	10,075	

12. 年度溢利及分項資料(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於 電能實業*		基建投資																			
		英國		澳洲		中國內地		新西蘭		加拿大及 荷蘭		小計		基建 有關業務		不作 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百萬元																					
其他資料																					
分項非流動資產開支：																					
—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形資產增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資於合資企業																					
	-	2,468	-	38	-	-	-	-	-	2,101	126	2,287	2,632	-	-	-	-	-	-	2,632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8)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																					
	-	-	-	-	-	-	-	-	-	-	-	-	-	-	-	-	-	-	-	(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27,458	24,918	40,424	35,946	7,159	7,855	790	1,233	1,130	3,515	1,488	53,049	47,209	320	288	-	-	-	-	80,827	72,4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91	96	-	-	-	696	-	-	-	787	96	1,885	1,618	4	1	-	-	2,676	1,715
及投資物業 [§]																					
	-	-	826	818	3,748	3,860	-	3,169	-	-	-	7,743	4,678	1,699	1,478	-	-	-	-	9,442	6,156
其他分項資產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作分配之公司資產																					
	-	-	-	-	-	-	-	-	-	-	-	-	-	-	-	-	-	-	-	6,963	8,256
資產總額																					
	27,458	24,918	41,341	36,860	10,907	11,715	790	5,098	1,130	3,515	1,488	61,579	51,983	3,904	3,384	6,967	8,257	-	-	99,908	88,542
負債																					
分項負債																					
	-	-	65	64	233	199	40	1,747	-	9	1	2,085	304	792	665	-	-	-	-	2,877	969
不作分配之公司負債																					
	-	-	-	-	-	-	-	-	-	-	-	-	-	-	-	-	-	-	-	16,433	14,192
負債總額																					
	-	-	65	64	233	199	40	1,747	-	9	1	2,085	304	792	665	16,433	14,192	-	-	19,310	15,161

附註：

* 集團於本年內持有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二零一二年：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之股本權益，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基建材料銷售包括香港之銷售值港幣十五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十六億二千五百萬元)、中國內地之銷售值港幣六億七千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四億五千四百萬元)，及其他地區之銷售值港幣二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三百萬元)。

§ 賬面值為港幣五億四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五億二千萬元)及港幣十三億四千一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十億九千八百萬元)的基建投資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乃分別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年度溢利及分項資料(續)

歸屬本公司股東之分項溢利為集團於每個分項賺取並扣除歸屬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溢利，未計入集團總公司辦事處庫務活動溢利或虧損、行政及其他開支。

為達至監察分項業績及對分項進行資源分配之目的：

- 除集團總公司辦事處之財務資產外，將集團所有資產分配至呈報分項；及
- 除集團總公司辦事處之財務及其他負債外，將集團所有負債分配至呈報分項。

13.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一百一十六億三千九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九十四億二千七百萬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439,610,945股(二零一二年：2,398,559,625股)計算。

有關在二零一二年二月因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所發行的新股本(附註31)並不計算在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內，因此有關股份不會用於計算每股溢利。

14. 股息

(a) 百萬港元	2013	2012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 (二零一二年：每股港幣四角)	1,220	976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三角六分 (二零一二年：每股港幣一元二角六分)	3,318	3,074
總額	4,538	4,050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因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所發行的新股本(附註31)所支付/擬派之港幣一億零四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九千三百萬元)已於年內呈列之股息港幣四十五億三千八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四十億五千萬元)中註銷。

(b) 百萬港元	2013	2012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為 每股港幣一元二角六分(二零一二年：每股港幣一元一角六分五毛)	3,074	2,784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因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所發行的新股本所支付之港幣七千一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六千六百萬)已於年內批准及支付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中註銷。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百萬港元	香港 中期 租賃土地	香港境外 中期 租賃土地	香港境外 永久業權 土地	樓宇	自來水 主管道及 支管、其他 廠房及機器	傢具、 裝置及 其他	總額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93	51	—	647	1,913	45	3,049
添置	—	63	—	—	611	6	680
出售	—	—	—	—	(14)	(1)	(15)
匯兌差額	—	—	—	2	11	1	1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	114	—	649	2,521	51	3,7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145	64	452	—	661
轉換類別	—	—	—	576	(577)	1	—
添置	—	—	24	2	344	35	405
出售	—	—	—	—	(4)	(1)	(5)
匯兌差額	—	4	(4)	8	26	—	3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	118	165	1,299	2,762	86	4,823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57	39	—	620	1,355	33	2,204
年度折舊	9	2	—	3	36	4	54
出售	—	—	—	—	(14)	(1)	(15)
匯兌差額	—	—	—	2	5	1	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	41	—	625	1,382	37	2,251
年度折舊	8	3	—	9	126	6	152
出售	—	—	—	—	(3)	(1)	(4)
匯兌差額	—	1	—	9	5	1	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	45	—	643	1,510	43	2,41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	73	165	656	1,252	43	2,40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	73	—	24	1,139	14	1,4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集團之自來水主管道及支管、其他廠房及機器包括賬面值為港幣一億零五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五千八百萬元)之融資租賃資產，另包括賬面值為港幣八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八千三百萬元)用作抵押若干銀行貸款之資產。

16.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香港中期租賃合約之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6
公平價值之變動	3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
公平價值之變動	3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

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經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之黃儉邦先生進行估值後而確定。戴德梁行與集團並無關連，而黃儉邦先生乃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此次估值乃反映投資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並建基於可比較市場交易和對物業的現有租約及到期後潛在的租金收入資本化。

17. 聯營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2013	2012
投資成本		
— 於香港上市	8,687	8,687
— 非上市	1,010	1,010
攤佔收購後之儲備	20,670	18,080
	30,367	27,777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附註37)	4,216	4,960
	34,583	32,737
集團在上市聯營公司所佔股份市值	51,145	54,754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包括港幣四十億九千一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四十八億一千七百萬元)之後償貸款。該等聯營公司之其他貸款人之權益乃優先於集團持有前述後償貸款之權益。

17. 聯營公司權益 (續)

電能實業為集團內唯一重要之聯營公司，經調整會計政策之差異，其財務資料概要及與集團所佔電能實業的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	電能實業	
	2013	2012
流動資產	10,494	9,821
非流動資產	96,701	93,660
流動負債	(4,952)	(9,410)
非流動負債	(31,603)	(29,965)
權益	70,640	64,106
集團於重要聯營公司之所佔權益對賬		
集團實質佔有率	38.87%	38.87%
集團攤佔重要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27,458	24,918

(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	電能實業	
	2013	2012
營業額	10,222	10,415
年度溢利	11,296	9,823
其他全面收益	530	384
全面收益	11,826	10,207
已收重要聯營公司股息	2,057	1,925

(c) 綜合其他不個別重要之聯營公司資料

百萬港元	2013	2012
綜合其他不個別重要之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2,909	2,859
綜合集團所攤佔聯營公司之 年度溢利	350	472
其他全面收益	349	10
全面收益	699	482

上述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136頁及137頁附錄二。

18. 合資企業權益

百萬港元	2013	2012
投資成本	22,898	21,806
攤估收購後之儲備	7,810	4,251
	30,708	26,057
減值虧損	(31)	(245)
	30,677	25,812
合資企業欠款(附註37)	15,567	13,866
	46,244	39,678

合資企業欠款包括港幣六十六億六千六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五十七億三千五百萬元)之後償貸款。該等合資企業之其他貸款人之權益乃優先於集團持有前述後償貸款之權益。

董事會按使用值計算法作基礎，審查若干合資企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及財務狀況。

18. 合資企業權益 (續)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UK Power Networks」) 及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Northumbrian Water」) 為集團內重要之合資企業，經調整會計政策之差異，其財務資料概要及與集團所佔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要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	UK Power Networks		Northumbrian Water	
	2013	2012	2013	2012
流動資產	5,528	7,088	3,360	3,611
非流動資產	122,172	112,988	80,450	78,595
流動負債	(9,718)	(11,126)	(3,254)	(2,914)
非流動負債	(79,117)	(76,553)	(63,844)	(64,425)
權益	38,865	32,397	16,712	14,867
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所佔權益對賬				
集團實質佔有率	40%	40%	40%	40%
集團攤佔合資企業之資產淨值	15,546	12,959	6,685	5,947
於集團層面之綜合調整及非控股權益	149	96	57	58
合資企業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15,695	13,055	6,742	6,005
以上資產及負債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939	3,074	1,181	1,434
流動財務負債 (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2,113)	(381)	—
非流動財務負債 (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61,593)	(57,342)	(50,741)	(50,3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合資企業權益(續)

(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要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	UK Power Networks		Northumbrian Water	
	2013	2012	2013	2012
營業額	21,327	20,818	10,047	9,945
年度溢利	9,823	7,886	2,197	1,484
其他全面收益	(944)	(342)	566	(268)
全面收益	8,879	7,544	2,763	1,216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1,114	678	426	247
以上溢利包括：				
折舊及攤銷	(1,942)	(1,832)	(1,403)	(1,616)
利息收入	406	472	3	542
利息支出	(3,147)	(3,695)	(3,071)	(3,614)
利得稅(支出)/計入	(473)	(673)	910	405

(c) 綜合其他不個別重要之合資企業資料

百萬港元	2013	2012
綜合其他不個別重要之合資企業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8,240	6,752
綜合集團所攤佔合資企業之		
年度溢利	1,875	999
其他全面收益	43	3
全面收益	1,918	1,002

上述主要合資企業詳情載於第138頁附錄三。

19. 證券投資

百萬港元	2013	2012
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海外上市之票據	1,341	1,341
非上市之股票證券	46	174
可出售財務資產		
海外上市之合併證券，按公平價值	1,266	1,531
海外上市之股票證券，按公平價值	2,460	2,329
非上市之股票證券，按成本	578	573
非上市之債務證券，按公平價值	217	215
非上市之股票證券，按公平價值	32	36
總額	5,940	6,199
分類如下：		
非流動類別	4,599	6,199
流動類別	1,341	—
總額	5,940	6,199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定性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上述合併證券包括若干附屬貸款票據及若干繳足普通股份，每一單位之合併證券以單一市價進行買賣，所包括之附屬貸款票據及普通股份不可分開買賣。

上述附屬貸款票據、債務證券、上市及非上市票據由信貸評級為A-至BBB之機構所發行，均尚未逾期或出現減值。

20. 衍生財務工具

百萬港元	2013		2012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80	(744)	47	(436)
利率掉期合約	42	(163)	–	(248)
	122	(907)	47	(684)
分類如下：				
非流動類別	42	(416)	–	(486)
流動類別	80	(491)	47	(198)
	122	(907)	47	(684)

貨幣衍生工具

集團於本年內採用若干貨幣衍生工具對沖境外長期投資。集團訂定若干外幣遠期合約，以管理其外匯風險。預期來年不會有重大的現金流。

於報告期末尚未交收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其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額	到期日
賣三億二千三百八十萬澳元*	二零一四年
賣一億八千四百二十萬加拿大元*	二零一四年
賣二億八千萬新西蘭元*	二零一四年
賣十五億二千一百八十萬英鎊*	二零一四年
賣三億九千萬英鎊*	二零一五年
賣一億英鎊*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額	到期日
賣三億二千八百萬澳元*	二零一三年
賣一億八千四百二十萬加拿大元*	二零一三年
賣十二億二千四百七十萬英鎊*	二零一三年
賣二億九千七百一十萬英鎊*	二零一四年
賣三億九千萬英鎊*	二零一五年
賣一億英鎊*	二零一七年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定性為對沖工具

20. 衍生財務工具(續)

貨幣衍生工具(續)

上述已被確定為有效之淨額投資對沖工具之貨幣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為港幣六億六千四百萬元(集團淨負債)(二零一二年：港幣三億八千九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賬內作遞延處理。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上述貨幣衍生工具被定性為有效之現金流對沖工具。

利率掉期

集團於本年內利用利率掉期合約，將部分浮息貸款換為定息貸款，以管理其銀行貸款之利率變動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尚未到期之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本金額及其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浮動利率	加權 平均定息	名義 本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合約	BBSW *	5.66%	3,502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合約	EURIBOR *	2.00%	2,084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合約	BKBM *	3.43%	954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合約	LIBOR *	1.89%	7,61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浮動利率	加權 平均定息	名義 本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合約	BBSW *	5.66%	4,123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合約	LIBOR *	1.89%	7,554

- * BBSW—澳洲銀行票據調換參考利率
EURIBOR—歐元銀行同業拆息率
BKBM—新西蘭銀行票據參考利率
LIBOR—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上述已被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工具之利率掉期合約，其公平價值為港幣一億二千一百萬元(集團淨負債)(二零一二年：港幣二億四千八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賬內作遞延處理。

21. 商譽及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2013	2012
商譽	1,024	—
無形資產	1,942	—
總額	2,966	—

商譽

百萬港元	2013	201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052	—
匯兌差額	(2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4	—

商譽乃於年內收購 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 (「EnviroWaste」) 全部權益時確認，EnviroWaste 為一間多元化、垂直廢物綜合管理公司，業務覆蓋新西蘭全國各地 (附註 38)。

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值計算。

集團根據最新已批核之財政預算為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編制現金流量預測並推算未來十年之現金流量。每個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每年百分之三的預期增長率計算。由於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集團認為十年之現金流量預測恰當。

此模式運用之最終價值為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之八倍，並以百分之十三點一至百分之十四為折現率，利用每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值作資產的減值測試。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無需作出減值。假設折現率上升一百個點子，仍然有足夠的空間而無需作減值準備。

21.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品牌及商標	顧客合約	資源許可	電腦軟件	其他	總額
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	132	62	1,799	3	8	2,004
增加	–	4	6	1	–	11
匯兌差額	(3)	(2)	(48)	–	–	(5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	64	1,757	4	8	1,962
累計攤銷						
年度攤銷	–	4	11	1	1	17
匯兌差額	–	1	1	1	–	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12	2	1	2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	59	1,745	2	7	1,94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被視為有無限定使用年期之集團品牌及商標，預期可為集團帶來之現金流量並沒有可預見的期限。

對於集團其他有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均以直線法根據其法定年期或預期合同年期而攤銷。

22. 存貨

百萬港元	2013	2012
原料	111	88
在製品	53	17
材料、零件及營運消耗品	25	19
完成品	26	26
總額	215	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百萬港元	2013	2012
應收貿易賬款	413	35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9	662
總額	1,162	1,014

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3	2012
即期	269	196
逾期但不超過一個月	120	122
逾期一至三個月	37	35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6	18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15	16
逾期額	178	191
呆賬撥備	(34)	(35)
撥備後總額	413	352

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須要預先付款。貨款一般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到期，惟部分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須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2013	2012
於一月一日	35	3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	6
已撥回減值虧損	(3)	(7)
匯兌差額	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35

2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為港幣三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三千五百萬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因客戶財務困難須作個別減值；管理層預期只有部分應收貿易賬款可收回，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該等呆賬個別撥備港幣三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三千五百萬元)，集團對該等賬項並未要求任何抵押。

個別及整體均未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3	2012
尚未逾期也未減值	262	192
逾期但不超過一個月	118	122
逾期一至三個月	30	30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1	6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2	2
逾期額	151	160
總額	413	352

上述尚未逾期也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有關客戶近期沒有拖欠記錄。

而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有關客戶之收款記錄良好，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沒有重大改變，仍可全數收回，故無須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作減值撥備。集團對該等賬項並未要求任何抵押。

24. 銀行結餘及存款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為百分之一點一七(二零一二年：百分之二點四四)。

25.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為AquaTower Pty Ltd(「出售單位」)百分之四十九之權益，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聯同擁有出售單位百分之五十一權益之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就有關出售單位與獨立第三者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作價為澳幣九百四十萬二千零五十五元(相等於約港幣六千五百萬零六萬二千元)。根據買賣協議條款，當中澳幣四百六十萬七千零七元(相等於約港幣三千一百八十八萬元)須支付予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銀行及其他貸款

百萬港元	2013	2012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一年內	3	–
第二年	1,788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515	9,051
	10,306	9,051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融資租約負債：		
一年內	39	22
第二年	32	22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	15
五年後	1	–
	97	59
須於五年後償還之無抵押票據	1,617	1,975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2	2
第二年	2	2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90	7
五年後	15	17
	1,009	28
總額	13,029	11,113
分類如下：		
流動負債	44	24
非流動負債	12,985	11,089
總額	13,029	11,113

26.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集團以不同貨幣結算之貸款賬面值如下：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		融資租約		票據		總額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英鎊	3,836	3,805	6	10	–	–	3,842	3,815
澳元	3,508	4,131	–	–	–	–	3,508	4,131
日圓	904	1,143	–	–	1,357	1,715	2,261	2,858
歐元	2,084	–	–	–	–	–	2,084	–
新西蘭元	983	–	57	–	–	–	1,040	–
港幣	–	–	–	–	260	260	260	260
人民幣	–	–	34	49	–	–	34	49
總額	11,315	9,079	97	59	1,617	1,975	13,029	11,113

集團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之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百分之四點三一(二零一二年：百分之三點三三)及百分之八點一九(二零一二年：百分之五點七零)。

集團持有之港幣十六億一千七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十九億七千五百萬元)之票據乃按固定利率計息，以致集團須承擔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其他借款則按浮動利率計息，以致集團須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

銀行貸款(定息票據除外)之浮動利率乃按澳洲銀行票據調換參考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歐元銀行同業拆息率、新西蘭銀行票據參考利率或英國銀行家協會日圓利息結算率加少於百分之三之平均邊際利率而釐定。

定息票據、其他貸款及融資租約之年利率範圍限於百分之一點七五至百分之十二點四四(二零一二年：百分之一點七五至百分之六點七四)。

淨資產值為港幣十三億零二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無)之一間附屬公司股份已用作抵押，使集團獲取共港幣九億八千三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無)之銀行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上述融資租約負債之最低租金現值如下：

百萬港元	2013	2012
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最低租金：		
一年內	45	25
第二年	35	2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	15
五年後	2	–
	110	64
扣減：未入賬之財務費用	(13)	(5)
租金現值	97	59
扣減：十二個月內即將償還款項	(39)	(22)
十二個月後需償還款項	58	3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租約之剩餘加權平均租期為三點七年(二零一二年：二點七年)，且以英鎊、人民幣及新西蘭元結算，其條款包括定額還款，但無任何支付或然租金之安排。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乃以相關之租賃資產作抵押(附註15)。

2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百萬港元	2013	2012
應付貿易賬款	333	1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80	2,779
總額	4,413	2,972

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3	2012
即期	254	157
一個月	38	24
兩至三個月	6	2
三個月以上	35	10
總額	333	193

2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百萬港元	2013	2012
遞延稅項資產	20	22
遞延稅項負債	(838)	(282)
總額	(818)	(260)

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本年與往年度之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加速折舊 免稅額	稅務虧損	證券公平 價值之變動	企業合併 所產生之 公平價值	其他	總額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3	(14)	113	–	10	172
於年度溢利(計入)/扣除之金額	(1)	(46)	–	–	16	(31)
年內計入權益表	–	–	82	–	–	82
匯兌差額	2	(1)	4	–	–	5
其他	–	39	–	–	(7)	3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	(22)	199	–	19	260
於年度溢利(計入)/扣除之金額	(22)	(42)	–	(3)	6	(61)
年內計入權益表	–	–	64	–	12	7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70	–	–	509	(23)	556
匯兌差額	(2)	–	(30)	(13)	–	(45)
其他	(1)	44	–	–	(11)	3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	(20)	233	493	3	818

除上述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用稅務虧損外，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合共港幣十四億七千五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十三億八千八百萬元)。由於未能對將來相關之溢利趨勢作出恰當之預測，以推斷該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可被應用，集團沒有確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

2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該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3	2012
一年內	18	4
第二年	—	8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8	31
無到期日	1,369	1,345
總額	1,475	1,388

29. 退休計劃

(a)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除若干附屬公司如下文第(b)段所述，提供兩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外，本集團為其合資格僱員提供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於香港可單由僱主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十供款率供款，或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五供款率各自供款。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亦參與由獨立服務提供機構經營之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強制性供款由僱主及僱員以僱員之每月有關入息(以港幣二萬五千元為上限(二零一二年六月前：以港幣二萬元為上限))，按百分之五計算。

界定供款計劃於英國可單由僱主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十供款率供款，或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供款率各自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於新西蘭可單由僱主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九供款率供款，或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九供款率各自供款。

由於集團在香港之退休計劃(包括下文第(b)段所述之界定利益計劃)均為豁免強積金之認可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除若干附屬公司之新僱員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容許新聘請之香港僱員選擇參加該等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

本年內集團用於界定供款計劃之支出為港幣二千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一千六百萬元)。本年並無界定供款計劃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收益(二零一二年：無)，以用作減低有關期間之供款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可用作減低未來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收益(二零一二年：無)。

29. 退休計劃(續)

(b) 於香港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為其合資格僱員於香港實行一項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由僱員按其薪金百分之五或百分之七就該界定利益計劃供款，而僱主供款之供款率則根據一獨立精算師依據計劃之定期精算估值而提供的建議釐定。

計劃令集團承擔精算風險，例如利率風險、投資風險、長壽風險及薪金風險。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要求而對界定利益計劃作出之精算估值，由精算師公會成員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之余穎賢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界定利益責任之現值、任何相關本期服務支出以及過往服務支出(如有)，均按推算單位積分方法量度。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13	20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折現率	每年 1.20%	每年 0.40%
薪金之預期升幅	每年 4.50%	每年 4.00%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不適用	每年 6.00%

精算估值顯示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為港幣八千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七千二百萬元)，此資產之精算價值代表成員應計利益之百分之九十五(二零一二年：百分之八十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界定利益責任之重大精算假設增加/(減少)百分之零點二五之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增加 百分之零點二五	減少 百分之零點二五
折現率	(1)	1
薪金之預期升幅	—	—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於精算假設之變動是互不相關的，所以精算假設之相關性並沒有納入分析範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退休計劃(續)

(b) 於香港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就該界定利益計劃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並作為營運成本入賬之數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13	2012
本期服務支出(淨僱員供款)	3	2
利息成本	不適用	1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不適用	(4)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淨額	3	(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溢利為港幣九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四百萬元)。

集團於香港就該界定利益計劃之責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如下：

百萬港元	2013	2012
界定利益責任現值	85	85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80)	(7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其他非流動負債之僱員退休利益負債	5	13

界定利益責任現值之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2013	2012
於一月一日	85	76
本期服務支出(淨僱員供款)	3	2
利息成本	不適用	1
已付實際利益	(3)	—
僱員實際供款	1	1
責任之精算虧損	不適用	5
經驗之精算虧損	1	不適用
財務假設之精算溢利	(2)	不適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5	85

29. 退休計劃(續)

(b) 於香港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2013	2012
於一月一日	72	66
高於折現率之計劃資產回報	9	不適用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不適用	4
公司實際供款	1	1
僱員實際供款	1	1
已付實際利益	(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0	72

計劃資產於報告期末之主要類別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3	2012
股票工具	51%	52%
債務工具	49%	48%
總額	100%	100%

全部股票工具和債務工具均由活躍市場之報價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界定利益責任淨精算溢利及高於折現率之計劃資產回報分別為港幣一百萬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為港幣五百萬元)及港幣九百萬元。集團並無於二零一二年確認高於預期之計劃資產回報。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規定，另一項精算估值由精算師公會成員，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之精算師余穎賢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以釐定集團所採納之供款率；所使用之精算方法為已屆年齡籌資法。主要假設包括計劃資產之長期平均投資回報率為每年百分之五，而之後每年之平均每年薪金升幅為百分之四。該精算估值顯示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估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相等於該日有關責任現值之百分之一百零八。就該界定利益計劃之責任所繳付之供款額乃根據精算師之建議，並基於可持續設定而釐訂，有關供款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規定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前作出檢討。

集團預期於下一財務年度支付該界定利益計劃之供款為港幣一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一百萬元)。

30. 股本

	股本數目		面值	
	2013	2012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法定股本：				
股本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	4,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2,495,845,400	2,338,709,945	2,496	2,339
因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 所發行之新股本(附註31)	—	56,234,455	—	56
通過配股活動發行之新股本	—	100,901,000	—	1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5,845,400	2,495,845,400	2,496	2,496

31. 永久資本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集團以百分之百發行價發行票面值十億美元六點六二五厘之保證永久資本證券（「永久資本證券」），作為一般企業融資。永久資本證券之利息付款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每半年於期末支付，並可由集團酌情遞延。永久資本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選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以後按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及遞延付款之利息贖回。倘仍有任何未付或遞延付款之利息，本公司將不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就任何較低或同等級別之證券作出分派或類似定期付款，或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等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受信人」）以百分之百發行價發行票面值三億美元之永久資本證券，此永久資本證券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利息以固定利率每年七厘為基準，每半年到期時支付。受信人乃有條件支付該利息，並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永久資本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本公司可選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或其後任何利息支付日按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及遞延付款之利息全部（惟不可部分）贖回。倘仍有任何未付或遞延付款之利息，本公司將不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就任何較低或同等級別之證券作出分派或類似定期付款，或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等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受信人將以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發行永久資本證券所得之款項，用作購買由本公司所發行56,234,455新普通股股份，代價約為二億九千五百四十萬美元（相等於約港幣二十二億九千一百萬元）。本公司認為此新發行普通股股份為庫存股本。

32. 資本管理

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乃保障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建立和持有具穩定收益，處於管理層可接受恰當之風險水平之高質素投資組合，為股東增加及賺取可觀及穩健的投資回報，以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收益。

集團之資本架構乃由負債(包括詳述於附註26之銀行借款、票據及融資租約負債)、銀行結餘及存款、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詳述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及永久資本證券所組成。

管理層積極定期檢討並管理集團之資本架構，在高股東回報與強健資本結構間保持平衡，並根據全球市場變化對集團之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集團之淨負債對淨資本總額比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在百分之八之低水平(二零一二年：百分之五)。管理層致力保持穩健資本結構以物色更多新投資機遇。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二零一二年相同。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淨負債對淨資本總額比率如下：

百萬港元	2013	2012
負債總值	13,029	11,113
銀行結餘及存款	(5,958)	(6,980)
淨負債	7,071	4,133
淨資本總額	87,669	77,514
淨負債對淨資本總額比率	8%	5%

於本年內，公司為其附屬公司之若干貸款協議充任擔保人，並已符合貸款協議內之資本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百萬港元	2013	2012
除稅前溢利	12,254	10,056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741)	(4,290)
攤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6,683)	(4,747)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	(484)	(522)
向合資企業貸款所得之利息	(1,295)	(1,282)
銀行利息收入	(73)	(152)
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145)	(150)
融資成本	765	73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52	54
無形資產攤銷	17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30)	(32)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之溢利	(111)	(2)
證券投資之股息	(125)	(118)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退休金支出	3	–
未變現匯兌溢利	(598)	(183)
從合資企業收取之回報	216	281
收取證券投資分派款項	186	183
收取聯營公司利息	488	525
收取合資企業利息	1,439	1,336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供款	(1)	(1)
結算衍生財務工具收取/(支付)之現金額	250	(160)
其他	53	(67)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37	1,461
存貨(增加)/減少	(60)	7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增加	(76)	(49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1,331	825
匯兌差額	(3)	6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2,729	1,873

34. 董事及最高薪五位人員之酬金

董事酬金乃集團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有關其管理集團事務之款項。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收取每年港幣七萬五千元；而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者每位額外收取每年港幣八萬元，後者則每位額外收取每年港幣二萬五千元。本公司每位董事本年度之酬金（不包括從集團聯營公司收取之酬金）如下：

百萬港元	基本薪酬				入職獎金 或補償	總酬金 2013	總酬金 2012
	袍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花紅	公積金供款			
李澤鉅 ⁽¹⁾	0.075	—	22.869	—	—	22.944	21.855
甘慶林 ⁽¹⁾	0.075	4.200	9.778	—	—	14.053	13.587
葉德銓	0.075	1.800	9.574	—	—	11.449	10.907
霍建寧 ⁽¹⁾	0.075	—	—	—	—	0.075	0.075
甄達安 ⁽¹⁾	0.075	9.577	9.694	0.958	—	20.304	18.157
陳來順 ^(1及2)	0.075	4.614	2.489	0.460	—	7.638	6.653
周胡慕芳 ⁽¹⁾	0.075	—	—	—	—	0.075	0.075
陸法蘭 ⁽¹⁾	0.075	—	—	—	—	0.075	0.075
張英潮 ⁽³⁾	0.180	—	—	—	—	0.180	0.180
郭李綺華 ⁽³⁾	0.155	—	—	—	—	0.155	0.155
孫潘秀美 ⁽³⁾	0.155	—	—	—	—	0.155	0.155
羅時樂 ⁽³⁾	0.180	—	—	—	—	0.180	0.180
藍鴻震 ⁽³⁾	0.155	—	—	—	—	0.155	0.155
高保利	0.075	—	—	—	—	0.075	0.075
李王佩玲	0.075	—	—	—	—	0.075	0.075
麥理思 ⁽¹⁾	0.075	—	—	—	—	0.075	0.075
曹榮森 ⁽¹⁾	0.075	—	—	—	—	0.075	0.075
2013 年度總額	1.725	20.191	54.404	1.418	—	77.738	
2012 年度總額	1.725	19.135	50.337	1.312	—		72.509

附註：

- (1) 於本年內，電能實業支付董事袍金各港幣七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七萬元）予李澤鉅先生、甘慶林先生、甄達安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曹榮森先生及麥理思先生，並支付董事袍金港幣十二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十二萬元）予霍建寧先生及支付董事袍金港幣七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四萬零九百二十九元）予陳來順先生。除了支付曹榮森先生港幣七萬元（二零一二年：無）及麥理思先生港幣七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七萬元），前述董事已將該等董事袍金共港幣五十四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五十八萬零九百二十九元）付予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董事及最高薪五位人員之酬金(續)

附註(續)：

- (2) 於本年內，陳來順先生從電能實業收取之部分董事酬金合共港幣三百六十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一百萬元)付予本公司。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張英潮先生、郭李綺華女士、藍鴻震先生、羅時樂先生及孫潘秀美女士於本年度內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而張英潮先生及羅時樂先生於本年度內乃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委員。本公司於本年度支付予前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酬金總額合共為港幣八十二萬五千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八十二萬五千元)。

集團中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全部(二零一二年：全部)乃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公佈。

35. 承擔

- (a) 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兌現及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已簽約 但未撥備		已授權 但未簽約	
	2013	2012	2013	2012
投資於一間合資企業	–	–	206	245
廠房及機器	225	156	277	296
總額	225	156	483	541

- (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個別期限就土地樓宇及其他資產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履行承擔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13	2012
一年內	40	1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	8
五年後	9	–
總額	109	19

36. 或然負債

(a) 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2013	2012
為一間合資企業發出之其他擔保	909	979
履約擔保	94	–
分包商保函	9	9
總額	1,012	988

(b) ATO就有關南澳洲省配電業務– SA Power Networks和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td(其擁有CitiPower及Powercor之業務)的稅務爭議對本公司提出索償。本公司自爭議發生起已尋求法律意見，並一直認為本公司就該索償作出成功抗辯的機會頗高，並堅持捍衛其立場。

3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內集團向其非上市聯營公司墊支港幣二千七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三百萬元)。集團從其非上市聯營公司收取港幣一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九千四百萬元)之還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港幣四十二億一千六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四十九億六千萬元)，其中港幣四十億九千一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四十八億一千七百萬元)以每年百分之十點八五至百分之十一點一九(二零一二年：百分之十點八五至百分之十一點一九)之固定利率計息，而港幣一億二千五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一億一千五百萬元)則不計利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中之港幣二千八百萬元乃參考澳洲銀行票據調換參考利率計息。向聯營公司貸款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為百分之十點九八(二零一二年：百分之十一點零一)。如上文附註6所述，本年內來自向聯營公司所授貸款之利息為港幣四億八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五億二千二百萬元)。該等貸款中港幣九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九千四百萬元)須於八年(二零一二年：九年)內償還，其他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本年內集團向合資企業墊支港幣二十億六千七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六百萬元)及從合資企業收取港幣十一億零二百萬元之還款(二零一二年：港幣一億二千六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港幣一百五十五億六千七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一百三十八億六千六百萬元)，其中港幣十四億六千二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十四億五千二百萬元)乃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及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及其中港幣一百三十七億四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一百一十八億七千四百萬元)，以每年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一(二零一二年：百分之九點九五至百分之十二點二五)之固定利率計息，而港幣三億六千一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五億四千萬元)則不計利息。如上文附註6所述，本年內來自向合資企業所授貸款之利息為港幣十二億九千五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十二億八千二百萬元)。該等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此外，集團本年內銷售價格共港幣二億八千九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三億一千二百萬元)之基建材料予一間合資企業，並向該合資企業購買價值港幣二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二千萬元)之基建材料。集團本年內亦已收取從合資企業所得廢物管理服務之銷售收入價值共港幣四千萬(二零一二年：無)，並支付其因廢物管理而產生之營運成本價值共港幣一千一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主要管理層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34詳述。

以上於年內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會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8. 企業合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完成收購 Barra Topco II Limited (「Barra Topco」) 之全部權益，代價總額為四億九千二百萬新西蘭元(約港幣三十二億一千一百萬元)。Barra Topco 是 EnviroWaste 的控股公司，EnviroWaste 是一間多元化、垂直廢物綜合管理公司，業務覆蓋新西蘭全國各地。此收購事項反映本集團把握全球各地基建投資商機之策略，充分發揮本集團之雄厚財務優勢及於基建業務之豐富經驗。

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輕微，並於營運成本中確認為年內開支。

此交易購入的可識辨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百萬港元	2013
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661
合資企業權益	134
無形資產	2,004
銀行結餘及存款	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53
存貨	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8)
銀行及其他貸款	(68)
遞延稅項負債	(55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
	2,159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1,052
代價總額	3,211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3,211
購入銀行結餘及存款	(3)
	3,208

38. 企業合併(續)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之公平價值為港幣一億五千三百萬元，其中包括應收賬款之公平價值為港幣一億一千一百萬元。應收賬款之合約款項總值為港幣一億一千三百萬元，預計其中港幣二百萬元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此收購所產生之港幣十億五千二百萬元之商譽為預計利潤及由企業合併產生之未來營運協同效益。此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會視為減稅項目。

本年收購之業務為集團帶來港幣八億一千九百萬元營業額及為本公司股東權益所佔溢利帶來港幣一億零一百萬元之貢獻。

若假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東所佔溢利應分別增加港幣四億三千三百萬元及港幣三千九百萬元。該備考資料乃作為參考用途，並不代表本集團若實際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收購完成後可達到之營業額或營運業績，同時亦不代表對未來業績之推算。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2013	2012
資產總值	51,125	40,876
負債總值	(10,415)	(81)
資產淨值	40,710	40,795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2,496	2,496
儲備	38,214	38,299
權益總額	40,710	40,795

集團本年度股東溢利中，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四十三億零八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三十七億六千五百萬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供分派之儲備總額達港幣二百四十三億一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二百四十三億九千九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集團之聯營公司電能實業宣佈，建議將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所經營的香港電力業務分拆獨立上市，以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集團」)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形式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港燈在香港從事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業務，並受與香港特區政府訂立的管制計劃規管。

電能實業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分拆，港燈電力投資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分拆，同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集團估計完成分拆後將攤佔約港幣一百九十億元溢利。

41. 綜合財務報表通過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通過刊載於第 74 頁至第 138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附屬公司

附錄一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將所有附屬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數目	每股面值	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 面值比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港幣0.5元	100	投資控股
	65,780,000股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港幣0.5元	—	
安達臣瀝青有限公司	300,000股 普通股	港幣100元	100	生產及鋪設瀝青 與投資控股
中國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0股 普通股	港幣1元	70	投資控股
青洲英坭有限公司	76,032,000股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生產、銷售及分銷 水泥與物業投資
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	101,549,457股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投資控股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經營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BVI) Limited	1股普通股	1美元	100	融資
Capellini Limited	1股普通股	1美元	100	融資
Daredon Assets Limited	1股普通股	1美元	100	財務
Green Islan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股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Expo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股普通股	1美元	100	融資
Treriso Limited	1股普通股	1美元	100	融資
於澳洲註冊成立及經營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Australia) Pty Ltd	61,467,529股 普通股	1澳元	100	融資
於新西蘭註冊成立及經營				
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	46,933,787股 普通股	1新西蘭元	100	廢物管理服務

附註：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股份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主要聯營公司

附錄二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聯營公司。董事會認為，將所有聯營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數目	每股面值	集團所持股份 概約比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附註1)	2,134,261,654 股 普通股	港幣 1 元	39	生產及分銷電力
於澳洲註冊成立及經營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分銷電力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Pty Limited (附註3)	810,000,000 股 普通股	1 澳元	23	分銷電力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Two Pty Limited (附註4)	180,000,000 股 普通股	1 澳元	23	分銷電力
	37,188,254,600 股 普通股	0.01 澳元		

附錄二(續)

附註：

1. 該聯營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2.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為一非註冊成立機構，由下列公司組成：

CK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PA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Spark Infrastructure SA (No.1) Pty Ltd
Spark Infrastructure SA (No.2) Pty Ltd
Spark Infrastructure SA (No.3) Pty Ltd

CK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PA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共同持有百分之五十一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之權益。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於澳洲南澳洲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3.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Pty Limited 擁有以下公司(「Powercor 集團」)之全部權益：

Powercor Proprietary Limited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Powercor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imited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Powercor 集團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4.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Two Pty Limited 擁有以下公司(「CitiPower 集團」)之全部權益：

CitiPower 1 Pty Ltd
CitiPower Pty
The CitiPower Trust

CitiPower 集團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主要合資企業

附錄三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合資企業。董事會認為，將所有合資企業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數目	每股面值	集團所持股份 概約比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英國註冊成立及經營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6,000,000 股 A 普通股	1 英鎊	40	分銷電力
	4,000,000 股 B 普通股	1 英鎊		
	360,000,000 股 A 優先股	1 英鎊		
	240,000,000 股 B 優先股	1 英鎊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194 股 A 普通股	0.10 英鎊	40	自來水供應、污水 及廢水處理業務
	1,420 股 B 普通股	0.10 英鎊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71,670,979 股 普通股	1 英鎊	47	氣體供應
	1 股 特別股	1 英鎊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290,272,506 股 普通股	1 英鎊	30	氣體供應
Electricity First Limited	4 股 普通股	1 英鎊	50	生產電力
於加拿大註冊成立及經營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formerly known as Stanley Power Inc.)	139,000,000 股 普通股	1 加拿大元	50	生產電力
	23,000,000 股 優先股	1 加拿大元		
於新西蘭註冊成立及經營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Limited	172,000,100 股 普通股	1 新西蘭元	50	分銷電力
於荷蘭註冊成立及經營				
AVR-Afvalverwerking B.V.	1 股 普通股	1 歐元	35	廢物轉化能源

主要物業表

附錄四

地點	地段編號	集團所佔權益 (百分比)	集團所佔樓面/ 地盤概約面積 (平方米)	目前用途	租期
青衣清甜街十四至十八號	TYTL 98	100	3,355	工	中期
屯門踏石角龍門路側	TMTL 201	100	152,855	工	中期
紅磡鶴翔街八號維港中心 第二座若干單位	KML 113	100	5,528	商	中期

工：工業

商：商業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公司文化、成功的業務發展及股東價值的提升確立框架。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除下文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A.5.1 至 A.5.4 條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委任新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才識及經驗之人士組成，加上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繼任計劃，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不需設立提名委員會。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A.6.7 條守則條文而言，一名非執行董事因離港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I. 守則條文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	董事																																												
A.1	董事會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A.1.1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定期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月、七月及十一月召開會議。 董事於二零一三年的會議出席率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會成員</th> <th>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執行董事</td> </tr> <tr> <td>李澤鉅(主席)</td> <td>4/4</td> </tr> <tr> <td>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td> <td>3/4</td> </tr> <tr> <td>葉德銓(副主席)</td> <td>4/4</td> </tr> <tr> <td>霍建寧(副主席)</td> <td>4/4</td> </tr> <tr> <td>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td> <td>4/4</td> </tr> <tr> <td>陳來順(財務總監)</td> <td>4/4</td> </tr> <tr> <td>周胡慕芳</td> <td>4/4</td> </tr> <tr> <td>陸法蘭</td> <td>4/4</td> </tr> <tr> <td colspan="2">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張英潮</td> <td>4/4</td> </tr> <tr> <td>郭李綺華</td> <td>4/4</td> </tr> <tr> <td>孫潘秀美</td> <td>4/4</td> </tr> <tr> <td>羅時樂</td> <td>4/4</td> </tr> <tr> <td>藍鴻震</td> <td>4/4</td> </tr> <tr> <td>高保利</td> <td>4/4</td> </tr> <tr> <td colspan="2">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李王佩玲</td> <td>3/4</td> </tr> <tr> <td>麥理思</td> <td>4/4</td> </tr> <tr> <td>曹榮森</td> <td>3/4</td> </tr> </tbody> </table> <p>* 其本人親身出席三次會議及由其替任董事楊逸芝小姐代為出席一次會議，惟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就本企業管治報告而言，由替任董事代為出席會議之出席率並不予以計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可以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或由其替任董事（如適用）代為出席。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最新綜合版本（英文及中文版），已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澤鉅(主席)	4/4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3/4	葉德銓(副主席)	4/4	霍建寧(副主席)	4/4	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	4/4	陳來順(財務總監)	4/4	周胡慕芳	4/4	陸法蘭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4/4	郭李綺華	4/4	孫潘秀美	4/4	羅時樂	4/4	藍鴻震	4/4	高保利	4/4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3/4	麥理思	4/4	曹榮森	3/4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澤鉅(主席)	4/4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3/4																																												
葉德銓(副主席)	4/4																																												
霍建寧(副主席)	4/4																																												
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	4/4																																												
陳來順(財務總監)	4/4																																												
周胡慕芳	4/4																																												
陸法蘭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4/4																																												
郭李綺華	4/4																																												
孫潘秀美	4/4																																												
羅時樂	4/4																																												
藍鴻震	4/4																																												
高保利	4/4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3/4																																												
麥理思	4/4																																												
曹榮森	3/4																																												
A.1.2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各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議程前，諮詢所有董事是否有意提出任何商討事項以列入會議議程。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 - 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召開之董事會定期會議均在前一年年底預訂有關舉行日期，使各董事有充裕時間安排出席會議。 • 於每次召開定期會議前至少十四天發出正式通知。 •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任何董事可豁免任何會議之通知。
A.1.4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秘書擬備所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書面決議案或會議記錄，並記錄會上商議的重要事項及達致的決定。 • 每次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一般於十四天內)把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決議案送交全體董事/其轄下委員會成員。 •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決議案可供董事/其轄下委員會成員查閱。
A.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 -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記錄對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 • 董事有機會就董事會會議記錄初稿表達意見。 •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保存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作記錄之用。
A.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履行其對公司的責任。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已獲通知，若任何董事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可代為安排，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A.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 - 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要事項一般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以便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知悉有關事項，並就其發表意見(倘適當)後，方批准該事項。 • 董事須就決議案內有待通過之事項申報利益(倘適用)。 •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根據適用的規則及規例處理，並在適當情況下成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處理。
A.1.8	公司應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自一九九六年至今(包括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均有為董事及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職員責任保險。
A.2	<p>主席及行政總裁</p> <p>企業管治原則</p> <p>本公司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責任應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p>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職務現由不同人士擔任。 董事會主席在諮詢董事會後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並負責從宏觀層面監督管理層的工作。 集團董事總經理在執行董事協助下，負責本集團不同業務職能之策略性規劃及日常管理和營運。 																												
A.2.2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並適時獲得足夠及可靠的資料。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及十一月在並無任何執行董事的情況下舉行會議。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主席</td> </tr> <tr> <td>李澤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 colspan="2">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張英潮</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郭李綺華</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孫潘秀美</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羅時樂</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藍鴻震</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高保利</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 colspan="2">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李王佩玲</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td> </tr> <tr> <td>麥理思</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曹榮森</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td> </tr> </tbody> </table> 	出席次數		主席		李澤鉅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2/2	郭李綺華	2/2	孫潘秀美	2/2	羅時樂	2/2	藍鴻震	2/2	高保利	2/2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1/2	麥理思	2/2	曹榮森	1/2
出席次數																															
主席																															
李澤鉅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2/2																														
郭李綺華	2/2																														
孫潘秀美	2/2																														
羅時樂	2/2																														
藍鴻震	2/2																														
高保利	2/2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1/2																														
麥理思	2/2																														
曹榮森	1/2																														
A.2.3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會議文件包括佐證分析及相關背景資料，一般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各業務部門之間的溝通，由公司秘書協調。在該互動過程中，確保董事就其提問及要求澄清之事項獲得回應，並獲提供進一步佐證資料及/或文件(倘適當)。 																												
A.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角色是領導董事會。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 主席應主要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情況下計及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主席可將這項責任轉授指定的董事或公司秘書。 	C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主席由執行董事出任，負責領導及有效管理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在諮詢董事會後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並負責從宏觀層面監督管理層的工作。 董事會定期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月、七月及十一月召開會議。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並適時知悉所有重要及適用事項。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擬備各董事會會議議程，並確保由其他董事提出的任何商討事項(倘適用)均已列入會議議程，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 																												
A.2.5	主席應負主要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席應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公司最佳利益。 - 主席應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A.2.3 及 A.2.4 項。
A.2.7	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及十一月在並無任何執行董事的情況下舉行會議。出席記錄見上文第 A.2.2 項。
A.2.8	主席應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 按上市規則規定，寄發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股東亦可選擇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該等文件；(ii) 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iii) 本公司網站載有本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 本公司網站為股東及持份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v) 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佈會提供本集團最新業績資料；(vi)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為股東處理一切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及 (vii) 本公司企業事務部處理股東及投資者之一般查詢。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董事會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該政策將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A.2.9	主席應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席提倡開明文化，並積極鼓勵持不同見解的董事提出意見，以及全面參與董事會的事務，以對董事會的職能作出貢獻。
A.3	董事會組成		
	<p><i>企業管治原則</i></p> <p>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才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便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p>		
A.3.1	公司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該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所有公司通訊中已按董事類別及職務(包括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披露董事會的組成。 • 董事會由十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八位執行董事、三位非執行董事及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位執行董事同時擔任兩位執行董事之替任董事，另有兩名替任董事獲委任。當中超過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董事會組成詳情列載於第 178 頁。 • 董事個人資料及董事間的關係列載於第 44 至第 51 頁。 • 本公司定期審閱董事會之組成，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專長、才識及經驗之人士組成。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3.2	公司應在其網站及港交所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在其網站設存最新之董事名單，並列明其各自之角色及職能，以及其個人資料，同時亦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最新之董事名單已登載於港交所網站並已不時作出修訂。本公司亦於其網站及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司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職權範圍。確保股東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所擔任之角色。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i>企業管治原則</i> 新董事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進行重選。		
A.4.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
A.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所有新任董事均須在接受委任後的下次股東大會上(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如屬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膺選連任。 董事會全體負責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新任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為止，並合資格於同一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 不時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才識及經驗之人士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乃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例及規定而作出評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指引之規定，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股東推選個別人士參加董事選舉之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A.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位須輪流告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獨立決議案委任。每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按照上市規則第 3.13 條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 本公司於通函內申明各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就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多於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就其獨立性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申明其意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需於通函內就個別董事膺選連任之原因作出建議。膺選連任董事之相關履歷已列載於通函內以供股東參閱，本公司認為由股東自行獨立決定是否批准個別董事連任更為重要。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5	提名委員會 <i>企業管治原則</i>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須充分考慮企業管治守則第A.3及A.4節內的原則。		
A.5.1 – A.5.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公司應書面訂明提名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和責任。 – 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應在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全體負責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新任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為止，並合資格於同一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 由於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才識及經驗之人士組成，加上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繼任計劃，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不需設立提名委員會。 • 本公司以正式、經審慎考慮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委任新董事。於正式提出董事人選建議前先徵詢現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董事會經考慮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後，將全體作出最終決定。 • 董事會全體負責按上市規則相關條例及規定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作出評估。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指引之規定，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A.5.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A.4.3 項。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5.6	<p>–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p>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公司已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制訂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 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因應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才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及角度可帶來裨益。 2. 本公司作出董事會委任時，會按有關人選的長處可否與其他董事互為補足及提升董事會整體專長及經驗作出考慮，並充份顧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或專業經驗，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對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屬相關及適用之任何其他因素。 3. 本公司董事會於充份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下，全體負責不時審訂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委任本公司新董事之決定，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適當配合本公司業務的專長及經驗之人士組成。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訂本公司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繼任計劃。 • 甄選董事會成員乃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才識、知識及董事會不時考慮之其他相關及適當因素。最終將按經甄選董事會成員之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之貢獻而作出決定。 • 董事會不時檢討及監察政策之實施，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董事會將適時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制定可量計目標。
A.6	<p>董事責任</p> <p>企業管治原則</p> <p>每名董事須時刻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p>		
A.6.1	<p>–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p>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使新任董事掌握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部主要人員於新任董事獲委任前後均與其保持緊密聯繫。 • 每位新任董事均獲發一份由本公司法律顧問制訂及審閱的相關資料，列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規定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各董事將不時獲提供資料，以參考及獲悉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董事指引亦已送予各董事以供參考及閱覽。 • 年內，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出席由本公司支付經費及由具經驗之合資格專業人士講解有關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等課題之講座。證書已發給出席講座之董事。 • 此外，本公司已不時提供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法規及規例的最新發展之資訊及簡報予董事參考。本公司亦已按個別情況向董事就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所產生及提出之查詢及事項提供意見。
A.6.2	<p>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p> <p>– 參與公司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p>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之未來業務路向及策略規劃提供獨立見解及意見。 • 非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 •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6.2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C	
A.6.3	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公司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內各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令人滿意。出席記錄見上文第 A.1.1 項。 • 各執行董事對其負責的業務範疇及運作均有實際知識及相關專長。董事對本公司業務的關注程度，應按其投入的時間、質素，以及因應其知識、專長與環球視野所作出之貢獻予以衡量。
A.6.4	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因應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新規定，不時就標準守則作出修訂並予以採納。 • 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本公司僱員手冊載有僱員買賣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指引具與標準守則相符之嚴格規定。 •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本公司已制訂就處理機密及股價敏感資料，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以供本集團全部僱員在管有有關本集團之機密或未經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的情況下予以遵從。為遵照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所載之新規定，有關政策已相應作出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該修訂政策已登載於本公司內聯網及向本公司全部僱員發佈。
A.6.5	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公司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切着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位新任董事均獲發一份由本公司法律顧問制訂及審閱的相關資料，列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規定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各董事將不時獲提供資料，以參考及獲悉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董事指引亦已送予各董事以供參考及閱覽。 • 此外，本公司已不時提供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法規及規例的最新發展之資訊及簡報予董事參考。本公司亦已按個別情況向董事就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所產生或提出之查詢及事項提供意見。 • 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於二零一三年接受持續專業培訓之記錄。 • 年內，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出席由本公司支付經費及由具經驗之合資格專業人士講解有關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等課題之講座。出席講座之董事已獲發給證書。董事亦已參加由專業團體及/或政府機構舉辦之持續專業培訓。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6.5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其中包括)參與或接受以下培訓以發展並更新董事之知識及技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閱覽本公司不時提供予董事之備忘錄或資料(如公司內部舉辦之董事講座)及(如適用)由公司秘書作出之簡述及報告，內容有關法律及規管變動，以及董事履行其職責之相關事項、包括公眾諮詢之最新進展及有關董事職責之法律、規例及法規及企業管治事項。 參與由本公司及/或專業團體及/或政府機構舉辦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等相關課題之持續專業培訓講座/會議/課程/研討會。 閱讀有關法律及規管變更，以及其他有關董事履行其責任相關事宜之新聞/期刊/雜誌/其他閱讀資料。 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度內接受培訓之記錄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0 701 1417 1317"> <thead> <tr> <th>董事會成員</th> <th>接受之培訓</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執行董事</td> </tr> <tr> <td>李澤鈺(主席)</td> <td>(1)、(2)及(3)</td> </tr> <tr> <td>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td> <td>(1)、(2)及(3)</td> </tr> <tr> <td>葉德銓(副主席)</td> <td>(1)、(2)及(3)</td> </tr> <tr> <td>霍建寧(副主席)</td> <td>(1)及(3)</td> </tr> <tr> <td>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td> <td>(1)及(3)</td> </tr> <tr> <td>陳來順(財務總監)</td> <td>(1)、(2)及(3)</td> </tr> <tr> <td>周胡慕芳</td> <td>(1)、(2)及(3)</td> </tr> <tr> <td>陸法蘭</td> <td>(1)及(3)</td> </tr> <tr> <td colspan="2">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張英潮</td> <td>(1)、(2)及(3)</td> </tr> <tr> <td>郭李綺華</td> <td>(1)及(2)</td> </tr> <tr> <td>孫潘秀美</td> <td>(1)、(2)及(3)</td> </tr> <tr> <td>羅時樂</td> <td>(1)及(2)</td> </tr> <tr> <td>藍鴻震</td> <td>(1)、(2)及(3)</td> </tr> <tr> <td>高保利</td> <td>(1)及(2)</td> </tr> <tr> <td colspan="2">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李王佩玲</td> <td>(1)及(2)</td> </tr> <tr> <td>麥理思</td> <td>(1)及(3)</td> </tr> <tr> <td>曹榮森</td> <td>(1)及(3)</td> </tr> </tbody> </table> 	董事會成員	接受之培訓	執行董事		李澤鈺(主席)	(1)、(2)及(3)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1)、(2)及(3)	葉德銓(副主席)	(1)、(2)及(3)	霍建寧(副主席)	(1)及(3)	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	(1)及(3)	陳來順(財務總監)	(1)、(2)及(3)	周胡慕芳	(1)、(2)及(3)	陸法蘭	(1)及(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1)、(2)及(3)	郭李綺華	(1)及(2)	孫潘秀美	(1)、(2)及(3)	羅時樂	(1)及(2)	藍鴻震	(1)、(2)及(3)	高保利	(1)及(2)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1)及(2)	麥理思	(1)及(3)	曹榮森	(1)及(3)
董事會成員	接受之培訓																																												
執行董事																																													
李澤鈺(主席)	(1)、(2)及(3)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1)、(2)及(3)																																												
葉德銓(副主席)	(1)、(2)及(3)																																												
霍建寧(副主席)	(1)及(3)																																												
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	(1)及(3)																																												
陳來順(財務總監)	(1)、(2)及(3)																																												
周胡慕芳	(1)、(2)及(3)																																												
陸法蘭	(1)及(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1)、(2)及(3)																																												
郭李綺華	(1)及(2)																																												
孫潘秀美	(1)、(2)及(3)																																												
羅時樂	(1)及(2)																																												
藍鴻震	(1)、(2)及(3)																																												
高保利	(1)及(2)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1)及(2)																																												
麥理思	(1)及(3)																																												
曹榮森	(1)及(3)																																												
A.6.6	每名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向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其後若有任何變動應及時披露。此外亦應披露所涉及的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董事會應自行決定相隔多久作出一次披露。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已向本公司披露(並於其後不時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該等公眾公司或組織之名稱。 																																										
A.6.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內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均令人滿意，只有一名非執行董事因離港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出席記錄請參閱第 A.1.1、A.2.2、B.1.2、C.3.1 及 E.1.2 項。 參與會務及作出貢獻的程度應從數量與質量兩方面作評定。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6.8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參閱上文第 A.6.7 項。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i>企業管治原則</i>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A.7.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出。 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其他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確保董事/其轄下委員會成員就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之討論事項掌握充分資料以作出決定，會議文件均於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定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董事/其轄下委員會成員。
A.7.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及可靠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應有自行接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以便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均出席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以就企業管治、條例監管及會計與財務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倘適當)。 董事與本集團各業務部門之間的溝通，由公司秘書協調。在該互動過程中，確保董事就其提問及要求澄清之事項獲得回應，並獲提供進一步佐證資料(倘適當)。
A.7.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 對於董事提出的問題，公司必須盡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參閱上文第 A.7.1 及 A.7.2 項。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董事會評核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i>企業管治原則</i> 本公司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及全體董事薪酬待遇的政策。		
B.1.1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及其他人力資源問題(包括但不限於繼任計劃、重要人事變動，以及招聘及挽留合資格人才政策)諮詢主席及/或集團董事總經理的意見。 本公司之董事酬金已根據個別董事之才識、知識水平及參與公司事務之程度及表現，並參照年內公司之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為確保薪酬委員會可就本集團未來薪酬政策及相關策略上提供更佳意見，薪酬委員會獲告知本集團現有薪酬政策及繼任計劃(包括如何釐定員工薪酬待遇之企業理念、市場趨勢及相關資料)之詳情。 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設有明確制度釐定合理薪酬，並已貫徹執行有關制度。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B.1.2	<p>薪酬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以下兩者之一：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李澤鉅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羅時樂先生。 •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英文及中文版)已嚴格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而制訂。不時作出修訂及獲董事會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以及檢討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刊發二零一二年年報後，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召開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薪酬委員會成員</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張英潮(薪酬委員會主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李澤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羅時樂</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酬委員會於上述會議的工作概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度的薪酬政策； 2. 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3. 就參照公司已制定之薪酬檢討系統而釐定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 4. 檢討及批准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 5. 檢討年度花紅政策。 • 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召開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參與釐定其各自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張英潮(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李澤鉅	2/2	羅時樂	2/2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張英潮(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李澤鉅	2/2										
羅時樂	2/2										
B.1.3	<p>薪酬委員會應在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權責範圍，解釋其角色及獲董事會轉授的權力。</p>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B.1.4	<p>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p>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力資源部負責提供行政支援及執行經薪酬委員會批核之薪酬待遇及其他人力資源相關決定。 								
B.1.5	<p>公司應在其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p>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34 項。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p>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p>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1.1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每季均獲提供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回顧及主要的財務資料。
C.1.2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其職責。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企業管治守則第 C.1.2 條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生效起，董事會所有成員已獲提供每月更新資料，詳盡載列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以讓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C.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他們有編製賬目的責任。 核數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他們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除非假設公司將會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擬備的賬目應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有需要時更應輔以假設或保留意見。 若董事知道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清楚顯著披露及詳細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 	<p>C</p> <p>C</p> <p>C</p> <p>不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每年書面確認須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有關責任。 董事並不察覺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按企業管治守則第 C.1.3 條所指)。 本公司財務及會計部由具有專業會計師資格之財務總監掌管，在該部門協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有關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 董事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列載於第 73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C.1.4	董事應在年報內討論及分析集團表現的獨立敘述內，闡明公司對長遠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業務模式)及實現公司所立目標的策略。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年報內就討論及分析本集團長遠發展策略作獨立敘述。
C.1.5	有關董事會應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內，對公司表現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此外，其亦應在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及根據法例規定披露的資料內作出同樣的陳述。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於所有股東通訊中，對本集團之表現及狀況作出清晰、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審。 董事會知悉及更新適用規則及規例中有關適時披露本公司相關內幕資料或事宜的規定，並將在適當時批准刊發有關公告。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部主要人員與法律顧問緊密合作，就交易事項及交易建議的重要性及敏感程度諮詢其意見，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C.2	內部監控		
	<p><i>企業管治原則</i></p> <p>董事會應確保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p>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2.1 (續)			<p>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度的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評審範圍涵蓋所有重要監控，當中包括財務、營運和遵守規例方面的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等，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所作的年度評審結果，董事會認為現有的內部監控系統足夠而有效。董事會並不察覺任何可能影響股東而須予關注的重要事項，並相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中各項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C.2.2	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時，應特別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及按內部審計部所作之評估，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進行檢討，並備悉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已遵守有關守則條文，請參閱下文第 C.3.3 項。 												
C.3	審核委員會 <i>企業管治原則</i>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														
C.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 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擬備，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各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及七月召開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審核委員會成員</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羅時樂(審核委員會主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張英潮</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郭李綺華</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孫潘秀美</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藍鴻震</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body> </table>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的工作概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閱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三年度中期業績之財務報告； 審閱集團內部審計部提交有關各部門及相關公司工作的審核結果及建議； 檢閱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計結果； 審閱核數師酬金； 審閱不同業務部門之風險及有關業務部門就其風險所提供之分析； 審閱該等風險之監控機制，並為改善有關狀況之行動計劃提供建議； 審閱僱員可暗中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及 履行企業管治功能及審閱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審核委員會仔細及審慎考慮管理層及內部/外聘核數師提交的報告後，備悉並無發現涉嫌詐騙或違規、嚴重的內部監控不足或涉嫌違反法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會議上作出總結，指內部監控的系統足夠而有效。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聯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根據此等審閱結果及與管理層、內部審計部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後，審核委員會贊同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式，並已盡力確保二零一三年年報披露的財務資料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規定。因此，審核委員會決議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羅時樂(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張英潮	2/2	郭李綺華	2/2	孫潘秀美	2/2	藍鴻震	2/2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羅時樂(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張英潮	2/2														
郭李綺華	2/2														
孫潘秀美	2/2														
藍鴻震	2/2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3.1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亦向董事會建議，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為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的外聘核數師，並建議將有關決議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予股東考慮及通過。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C.3.2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他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概無現時負責審核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前任合夥人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日期起計一年內，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C.3.3	<p>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聘用條款；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及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監管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格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而制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英文及中文版)，已不時作出修訂及獲董事會採納，並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C.3.4	審核委員會應在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由最少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不時作出修訂，大部分內容均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最新修訂本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檢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履行由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舉行會議。 審核委員會由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英潮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共舉行兩次會議。
C.3.5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出任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的外聘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收取年度核數服務費用約港幣五百五十萬元，以及提供稅務與其他服務之費用約港幣七百三十萬元。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i>企業管治原則</i>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D.2.1	若要成立委員會處理事宜，董事會應向有關委員會提供充分清楚的職權範圍，讓其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成立三個轄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自已制訂其職權範圍。
D.2.2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於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
D.3	企業管治職能		
D.3.1	董事會(或履行此職能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作出修訂，包括由董事會轉授以下之企業管治職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所作之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以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D.3.2	董事會應負責履行D.3.1條職權範圍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亦可將責任指派予一個或多個委員會。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已轉授企業管治職責之履行責任予審核委員會。列於上文第D.3.1項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作出修訂，包括由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i>企業管治原則</i> 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E.1.1	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除非有關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合起來方成一項重大建議，否則公司應避免「捆扎」決議案。若要「捆扎」決議案，公司應在會議通告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個別決議案提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E.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 公司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C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三年，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出席率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會成員</th> <th>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執行董事</td> </tr> <tr> <td>李澤鉅(董事會主席)</td> <td>1/1</td> </tr> <tr> <td>甘慶林*</td> <td>0/1</td> </tr> <tr> <td>葉德銓</td> <td>1/1</td> </tr> <tr> <td>霍建寧</td> <td>1/1</td> </tr> <tr> <td>甄達安</td> <td>1/1</td> </tr> <tr> <td>陳來順</td> <td>1/1</td> </tr> <tr> <td>周胡慕芳</td> <td>1/1</td> </tr> <tr> <td>陸法蘭</td> <td>1/1</td> </tr> <tr> <td colspan="2">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張英潮(薪酬委員會主席)</td> <td>1/1</td> </tr> <tr> <td>郭李綺華</td> <td>1/1</td> </tr> <tr> <td>孫潘秀美</td> <td>1/1</td> </tr> <tr> <td>羅時樂(審核委員會主席)</td> <td>1/1</td> </tr> <tr> <td>藍鴻震</td> <td>1/1</td> </tr> <tr> <td>高保利</td> <td>1/1</td> </tr> <tr> <td colspan="2">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李王佩玲</td> <td>0/1</td> </tr> <tr> <td>麥理思</td> <td>1/1</td> </tr> <tr> <td>曹榮森</td> <td>1/1</td> </tr> </tbody> </table> <p>* 由其替任董事楊逸芝小姐代為出席會議，惟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就本企業管治報告而言，由替任董事代為出席會議之出席率並不予以計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澤鉅(董事會主席)	1/1	甘慶林*	0/1	葉德銓	1/1	霍建寧	1/1	甄達安	1/1	陳來順	1/1	周胡慕芳	1/1	陸法蘭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郭李綺華	1/1	孫潘秀美	1/1	羅時樂(審核委員會主席)	1/1	藍鴻震	1/1	高保利	1/1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0/1	麥理思	1/1	曹榮森	1/1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澤鉅(董事會主席)	1/1																																												
甘慶林*	0/1																																												
葉德銓	1/1																																												
霍建寧	1/1																																												
甄達安	1/1																																												
陳來順	1/1																																												
周胡慕芳	1/1																																												
陸法蘭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郭李綺華	1/1																																												
孫潘秀美	1/1																																												
羅時樂(審核委員會主席)	1/1																																												
藍鴻震	1/1																																												
高保利	1/1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0/1																																												
麥理思	1/1																																												
曹榮森	1/1																																												
E.1.3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公司應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在二零一三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有關通知。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E.1.4	董事會應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C	<p>•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董事會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該政策將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成效。</p> <p>• 有關股東權利以(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對本公司作出查詢之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僅有一種類別股份。所有股份擁有相同之投票權及有權享有所宣派之股息。本公司章程細則已列出股東之權利。 2.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列明之規定及程序，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股份之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58 條向董事會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會議之目的必須列明於有關書面要求內，並由提出該請求之人士簽署及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3.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a)持有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b)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決議案，費用須由提呈決議案之股東支付(除非本公司另有決議)。提出該請求之股東需在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將已簽署之書面通知並連同一筆足以應付本公司為履行其要求所產生開支之合理款項，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公司秘書收。該通知須載有(其中包括)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提呈該決議案之原因及提出有關決議案之股東於該建議中之任何重大利益。 4.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88 條，倘股東擬推選將於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以外之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須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書面通知。可供股東遞交該書面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天，而遞交該通知之期限須由不早於就該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計，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為止。該書面通知須附上一份由獲推選為董事之個別人士發出其願意獲推選為董事之已簽署書面通知。 5. 於進行投票表決時，在不違反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任何股份當時所隨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下，親自出席、委派代表出席或(倘若股東為法團)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份，即擁有一票表決權。有權投多於一票之人士於投票表決時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之投票權。 6. 按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60 條，股東有權選擇以印刷本或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刊發之公司通訊。 7. 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可不時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通知本公司，以表明擬收取本公司刊發之公司通訊。 8. 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透過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i>企業管治原則</i> 本公司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E.2.1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上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經公司秘書)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提問。 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行使本公司章程細則賦予之權力，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之代表獲委任為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員，以監察投票及點算票數。 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起，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有關程序或行政之決議案除外)均透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投票表決結果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F.	公司秘書		
	<i>企業管治原則</i> 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集團董事總經理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F.1.1	公司秘書應是公司的僱員，對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八年再度獲委任，並對本集團之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會議有效地進行及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 公司秘書擬備所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書面決議案或會議記錄，並記錄會上商議的重要事項及達致的決定。 公司秘書亦會就本集團投資項目須遵守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提供意見，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所有立法、規管及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
F.1.2	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應經由董事會批准。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之委任及罷免乃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由董事會批准。
F.1.3	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透過主席向董事會匯報，而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
F.1.4	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部主要人員隨時向董事提供意見，並須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 不時發出備忘錄以通知董事有關法律及規管之變動，以及其他有關董事履行其責任相關的事宜的最新資訊。

II. 建議最佳常規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	董事		
A.1	董事會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守則第 A.1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責任應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企業管治守則第 A.2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3	董事會組成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才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便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守則第 A.3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企業管治原則 新董事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進行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第 A.4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5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原則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須充分考慮企業管治守則第 A.3 及 A.4 節內的原則。		
	企業管治守則第 A.5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6	董事責任 企業管治原則 每名董事須時刻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企業管治守則第 A.6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企業管治守則第 A.7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董事會評核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及全體董事薪酬待遇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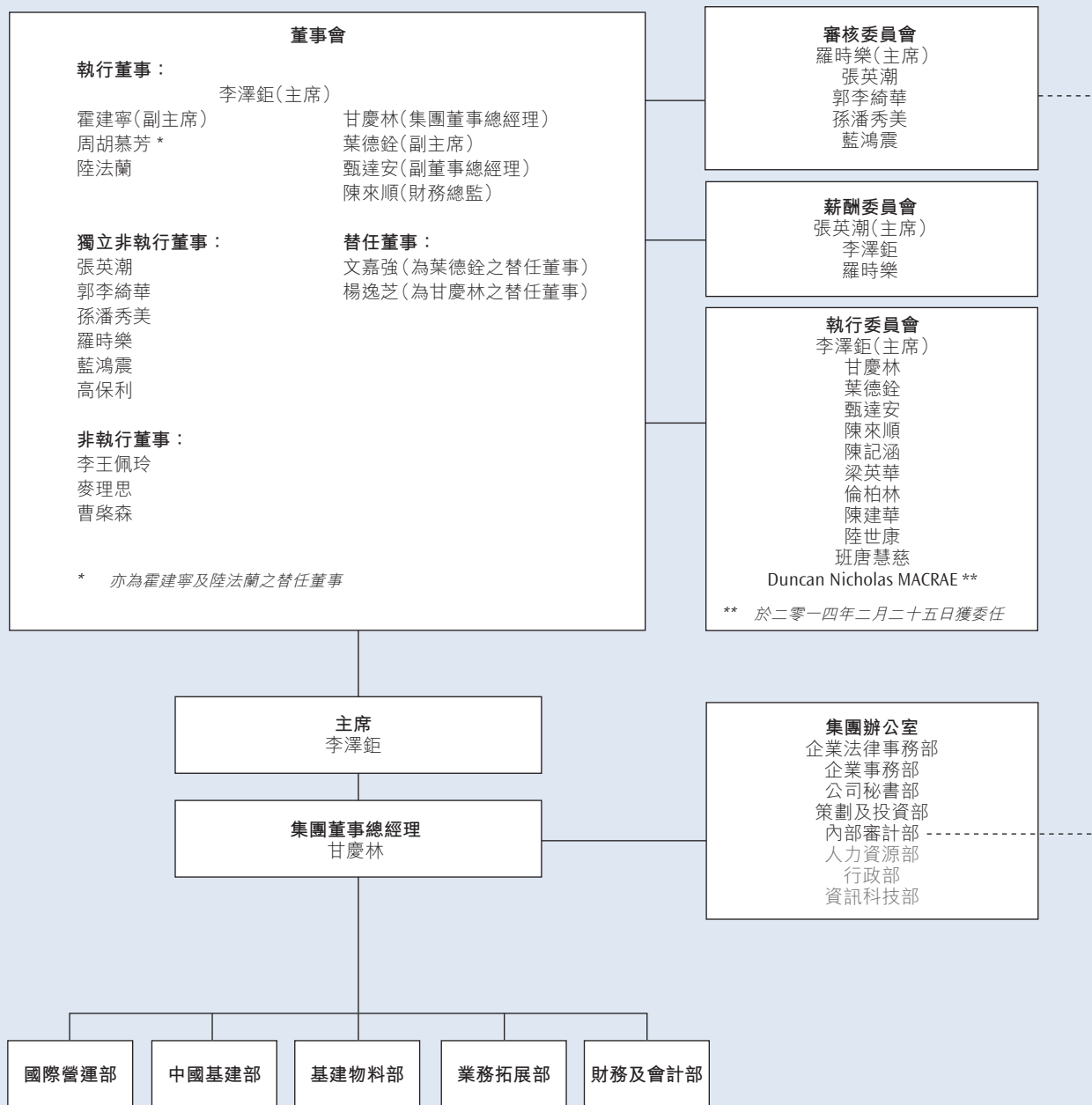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B.1.6	凡董事會議決通過的薪酬或酬金安排為薪酬委員會不同意者，董事會應在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並無通過任何曾於先前遭薪酬委員會否決之薪酬或補償安排。
B.1.7	執行董事的薪酬應有頗大部分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三年，執行董事的薪酬結構中有大部分報酬均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有關酌情發放之花紅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4項。
B.1.8	公司應在其年度報告內披露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並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董事會議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4項。
B.1.9	董事會應定期評核其表現。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及股價表現足以反映董事會之表現。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p><i>企業管治原則</i>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p>			
C.1.6 – C.1.7	<p>– 公司應於有關季度結束後四十五天內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所披露的資料應足以讓股東評核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公司擬備季度財務業績時，應使用其半年度及年度賬目的會計政策。</p> <p>– 公司開始公佈季度財務業績後，其後的財政年度即應繼續匯報截至第三個月及第九個月的季度業績。若公司決定不繼續公佈及刊發某一季度的財務業績，應公佈作出這項決定的原因。</p>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於有關期間後之兩個月內刊發半年度財務業績，並於有關年度後之三個月內刊發年度財務業績。此外，所有重要交易及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於年內作出公佈及披露。因此，本公司股東可就本公司之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作出評估。本公司認為刊發季度業績並非必要，亦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反而將為股東招致與效益不相稱之成本。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C.1.6 項。
C.2 內部監控			
<p><i>企業管治原則</i> 董事會應確保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p>			
C.2.3	<p>董事會每年檢討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p> <p>–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p> <p>–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p>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以考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上次檢討後，重大風險的轉變，以及本公司應對其業務與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計部的工作； 向董事會交代監控的結果，使其得以對本公司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建立累積的評審結果； 有否發現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因而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狀況引致或有可能產生重大影響；及 本公司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建議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2.3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評核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 公司有關於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C C C	
C.2.4	<p>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以敘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有關披露內容也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 解釋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額外資料; -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制度的成效; - 用以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程序;及 - 用以針對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所披露任何重大問題而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 	C C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主要於上文第 C.2.1 項)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所採取的程序; • 任何有助了解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額外資料; •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 •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成效所採取的程序;及 • 就年報及財務報表內披露重大問題涉及的重要內部監控事項所採取的處理程序。
C.2.5	公司應確保所披露的是有意義的資料,而且沒有給人誤導的感覺。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致力確保所作披露均為具意義的資料,而且不會予人誤導的感覺。
C.2.6	沒有內部審核功能的公司應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然後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C.2 項。

參考建議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3	審核委員會 <i>企業管治原則</i>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		
C.3.8	審核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C.3.7 項。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i>企業管治原則</i> 本公司應有一項正式的預定計劃，列載特別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及授權管理層決定的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第 D.1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i>企業管治原則</i>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企業管治守則第 D.2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D.3	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守則第 D.3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i>企業管治原則</i> 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企業管治守則第 E.1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i>企業管治原則</i> 本公司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企業管治守則第 E.2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F.	公司秘書 <i>企業管治原則</i> 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集團董事總經理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守則第 F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管理架構圖



風險因素

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下列風險因素可能會導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以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此等因素並不全面或未能詳錄，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此外，本年報並不構成提供投資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經濟環境及狀況

二零零八年的全球金融危機、其後的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以及中國內地經濟放緩及美國縮減量化寬鬆規模之貨幣政策，令全球經濟環境仍然不明朗。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可能會導致若干市場經濟收縮、商業及消費違約、消費者信心轉弱及市場波動加劇。集團為一間業務多元化之基建投資公司，業務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荷蘭、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倘不利經濟因素於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及地區出現，則有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潛在收入、資產值及負債構成不良影響。

經濟狀況及利率

集團進行投資與營運的不同地區之經濟狀況、人口增長速度、證券投資市場價格、外幣匯率及利率週期均對集團所經營的行業構成影響。不能保證集團日後面對上述因素時，其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不會蒙受不利影響。

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收入尤其取決於資本市場、利率及外幣匯率、環球經濟及市場狀況，因此不能保證該等狀況的變動不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金融市場之波動亦可對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基建市場

集團部分投資(例如水、氣體及電力)受價格管制，並須嚴格遵守有關監管機構不時訂立的發牌條件、守則及指引。違反此等發牌條件、守則或指引可被判罰款，於極端情況下有關機構可能會修訂、暫時吊銷及正式註銷有關牌照。基建項目需投放大量資金，而市場上只有少數主要從事相關業務之企業，因此不能保證輕易就出售項目覓得準買家。

集團公用事業投資項目所使用之分配及輸送網絡亦可能承受供應中斷的風險。倘發生嚴重地震、風暴、水災、火災、嚴重破壞、恐怖襲擊或其他不可預料之情況而導致服務中斷，其所引致的現金損失及修復網絡的支出可能十分龐大，亦可能損害客戶對其印象而招致索償及訴訟。此外，若干事故(例如恐怖襲擊)所造成的損失可能無法追討。供應中斷日趨頻繁及中斷時間日久可能會引致分配及輸送網絡的經營成本增加，因而對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資本開支

集團收購新投資項目及維持現有業務資產均需龐大資本開支。儘管有關資產公司各訂有其資產管理計劃，但仍存在不可預知的風險，以致更新資產所需的資本開支可能會超出預算，因而影響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外幣波動

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的貨幣單位，但其不同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可能以其他貨幣作為收支貨幣。因此，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賬目折算、盈利匯出、股權投資與貸款的匯價波動均可能影響集團的表現。儘管集團已監控其面對的外幣風險，惟經營業務中所使用的貨幣兌港元匯價之貶值或波動，仍可能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策略夥伴

集團部分業務透過其分攤控制權(全部或部分)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並與其他策略或業務夥伴組成策略聯盟。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策略或業務夥伴日後將願意繼續保持與集團的關係，或集團將能繼續執行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營企業及其營運市場的既定策略。此外，集團的合營夥伴可能 (a) 擁有與集團不一致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b) 作出不符合集團政策或目標的行動；(c) 出現股權控制變動；(d) 出現財務或其他困難；或 (e) 不能或不願意履行其合營責任，此等情況均可能影響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

合併及收購

本公司過往曾進行合併及收購事項，倘市場出現合適收購機會，本公司或會持續進行合併及收購。儘管進行有關事項前已作盡職審查及詳細分析，但不能保證可充分顯露目標公司可能隱藏之問題、潛在負債及尚待解決的糾紛。此外，本公司及有關專家對目標公司進行之評估及分析乃以多項假設為基礎，不能保證該等假設均屬正確或適當，或為公認之準則。用於分析的理據及狀況將隨時間改變，新的理據及狀況可能影響原有之假設，而根據該等原有假設進行之評估及分析亦可能失效。部分合併及收購事項須受制於海外國家之監管批准，不能保證可成功取得該等批准，儘管已獲批出有關批准，該等批准或將附帶繁瑣之條件。本公司不一定能將目標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成功整合，亦未必可藉收購事項取得任何協同效益，以致成本、時間及資源因而增加。於海外進行合併及收購，本公司亦可能承受地方、國家及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及監管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本公司在處理與當地員工、客戶、政府機構及壓力團體有關的事宜上，亦可能需面對各種文化差異問題。

地方、國家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集團在不同國家及城市面對當地的業務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集團業務在有關市場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集團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城市，目前及日後可能日益承受地方、國家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與環境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此外，政府制訂新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其他影響競爭力的變動，均可能導致額外或預計以外的營運成本及資本開支的增加、市場容量的增加、政府補貼的減少，及對集團業務的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阻延或妨礙其商業營運而導致收入與溢利蒙受損失。

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師公會日後可能再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與詮釋。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詮釋將持續修訂，集團因而可能需要採納新會計政策。採納新會計政策或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爆發高傳染性疾病

二零零三年香港、中國內地，以至其他地方曾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沙士爆發對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全球多個地區亦受於二零零九年蔓延之甲型流感 H1N1 及受禽流感（包括 H5N1 及 H7N9）蔓延所影響，多個國家及地區亦先後出現 NDM-1 泛耐藥腸桿菌科細菌個案。不能保證未來不會再度全球爆發如禽流感或沙士之嚴重傳染性疾病。倘發生類似情況，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業績或會承受重大的不利影響。

關連交易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集團相信其與和記黃埔之關係對其業務有重大優勢，惟亦構成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各項關連交易。因此，集團與和記黃埔、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所進行之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除非獲得豁免，否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包括刊發公告、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以及於年報及帳目內作出披露。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可能會引致不可預知的情況，以致妨礙集團業務活動及增加其風險。獨立股東亦可能作出不符合集團利益之行動。

風險因素

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受電能實業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影響

緊隨電能實業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將其香港電力業務分拆上市後，集團持有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約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權益。電能實業於不同國家及地方擁有投資，以及持有港燈電力投資（為一固定單一投資信託）百分之四十九點九權益，而港燈電力投資則持有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百分之一百權益，業務包括向香港島及南丫島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因此電能實業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各地市場狀況，以及香港及其投資所在地的經濟影響。電能實業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港燈之業務受到與香港政府議訂之管制計劃（「管制計劃」）規限。管制計劃就港燈訂定之准許利潤水平，主要根據港燈於發電、輸電及配電資產的資本投資回報釐定。續訂之管制計劃為期十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屆時政府可選擇將新管制計劃續期五年。不能保證未來管制計劃的轉變或撤銷，不會對港燈及電能實業（以至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天然災難

集團部分資產與項目，以及集團不少客戶與供應商之所在地，均處於有地震、水災與類似災禍危險之地區，倘若發生任何上述災禍，集團之業務可遭受破壞，並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近年於中國內地、新西蘭及日本等地分別發生嚴重地震引致重大財物損毀與人命傷亡。

儘管集團至今未因地震導致基建項目或資產遭受嚴重破壞，但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地震或其他天然災難而導致集團之基建項目或資產遭受嚴重破壞，因而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內所載集團往年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年報或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其董事、僱員及代理均不承擔 (a) 更正或更新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責任；及 (b) 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業務總綱

投資於 電能實業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是一間國際能源投資公司，投資項目包括發電及輸配電、可再生能源、配氣業務及廢物轉化能源

香港業務

業務

持有港燈電力投資 49.9% 權益。此業務為香港島及南丫島提供電力供應

總裝機容量

3,736 兆瓦

用戶

逾 56 萬 9 千名

香港以外業務

業務

在國際能源市場上電能實業的業務遍佈英國、澳洲、新西蘭、荷蘭、中國內地、加拿大及泰國，為世界各地超過一千萬客戶提供環保能源及締造優質生活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38.87%

基建投資 英國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業務

為英國最大的配電商之一，業務包括三個地區網絡，配電服務範圍覆蓋倫敦、英格蘭東南部及東部。此外，在當地尚以商業合約形式，從事為私人設施提供配電服務的非受管制業務

網絡長度

地下 – 134,767 公里

架空 – 47,391 公里

用戶

約 800 萬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0% (另外 40% 由電能實業持有)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英國

業務

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十家受規管食水及污水處理公司之一，為英格蘭東北部提供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並為英格蘭東南部提供食水服務

輸水網絡

主水管 – 25,545 公里

污水管 – 29,724 公里

食水處理設施 – 57 個

污水處理設施 – 418 個

食水供應水塘 – 338 個

用戶

為 450 萬人口服務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0%

基建投資 英國 (續)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英國

業務

為英國八大主要配氣網絡之一

天然氣配氣網

37,000 公里

用戶

為 670 萬人口服務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7.1% (另外 41.3% 由電能實業持有)

SEABANK POWER LIMITED

英國布里斯托市

業務

擁有並營運位於布里斯托市附近的 Seabank 發電站，所生產的電力按長期供購電合同售予 SSE Energy Supply Ltd.

總裝機容量

約 1,140 兆瓦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25% (另外 25% 由電能實業持有)



WALES & WEST UTILITIES LIMITED

英國

業務

為威爾斯及英格蘭西南部提供配氣服務

天然氣配氣網

35,000 公里

用戶

為 750 萬人口服務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30% (另外 30% 由電能實業持有)

SOUTHERN WATER SERVICES LIMITED

英國

業務

為英格蘭東南部提供自來水及污水處理服務

主水管及污水管長度

主水管 – 13,700 公里

污水管 – 39,000 公里

用戶

食水供應 – 為 240 萬人口服務

污水處理 – 為 450 萬人口服務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75%

基建投資 澳洲



SA POWER NETWORKS 澳洲南澳洲省

業務

經營澳洲南澳洲省之電力配電網業務

電力配電網

逾87,500公里

用戶

約83萬9千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23.07% (另外27.93%由電能實業持有)



CITIPower I PTY LTD. 澳洲維多利亞省

業務

為分佈於墨爾本市中心及市郊一帶地區之客戶提供配電服務

電力配電網

約6,500公里

用戶

約32萬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23.07% (另外27.93%由電能實業持有)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業務

經營澳洲維多利亞省15萬平方公里地域之電力配電網業務

電力配電網

約84,000公里

用戶

約75萬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23.07% (另外27.93%由電能實業持有)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維多利亞省

業務

其輸電網絡將風力發電場所生產之可再生能源輸送至維多利亞省之電網。建造工程在2013年11月完成

電力輸電網

21公里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 (另外50%由電能實業持有)

基建投資 澳洲 (續)



ENVESTRA LIMITED

澳洲

業務

澳洲最大的天然氣配氣商之一

天然氣配氣網

約22,500公里

用戶

逾120萬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約17.5%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澳洲

業務

於澳洲上市之基建公司，上市時資產包括 SA Power Networks、Powercor 及 CitiPower 之49%權益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8.5%

基建投資 新西蘭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LIMITED

新西蘭威靈頓

業務

為新西蘭首都威靈頓市及周邊的大威靈頓地區輸送電力

電力配電網

逾4,600公里

用戶

約16萬5千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 (另外50%由電能實業持有)



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

新西蘭

業務

從事多元化的垂直廢物綜合管理業務，服務範圍覆蓋新西蘭全國

設施

分佈於全國18個地點的廢物收集設施、14個轉運站、3個堆填區、及超過290輛車的車隊

用戶

約50萬個商業及住宅客戶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100%

基建投資 荷蘭



AVR-AFVALVERWERKING B.V.

荷蘭

業務

荷蘭最大之廢物轉化能源公司，經營兩間廢物處理廠，分別位於 Rozenburg 及 Duiven，以及 4 個轉運站

廢物處理能力(廠房)

廢物轉化能源 – 每年 170 萬公噸

生物能源 – 每年 14 萬公噸

液體廢物 – 每年 32 萬 5 千公噸

紙張渣滓焚化 – 每年 20 萬公噸

廢物處理能力(轉運站)

每年 100 萬公噸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35% (另外 20% 由電能實業持有)

基建投資 加拿大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加拿大

業務

持有於安大略省及阿爾伯達省經營五家電廠的 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49.99% 股權，並擁有位於薩斯喀徹溫省之 Meridian Cogeneration Plant 的全部權益

總裝機容量

六座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為 1,362 兆瓦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 (另外 50% 由電能實業持有)

基建投資 中國內地



深汕高速公路(東段) 中國廣東

地點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廣東省陸豐市/汕頭市	2028
公路類別	項目總成本
高速公路	港幣二十六億一千九百萬元
長度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140公里	港幣八億七千七百萬元
行車線數目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雙向兩線	33.5%
合營合同日期	
1993	



汕頭海灣大橋 中國廣東

地點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廣東省汕頭市	2028
公路類別	項目總成本
橋樑	港幣六億六千五百萬元
長度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6公里	港幣二億元
行車線數目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雙向三線	30%
合營合同日期	
1993	



唐山唐樂公路 中國河北

地點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河北省唐山市	2019
公路類別	項目總成本
二級公路	港幣一億八千七百萬元
長度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100公里	港幣九千五百萬元
行車線數目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雙向單線	51%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長沙湘江伍家嶺橋及五一路橋 中國湖南

地點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湖南省長沙市	2022
公路類別	項目總成本
橋樑	港幣四億六千五百萬元
長度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5公里	港幣二億零六百萬元
行車線數目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雙向兩線	44.2%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江門潮連橋 中國廣東

地點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廣東省江門市	2027
公路類別	項目總成本
橋樑	港幣一億三千萬元
長度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2公里	港幣六千五百萬元
行車線數目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雙向兩線	50%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番禺北斗大橋 中國廣東

地點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廣東省番禺市	2024
公路類別	項目總成本
橋樑	港幣一億六千四百萬元
長度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3公里	港幣六千六百萬元
行車線數目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雙向三線	40%
合營合同日期	
1999	



江門江沙公路 中國廣東

地點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廣東省江門市	2026
公路類別	項目總成本
一級公路	港幣二億零七百萬元
長度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21公里	港幣一億零三百萬元
行車線數目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雙向兩線	50%
合營合同日期	
1996	

投資於 基建有關業務



友盟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混凝土部

業務

全港最大之混凝土生產商

生產能力

每年400萬立方米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

石礦部

業務

兩個礦場位於香港和一個礦場位於中國，另一個擁有獨家包銷到香港權位於中國的礦場

生產能力(石料)

每年500萬公噸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



青洲英坭有限公司 香港

業務

香港唯一由選料到成品，原裝配套的水泥產品製造商

生產能力

水泥熟料 – 每年150萬公噸

粉磨水泥 – 每年250萬公噸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100%



安達臣瀝青有限公司 香港

業務

香港最大的瀝青製造商、路面承建商及循環再造商

生產能力

瀝青 – 每年100萬公噸

再生瀝青材料 – 每年50萬公噸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100%



青洲水泥(雲浮)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

地點

廣東省雲浮市

生產能力

水泥熟料 – 每年150萬公噸

粉磨水泥 – 每年130萬公噸

運作進度

已於2013年第4季全面投產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100%



廣東廣信青洲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

地點

廣東省雲浮市

業務

水泥產品製造

生產能力

水泥熟料 – 每年 80 萬公噸

粉磨水泥 – 每年 150 萬公噸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67%



SIQUIJOR LIMESTONE QUARRY

菲律賓

地點

菲律賓錫基霍爾省

業務

石灰石礦開採

生產能力

每年 200 萬公噸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0%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霍建寧(副主席)
周胡慕芳*
陸法蘭

李澤鉅(主席)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副主席)
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
陳來順(財務總監)

* 亦為霍建寧及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羅時樂
藍鴻震
高保利

替任董事

文嘉強(為葉德銓之替任董事)
楊逸芝(為甘慶林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麥理思
曹榮森

審核委員會

羅時樂(主席)
張英潮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藍鴻震

薪酬委員會

張英潮(主席)
李澤鉅
羅時樂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授權代表

葉德銓
楊逸芝

主要往來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加拿大豐業銀行
巴克萊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瑞穗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1038
彭博資訊：1038 HK
路透社：1038.HK

網站

www.cki.com.hk

投資者關係

如欲進一步查詢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請聯絡：

陳記涵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電話：(852) 2122 3986
傳真：(852) 2501 4550
電郵：contact@cki.com.hk

重要日期

公佈年度業績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記錄日期 (以確定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此二零一三年年報(「年報」)備有英文及中文版。已收取英文或中文版年報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另一種語言版本之年報。

年報(英文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cki.com.hk 登載。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年報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接收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年報時遇有困難，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即可獲免費發送年報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電話：(852) 2122 3133 傳真：(852) 2501 4550

www.cki.com.hk

